

# 政治經濟大綱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陽濟石室藏書

黎孤島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

圖書室

550  
351  
2

政治經濟大綱

著 瓦里夫松

譯 王子季

中央政治委員會

蔣經室藏書

蔣經室藏書

4522

聯合書店刊

1930

# 政治經濟大綱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1 商品經濟

2 資本階級在生產機關上壟斷

3 雇用勞動

4 在資本主義生產中人與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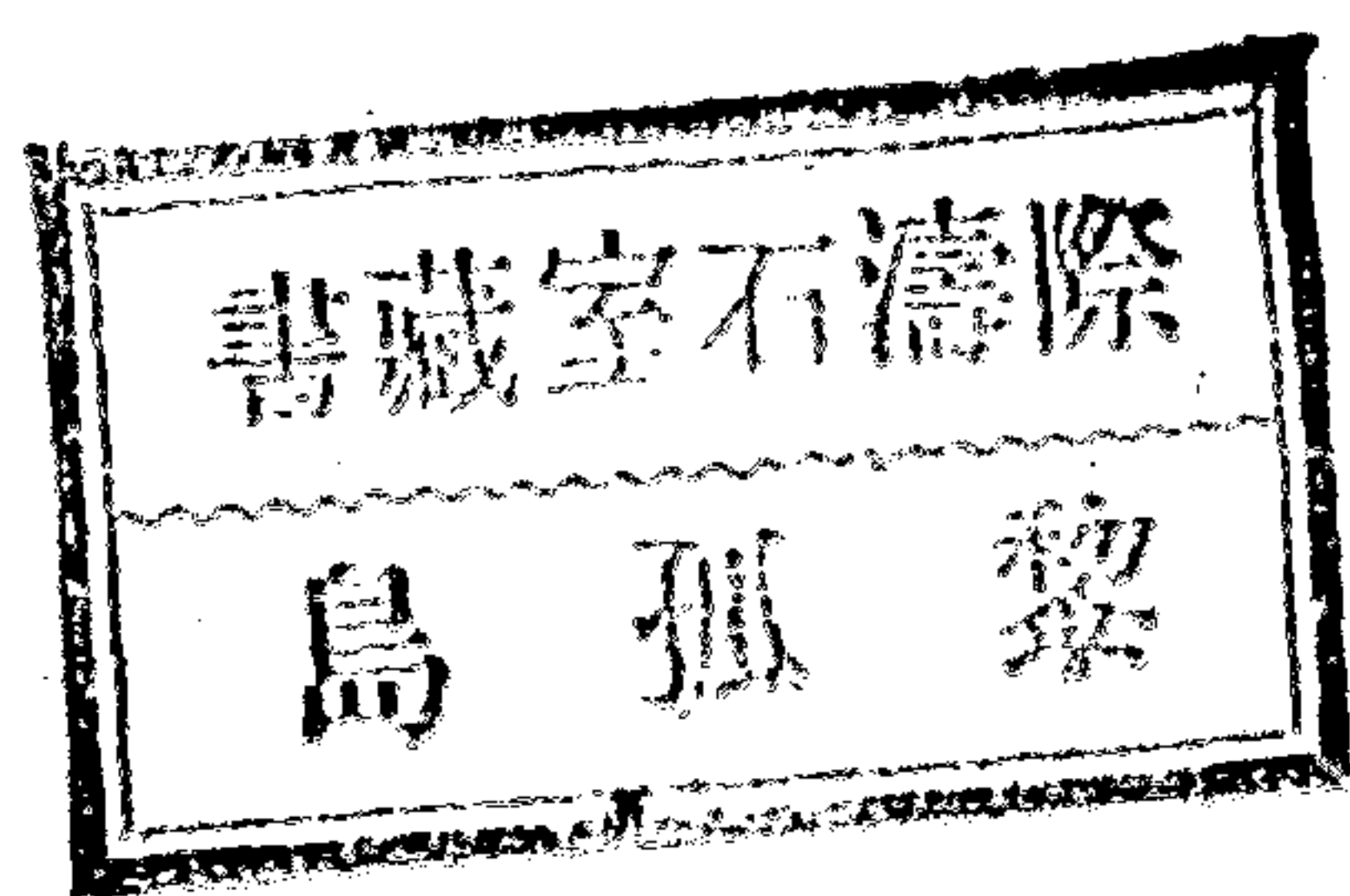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氏族公社之權威

## 第三章 封建社會

## 第四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 第五章 價值

政治經濟大綱



目次

第六章 貨幣

第七章 剩餘價值

第八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

附錄

第九章 工資

1 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

2 勞動力價格低落至價值以下原因

3 工資的種類

4 名義工資和真實工資

5 剋扣工資

第十章 資本



## 第十一章 地租

1 土地價格

2 級差地租

3 絕對地租

## 第十二章 生產集中

1 生產集中

2 小農經濟

3 大生產不是無條件的最好的

## 第十三章 市場與恐慌

## 第十四章 信用借貸與銀行

1 信用事業的一般認識

政治經濟大綱

目次

2 南業銀行

# 政治經濟大綱

550

35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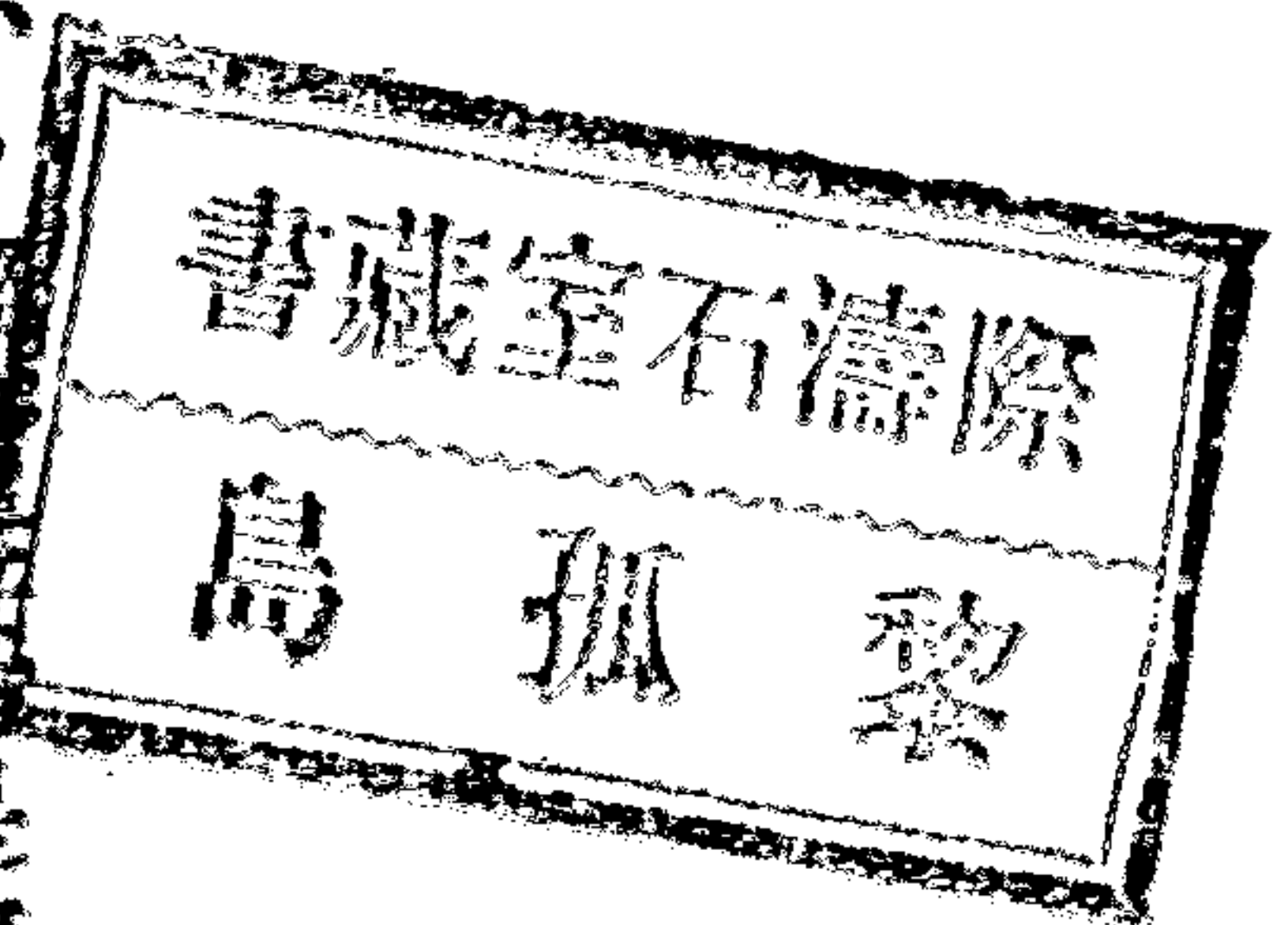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一 商品經濟

假使我們看一看資本主義統治之下，經濟生活是怎樣進行的，那末我們就看見他們第一特點商品生產。有人問這個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這個特別的地方，就是商品不是簡單的一種生產品，而是為市場才生產的一種生產品。

如果一種生產品，為了生產者自己，為了他自己才需要的生產品，這種生產品就不是商品了。比方農夫種麥子，收麥子，然後打麥子，把麥子磨成麵粉，末了烤出麵包來為自己充飢，那麼，這個麵包，完全不是商品，他不過是麵包罷了。要候麵包成為商品，必定在人們來買來賣他們的時候，換句話說，

政治經濟大綱



(南)



這麵包是爲買主或市場而生產，誰買了，就是誰的，僅僅在這個時候，麵包才能成爲商品。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切生產都是爲着市場而生產的，這些生產品，便都成爲商品了。這一般情形來說，每個製造廠，手工工廠，或是工廠，往往僅生產一種生產品，此地大家自然知道，這種生產品，不是爲了廠主自己的需要而生產的。比方，棺材店的老板，在他的作坊裏製造許多棺材，大家都知道這些棺材決不是爲了老板自己，或爲他家裏的人預備的，而是要拿到市場去賣的。再比方，一個製造家做出皮麻子油，這也是很明白的，就是假說製造家本人天天肚子痛，也祇能夠消用他製造廠所出的皮麻子油最小的部分。這樣看來，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切的生產，無論拿那一種來看，實在都是這樣的。

在鈕扣製造廠裏，製造許多鈕扣，這些成千成萬的鈕扣，並不是爲鈕扣廠

主造的，並不是預備縫在他的背心上的。在資本社會裏一切生產品，都是爲着市場而生產的，什麼手套，熟香腸，書籍，靴油，機器，燒酒，麵包，長靴子，兵器等等……總而言之，所有一切的生產，都是要運到市場上去賣的。

商品經濟，必須要和有財產制度與他並存，製造商品的獨立手工業者，他們都佔有自己的作坊和自己的工具；製造家和工廠主都佔有自己的製造廠，工廠和一切建築物，機器和其餘的財產。但是有了私有財產和商品經濟，就有拉攏買主的爭鬪，或賣主中間的競爭，就是當沒有製造家和工廠主的時候，那時祇有一種勞動的手工業者，在這些手工業者自己中間也有拉攏買主的爭鬪，誰比較利害，靈敏，狡猾一點，誰有較好的工具，特別是誰會節省，能夠積錢，他就能夠站在上峯，壟斷買主，打倒別的手工業者，自己興盛起來。這樣就在小規模的私有財產制度和建築在他上面的商品經濟中間，便已隱藏着大規模私



有財產制度的萌芽，和其他許多財產的所有主的崩壞。

這樣說起來，資本制度的第一個特點，就是商品經濟，就是說為市場而生產的經濟。

註：皮麻子油是，一種瀉肚子的藥。

## 二 資本階級在生產機關上壟斷

只是一個商品經濟的特點，來表現資本主義的性質，還是不夠的，因為當沒有什麼資本家的時候，商品經濟，仍舊可以存在的。如那獨立手工業者時代的經濟，他們是為市場而生產的，他們出賣他們的出產品，所以他們的那些生產品都是商品，他們全部的生產，都是商品的生產，這是毫無疑義的了。然而這並不是根本主義的生產，只是通常簡單的商品生產。要把這個簡單的商品生

產制度變到資本主義的生產；必須一方面把生產機關（工具，機器，建築物，土地……）變到少數有錢的資本階級的私有財產，而別方面，使大多數獨立的手工業者，和農人破產，把他們變為資本家的僱用勞動者。

我們已經看見，簡單的商品經濟，自身，便已藏着使一部分破產，一部分發財的種子。在事實上，這種情形，已經證明了！各國獨立的手工業者和小財主，大部份都已破產了！誰比較窮些，結果誰就被迫而賣了他自己的工具，由財主而變為除一雙手之外，空空一無所有的人。從前誰是富的，現在更富了，他們擴充自己的作坊，從新添設工作枱子，後來又添置機器，大招其工人，於是就成爲製造家，大工廠主了！

凡生產所必須的東西，漸漸歸在這些財主的手中，如製造廠的建築物機器，原料，商品的批發所和貨棧，商店房屋，工廠，礦山，鐵路，汽船，土地



……總而言之，一切生產機關，皆歸他私有了！所有一切生產機關，都變成資本階級獨佔的私產。（或說是資本階級的壟斷）少數有錢的，佔領一切。大多數勞苦的羣衆，只剩下一雙勞働的手。資本階級在生產機關上的壟斷，就是資本制度第二個特點。

### 三 僱用勞動——工錢制度

大多數破產了的人們，沒有一點財產，他們都變成資本家的僱用勞動者，（或稱工錢制度）自然呵！一個破產的工業者，或是一個失了土地的農民，教他們怎樣過活呢？他們不是被資本主義化的地主，僱爲用人；便是跑進城來，投到製造廠，和工廠裏做工。除了這兩條路而外，他們沒有別的出路。這樣就是僱用勞動的來源，——資本制度的第三個特點。

那麼究竟什麼是僱用勞働呢？當從前有農奴和奴隸的時候，那時不管是農奴或奴隸，都可以被人來買賣。他的皮骨，毛髮和手脚，都是他們主人的私有財產，主人可以隨便把農奴在牛棚裏弄死，就好像吃醉酒了的時候，把桌椅板檯，打毀了一樣。古羅馬時代，爲生產事業所必需的財產，分做這樣三種：啞巴工具（器具）半啞包工具，（勞働的牲口，羊，母牛，黃牛……簡單言之即牲畜）說話的工具（奴隸農奴）。無論鎗子也好，牲口也好，奴隸也好，——這些東西，在主人看來，都是同等的工具，沒有什麼高下之分。人家可以買他，賣他，去了他，毀了他。

在僱用勞働的時代，就不是這樣了，個人的身子不致於被人賣買。人家所能夠賣買的，只是他們的勞力，不是他們自己的身子，而是他們勞働的技能。所以，僱用勞働，個人是自由的，製造家不能夠像從前一樣，把工人綁在牛棚



裏鞭打，也不能把他賣給隔壁的街坊，更不能把他換一隻小狗來使用——這些事在現在都是做不到的，只有在農奴制度之下，才能有這樣的舉動。現在的工人只是他自己的身子暫時被資本家僱用，並不是永遠屬於資本家。在這樣情形之下，工人與資本家表面上好像是很「平等」的，「不願意麼，……拉倒罷，不做工好了，誰不來強迫你做工」，一班廠主先生們，不時常這樣說麼！他們竟自以為要養活工人，才教他們做工咧！

在事實上，工人自然不是與資本家站在平等的地位。工人是被飢餓困住了，因為飢餓才使工人不得不被人家僱了去，就是說，不得不出賣他的勞力。對於工人沒有別的道路可以謀生，他生路是不能由他們自己選擇的。你們想想看，赤手空拳的工人，怎樣能夠完成，「他們自己的」生產；假使沒有機器和工具，試試看，他能化鐵，織布，建造火車不能。況且在資本制度之下，一切

土地都歸了特別一部分人佔領，人們找不着一塊地自己來耕種。什麼工人賣他的勞力的自由，什麼資本家買勞力的自由，以為工人和資本家的什麼「平等」——所有這些好聽的話，只是一條鎖鍊，一條飢餓的鎖鍊，也就是這條鎖鍊迫着工人為資本家做工。

這樣看來，僱用勞働的本質是在勞働的販賣中，或者在勞力變成商品中。在前面所說的簡單商品經濟這時候，市場上可找得着牛油，麵包，粗布，鞋子等等，可是碰不見勞力，因為那時候人們還不出賣勞力咧。勞力的所有者，手工業者，除了自己本身外，佔有一所小房子和他自己的一些工具。他「自己」做工，在他自己所經營的事業中，消耗他的勞力。

在資本制度之下，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勞動的人，什麼生產工具也沒有；他不能夠消耗自己的勞力在他自己所經營的事業中；為着免挨飢寒，他就不得



不把自己的勞力賣給資本家使用。因此除賣棉花，乳餅，以及機器的市場以外，又形成一種勞力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無產階級，就是說僱用勞働者，都來出賣他們自己的勞力。

這樣看來，資本經濟和簡單商品經濟不同的地方，就是在資本經濟中，勞力自己本身也變成了一種商品。

所以資本制度的第三個特點就是僱用勞働。

#### 四 在資本制度主義生產中人與人的關係

資本制度的特點有三：爲市場而生產（商品生產）；資本階級對於生產機關的壟斷；僱用勞働，即建築在勞働力售賣上面的勞働。

這三個特點，都是關於資本主義生產中人與人的關係的問題的。當人們創

造和分配生產品的時候，在他們中彼此間究竟發生什麼關係？我們所謂「商品生產」或為市場的生產倒底是什麼意義呢？商品生產就是人們在實際上雖彼此相為而勞働，然而各人只依自己經濟上的打算為市場而生產，並不預先知道將來誰人購買他的商品，假說現有手工業者易萬諾夫和農夫多錫諾夫二人，手工業者易萬諾夫把他所製造的皮鞋帶進市場賣給錫多諾夫而以所得的錢向錫多諾夫買麵包。易萬諾夫當他往市場的時候，不知道在市場上會找着錫多諾夫，而錫多諾夫也不知道在市場上會找着易萬諾夫，這一個與那一個只是到市場去罷了。當易萬諾夫買麵包，錫多諾夫買皮鞋的時候，雖然很像錫多諾夫是為易萬諾夫而勞働，易萬諾夫是為錫多諾夫而勞働的；實際上，當初誰也不曾立刻看到這個關係。為什麼呢？因市場關係上的混雜足以蒙蔽他們，使他們不知道在實際上他們是彼此相為而勞働。若彼此不並存，便彼此不能生活。在商品生



產的制度下，人們相爲而勞働可是彼此獨立完全在無組織狀態之下，他們不知道彼此是怎樣需要。他們在任務的分配，是依特別的形式，他們彼此間是有一定的關係的。以故商品生產問題，結局是一個人與人關係的問題。

我們所謂「生產機關的壟斷」或「僱用勞働」也同樣是人與人的關係問題。在實際上這「壟斷」的意義倒底是什麼？壟斷就是說人們以屬於他人的生產工具而製造生產品，就是說勞働者被壓迫於這些工具的所有者，就是被壓迫於資本家等等。總之，這裏也是人與人在生產品製造中的關係問題。在生產過程中人與人的這些關係「生產關係」。

生產的關係不永遠是同樣的，這是容易見到的。在很久以前，有一個時期，人們成共產小團體而生活，大家共同的勞働，（出去打獵，捕魚，採取菓實和樹根）共同的分配所得的東西，這是生產關係的一種形式。當奴隸制度存

在的時代却另有一種生產關係。在資本制度下，生產關係又另成一種。其他制度下而，更有他種生產關係，可以類推。因此生產關係的種類是有好幾種的。

人們稱這些生產關係的種類爲「社會的經濟結構」或「生產形式」。

「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或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這就是在商品生利制度下，在少數資本對於生產機關的壟斷下，和工人階級的僱用勞働制下的人與人的關係。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氏族公社之權威（族長社會）

（1）原始社會是一種自足經濟社會；人類賴林獵取動物，水中捕魚，及採野生果實，蔬菜，植物的根和種子等等，以得生存，那時的人是沒有任何的剩餘或積蓄的。

那時的「羣」在不絕的轉輾飄泊中逐食品而遷徙，偶然發現一塊地方有許多魚和禽獸可供漁獵，就留在那地方，住了很久。

這種原始的，羣衆的住紮地所遺留下來的食物殘餘。往往堆積得像小山一樣，科學上稱之謂「Kitchen Midden」垃圾堆，在丹麥和北美西岸，都經發見了；計算他們的年代，大約都在一萬六千年以至二萬年以前。

（2）人類在那種地方的發展，是加速進行的。在「垃圾堆」裏面，曾發現

了磨光的石器，中央穿着孔（是用骨鑽製成的），和魚骨造的釣子。獨木舟已經有了，後大約弓箭亦已發明了。

最後人類在一處住久了之後，兩件最重要的人類的事業，牧畜和農業也興起來了。這兩種事業，各是獨自發展起來的。

（3）野狗的羣常徘徊於人類住所的周圍，且常於男子們出去打獵的時候，在後面追隨不去，這就成了狗所以成爲家畜的充分原由。「垃圾堆」中間曾發現狗的骨骼，可不會發現任何別種家畜的骨骼，這就是狗最先受馴養的充分證據。

（4）動物的變成家畜，需要許多條件。第一，只有反芻類的獸類是可以馴養的。其次又需要適當的自然環境，例如牧場，氣候等。馴養的方法和手段也不一樣；有時獵者把整羣的野獸在一個籬笆裏而關了很久的時候；有時獵者只



把懷孕的雌獸關了起來；因為那生下來的幼獸是容易馴養的。但最好例却是北方的收鹿種族，他們因發明收畜之故，許多狩獵的種族，竟都整個的變成了收畜者。馴養家畜及使之繁殖，其最初不過是要取牠的肉和皮革乳，和利用動物運輸物件，或把牠當作一個勞動力使用，都是隔了多時以後才發生的。收畜既是由於打獵才發生的，所以單是男子的事業，直至取乳事業發生以後，婦女們才開始參加。

(5) 女子所發展起來的是農業。在一個地方住久了，採集蔬菜和肥根類植物，她終於發現了播種的方法。也許當她把肥根埋藏在地下預備他日取用的時候，她發見過了些時，那裏萌出了新的植物來；再過些時，亦長出了新的肥根來，於是發現了播種，亦未可知。

播種在開始時，只用一根平常的杖，頂上磨尖一些就夠用了。後來方法

進步，用一樹幹，將其餘樹枝都砍去，只留一個，削尖，在地上拖着走時，那尖的樹枝就在地上劃了一條溝。犁是直到後來方才發明的。

（6）很久很久，農業單是女子的職業。雖是到後來，在有些地方，各種條件逼迫男子去參加的時候，亦大都祇做一些斬除樹木等工作，而播種及收穫還是女子去做的。直到用獸力來耕田的時候，農業才變成男子的主要職業，但就在當時，大部分的勞働還是女子的事。

（7）牧畜及農業的經濟單位不能過大。「羣」分成了許多血族團體。懼怕混亂血統，或近親間的性交的心理，使他們禁止同母及同祖母的子女間的交媾。每人必須在該「圖騰」的記號以外，在身上兼做一個母親的記號。所以氏族是認最老的女子做始祖的。

（8）這種氏族中的分工較以前更複雜，於是不能不有一個組織者。做這項



職務的，常是氏族中最老的男子——族長。

族長的履行職務，單只受風俗的指導，他只算是一個最有經驗的人，別人只是跟他學，並不是服從他的威權。

那時的積蓄已經能夠使人的生活更爲安全，所以人不再像原始人類一樣的奴隸於自然的播弄之下。但積蓄還是不多，即使想把族長從一般勞働中間解放出來也是不夠的。

(9) 所有各氏族的族長會議，決定關於全種族的事項。

(10) 製造工具的技術漸漸發展了。銅和黃銅(銅及錫的合金，紅褐色)先後入用，木做的犁亦經發明。牛馬代替了人來耕田。這種發展，需要更進一步的分工。於是發生專業的手藝工人，如銅匠，木匠，陶工等等，各人專做手藝的工作。

（11）人口的增加使他們脫離了半游牧狀態的生活，專門定居於一地，氏族又必須再分爲四五十人的小團體，往往全體是互有血統關係的。但同一團體中間的人既不准有性交關係，且生產系統又由男子所管理，故母系制度即被放棄，而開始以父親——族長——爲始祖。

因族長管理公社，所以人類歷史上的那一時代是稱爲族長制的社會。

（12）每一個家族團體組成一個完全的經濟單位，一切需要的東西都由他們自己生產，雖偶然的交易漸已發生。

那些家族長公產社（或家族公社）互相接近的住着，以便必要時可互相幫助。所耕田地各歸各家底公產社所使用，但牧場家畜水池等，都爲全種族所公有。

（13）有時一個種族所有土地的全面積，依所耕種的生產物分成三個部分或



四個部分，每一部分又按照種族中所有公社之數分成若干塊。這就是所謂分田制，(Parcel system)俄羅斯的農民到十月革命的時候，尚保留「分田制」；到現在，取消那古來遺跡，尙是蘇維埃政府最嚴重之職務之一。

村落的村字，在中國古代文字中作「陌」，「陌」與「百」同義。從此可以知道，也許在中國族長制社會的時代，每一家族公社是一百個人的。關於印度的家族集產社(或簡稱公社)的狀況，馬克斯有一段簡單的敘述如下：

「那些小而極古的印度集產社會(有幾個一直保留到現在)都是以土地的共有，農業及手工業的合一；及固定的分工制度為基礎，那種固定的分制是一個歷經試用的現成規模或刻板計劃，每一個新的集產社開始成立的時候，立刻可以使用。每個集產村落佔地自百英畝至數千英畝不等，各自成爲一個緊密的個體，凡牠所需用的一切，都由村內自己生產。生產品的主要部分照例歸該集



產社會直接使用。所以，在這裏，生產不依靠那由全印度社會各部落分開的商品交易所產生的分工，而獨自進行的。成爲商品的單祇是各集產社會的剩餘生產物，且卽在此剩餘生產物中，有一部分是作爲賦稅，交到國家裏去的，從不可追溯的古昔以來，這種生產物內的某數量，就已以賦稅的形狀式照原狀（產米卽納米，產雞卽納雞）解上去，所以非到了國家手裏，不能成爲商品。這些集產社會的構在印度各處都不一致。最簡單的形式，土地卽是共同來種，生產品在各社員中間互相均分。同時紡織都在各家庭中舉行，算是一種副工業。除開這些做同樣工作的民衆以外，同時我們又看見有「村長」他一身兼法官警察及稅吏三職；會計員，管理耕種賬務，及登記一切和這有關係的事情；另外有一個職員是對犯罪施刑，保護過境旅客導送他們到鄰村去；守界人是守衛該村與鄰村間的界線的；司水人，是從公共的水桶裏面分配水分以資灌溉的，婆

羅門管理家教的功課教師在沙上畫字，教小孩們讀書寫字；日歷婆羅門，或占星家，預告播種收穫，及一切農事日子的吉凶；一個鐵匠，一個木匠，管理製造及修理一切農具；陶工製造全村落所用的陶器，有些時還有一個詩人，他在有些村裏面兼做銀匠有些村裏面兼做教師。這一打人物是由全集產社會所供給的。人口若增加起來，就在未被佔據的土上，另外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來，一切都照老的公社一樣。這全村機關表示是一個有系統的分工制；但像現代製造廠裏那樣的分工却是不可能的，因那鐵匠和木匠等等所遇見的只是一個不變的市場。村落如果大起來，匠人等也就相當的增加。管理這公社內部分工的法則的作用，像自然法則一樣的具不可抗違的權力，但同每個手工藝人，鐵匠木匠等，在他的工場裏只是照習慣的方法，做他一切的手藝，可並不承認什麼權力壓在他上面，要他這樣做。自足經濟的集產社會中的生產組織之簡



單，真是像刻板一樣，屢次屢次只是將自身的形式一再複現，即在偶被毀壞的時候，在同一地點即挺出同一的組織來，且用同一的名字，這種簡單性質，正是亞洲社會何以不起變化疑謎的鑰匙。亞洲的社會是變動的，但亞洲的國家，却不絕的在崩壞，又重新建立，亞洲的朝代是不絕的在改換，兩兩相比，恰成一個極明顯的對照。政治的天空中風暴的雲絕不能動搖社會經濟要素的結構」

。——馬克斯資本論一卷三九二—四四五

(15) 種族內酋長是由族長會議中選舉的，但有時酋長竟成世襲。組成種族的氏族公社的數目越多，酋長的勢力越大。酋長的主要職務，是指導全種族的風俗。

(16) 氏族公社裏面，每人各有一種責任，換言之即每人都是工人，因此每個人都是需要的，有價值的。因此原故，就發生了下面的三種風俗。骨肉復仇



，或骨肉的罰金；B 戰爭俘虜不處死，却奴役之，或可說強迫他加入公社；C 妻子須付代價。

(17) 氏族社會的宗教，是拜物教及崇拜祖先的混合品。

(18) 在氏族社會發達到最高度時，生產超過消費，有了剩餘。因此，種族的會長，戰爭首領及祭司，且往往連他們所屬的家庭公社，也開始在經濟上，繼而在政治上，佔得一個種族中一般人民更高一層的地位。

第二章。氏族公社的權威（族長社會）

### 第三章 封建社會

(1) 氏族公社，從原始的耕種時代，進化到「二田制」，「三田制」，不久因追逐更適宜於農業的土地遂以定居於河岸及溝渠附近；同時那些以畜牧爲主的公社，則定居於草原牧場之所。此時人口增加了，而新的人羣，又不斷的向那原來的公社中遷居，所以部落公社，就一變而爲鄉村公社了。

(2) 在每一個鄉村公社中，有耕種的，有畜牧的，有業魚的，及一切手工業者。這種情形，就引起了自然物品交換的發展，而成一個「物物交換」時代。再因爲土地肥瘠的不同及勞働能力大小之各異種種關係，於是各個人羣中，彼此就發生了經濟的不平等。富的農家，利用他們剩餘的生產，去獲得較好的器具與奴隸，這樣就越發增加了他們的財富。貧的農家，越發貧窮，不得已求助



於較富的鄰村，尤其是間或有天災的時候，他們更不能不如此。這種幫助是用借貸的形式給予的，到他們償還的時候，必有一種實質上的利息，因此，在這經濟不平等的基礎上，就發生了人類的剝削。假使這般日趨貧窮的債務者，不能償還其借貸時，那末，他個人或常和他的家屬，就要變為債權者的奴隸。

(3) 當那時候，久養兵隊的，大都是富有之家，因為那時的貧農，既不能離開他們的工作，又不能積蓄很多的財物，去買軍械。那些富有之家常常從事戰爭，他們戰爭所俘擄的財及奴隸，都按照參加戰爭的人去分配，外人是一點也得不着的；因此，那有兵隊人家的勢力，就增加起來，以致社會的威權漸漸都落在那些兵隊的首領手裏。

(4) 那些兵隊，為的要很多的俘虜品及貢獻物，也常到遠處去找戰事。許多強悍的兵隊，就聯合起來成一個很大的軍隊，共推一人為首領。遠出戰爭，

這樣軍隊，更是有力量。在第五世紀，農業的日耳曼部落民族，就是拿這樣的軍隊，把偌大的全羅馬帝國征服了。以後十三世紀，成吉思汗，又領上蒙古的這樣軍隊，征服了中國全部，土耳其斯坦，波斯，以及俄羅斯的草原地帶。

(5) 日耳曼及蒙古民族，雖然征服了許多地方，但是他們並未建設集權專制的政府，而對於所征服地方的經濟狀況，也未嘗有一點變更。他們祇是把一個很大的地方，分成許多區域，每一區域派定一個總督，爲他徵收貢物。至於經濟上的關係及交通上的工具，他們是沒有建設的。因此到了以後，那些大的區域都分成小的王國，而那些總督，也就變成王子或皇帝了。

(6) 以上所述各地的征服，其結局是按各地地理的位置，及其原來人民文化的高低而異的。譬如中國那時的文化，是很高很古的，全國是被稠密的農民佔據的。有許多京都大城，是會圍着各帝王的住處的。但是那些大城，在全國



經濟上，不生重要的影響，以致中國的文化，陷於停滯狀態。西歐及俄國則不然，當時那些地方，人民是較中國稀少的，文化是較中國落後的，當時所以封建的關係，就發展起來了，而且那些地方的大城，都適在商業大道的交點上，所以在經濟上就發生了很大的影響，而激起一個很大迅速的發展。

(7) 全封建制度，是建築在私有土地權上面的，大地主侵奪他同國的土地，以爲自己財產，就成了該地的王子。這些王子，又把所侵奪的土地，大塊的封與他們的親族及其貴族臣僚，那些封於王子土地的新主人，就要服從王子的威權；打仗的時候，王子叫他們，他們就得自己帶許多戰士去聽命。這樣賞賜的土地，就叫封地，因此就有封建制度的名稱。

(8) 因爲當時缺少市場及農具，不能用奴隸勞働力去作大規模的農業，所以這些地方土地，就分成許多小部分，給與農夫佃戶。這些農夫佃戶，就每



年把收成的一部分，納於們的地主，或每年帶上家畜及農具去爲他們耕作多少天。

(9)因爲那時的王子，沒有固定長久的軍隊，他們的權力，就得依靠他們許多諸侯的力量，因此那時諸侯之於王子，就祇有形式上的關係。大的諸侯，完全獨立，而成爲他領土內的小王國。同樣他們又照從前受封的方法，把他們的領土，分爲若干更小的部分，給予他們的親族及其屬僚。再者，當時連續發生的戰爭，實是小諸侯危害之源，小諸侯受害祇得甘願求大諸侯的保護，因此就發生大地主與臣僕的階級。大臣僕之下，又有小臣僕。至於全封建關係，其連續的爵位，有下列幾種：第一就是王，在俄國則爲鉅公；第二爲公爵，在俄國則爲王子；第三爲子爵，或臣僕，第四爲武士，在俄國則爲貴族僕侍。臣僕間彼此，又有一種契約。這種契約，不僅爲他們個人相依的結合，而

且還是經濟上的結合。在這種契約的基礎上，除規定小地主歸附於大地主外，別無其他意義。因此大地主所有的土地數量愈大，依靠於他的小地主愈多，那末集中於他手中的威權就愈高。這封建諸侯相依的統治，是完全建築在經濟相依的統治之上。在上層爲頂大的地主，次之爲較小的地主，最後最下層爲普通的農夫。這種農夫，在當時是完全在封建勢力征服與大諸侯經濟管理之下。

(10) 各個農夫及所有鄉村社會，都入於封建的關係，結果就成功了完全的農奴制度。(這個時候在歐洲是第十世紀，在俄國爲第十五世紀) 這制度成功的理由，可分爲三項：第一，一般農夫，對富農負債不能償還時，必然將其田土割讓於大地主；第二，王常「賞賜」一般地主以公社的土地，并隨以租佃此土地的農夫；第三，大地主公開的佔奪農夫的土地。因爲這三種原故，所以小農日漸歸并於大地主，而大地主的勢力，日益擴大而成爲農奴制度。封建諸侯，因



爲要想從農夫中取租稅及貢賦很好起見，他們仍留存當日鄉野農夫，所選出來的官吏或年長者，以管理一切，但是這種管理之上，他們還置以監察員及委員，這些人的職務就是執行大諸侯的命令。

(11)此時所有權力，全握在大諸侯手中，因爲要保持其必需的威信，他們就制定各種法律或命令。這些法律的目的就是保護少數人剝削大多數人的權利。因此如有觸犯法律者，則科以極野蠻的懲罰，及詳審的慘酷方法。

(12)純以舉力壓迫還是不夠，那些諸侯又必須要得神教的承諾，以爲他們的勢力，因此他們就把土地分與許多教師，使其權位，等於大諸侯。但是這些本地的教師，常常是靠不住的，所以歐洲的諸侯，王，甯願利用有組織的天主教牧師，而不用本地的神教。同時俄國的王子，則爲他們自己由卑薩丁(Bysantium)召請許多希臘正教的牧師，到俄國來傳教。



(13)這些天然經濟，雖仍盛行，但「物物交換」，已經發達的很寬了。銅，鐵，魚，鹽，木頭之類，各地主都是很需要的這些產物，有時是出於諸侯國界數百里之外的，就由商人運輸。很好的武器及裝飾品，有時也經商人由遠處運來。這類物品交換的市集，年年是有的。這些市集，常常在商路交點上舉行，有時在陸路上，但大半都在水路上。歐洲及俄國，有許多城池，都是建立在這些市集的位置上的。

(14)搶掠在當時是常有的事，所以市集，連帶上就是城池，都建在諸侯的寨堡附近。那些諸侯，就以他們的兵隊，抵禦盜寇，保護他們，而同時從中取實質的入款，在這城中，諸侯就是完全統治者，他統治這城，如同統治他承襲的家產一樣。有時城市的商人，看到這些諸侯常常需錢，他們就乘機用錢買得一種特權，能夠建設個自治政府，常被舉的自治政府首領之人，就是很大的商

人。

(15) 日本的封建制度，是起於印各司散地 (Indus-sand) 與日本人及日本人與高麗人 (Corea) 幾次戰爭以後，這些戰爭，是由第十世紀打起，一直到十二世紀的時候，日本塞莫洛人，(Sawmura) 得了勝利才告終。到十五世紀的時候，封建貴族各階級的爵位，已經有顯明的形式，如王子，公爵，男爵，等等。這種封建制度，在日本直到一八六八年才消滅。在日本封建時代，貢米是諸侯最要的貢品。

(16) 中國封建制度有很多特別的地方，和別處不同。理由如下：

(A) 中國由遊牧到農業的過渡時，就有溝渠灌溉制度，同埃及一樣，所以中國很早就有專制的中央集權政府。

(B) 國土產物的情形，比較的一致，使商業不能發達。地理上的障礙，又

使內爭不容易發生。因此，一方面沒有奴隸制的大經濟企業存在的可能；另一方面也沒有像歐洲和日本那樣封建貴族的教會政體。

(c) 中國從上古時起，直到資本主義侵入時，沒有人有很大的土地財產，全部的經濟生活是建築在小地主農業基礎上的。

(17) 近世歐洲各國的資本制度是在那所謂封建制度崩壞以後的基礎上建立起來。

在第四第五二世紀內，中歐的諸種族向南移居；踏進了歐洲的南部與西部，用他們原始的與不完善的生產技術，開始了他們的農業生活。

種族與種族間不斷的戰爭，在第九世紀時，西歐全部分成許多各別的区域；這些區域，在政治上經濟上各自依賴於幾個大地主「老爺」或鄉紳的。這種大地主僱有很多的戎裝兵士在他勢力之下的那區域上，他是一個組織者，審判者



，同時也是軍事保護者。那時有一句口號「沒有一塊土地沒有主人的」。向來自由的農民社會，因為深受爭戰破壞的痛苦，需要物質幫助，漸漸走到了大地主與大教主（同時也是大地主）的保護之下，因為要得到這種保護，他們不得不於耕種他們自己的土地以外，同時耕種他們主人的土地，並且不得不拿他們自己的生產物一部分來供獻給他們的保護者。

於是，在一個大地主的區域中間，不但他的城堡和采邑是歸他管轄，連農民村社之下的村落也歸他管轄了。

大地主想盡了種種方法把農民束縛在他的土地上；這些農民不久從自由人變成了農奴。

爲了同樣的緣故，小地主也不得不把他自己安放在大地主保護之下，承認他是「主上」。前者被稱爲「臣僕」，後者被稱爲「封建」的諸侯。「封建制度」一

，就是這樣來的。

因為受了封建諸侯保護的緣故，在必要時臣僕必須拿他的武裝的農奴與物質的幫助去事奉他的主人。

封建諸侯間相互衝突的結果，產生了封建的國家。在這種國家內相互依賴的諸侯，形成了一種階級的制度，（王，公，候，伯，子，男，紳士等），而實權却並不操在國家的領袖，即王帝或大公的手裏，他的勢力很小。

從不斷的封建的戰爭中間受痛苦最深的是農民。他們在身體上，與經濟上，都變成了奴隸。『他是我的人，我可以煎他，可以烤他。』在上等階級的有土地鄉紳與在下等階級的農民中間，有一個很顯著的區別。

這種階級的對抗，產生了階級的爭鬪。

有時農民這種難堪的地位，使他們起而與鄉紳反抗。這種反抗，都被用殘



酷的野蠻手段鎮壓下去。

(18) 商業資本之起源：

封建經濟，是一種自然經濟，它是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只按照他的需要而生產的。

雖然各村社間物物交換的關係，還不大發達，祇有近鄰間所缺乏的生產品，才互相交換；可是在封建經濟內，却早已發生了相當程度的分工，在那時候已有手工業者與小商人。

因採用「三田制」（即將耕田分成三部分，一部分種冬天收成的農產物，一部分種春天收成的農產物，還有一部分則休息着，預備明年下種。這樣互相輪流使土地不至瘠薄）原始的農業生產方法的原故，鄉紳所得生產品的量是日日在增加；於是發生了一個把剩餘的生產物去交換奢侈品的慾望。



這類奢侈品，是由商人輸進來的，主要的來路是東方西市拉伯，印度，中國等國，品類大都為各種香料，絲絹寶石與貴重的織物等。

從歐洲到東方，那時有二條大路，一條是從北歐向南經過富於毛皮與原料的東歐一直到與東方交易的中心地點——君士坦丁堡與巴黎替思，一條是從東歐的北岸到地中海再跨過了地中海到東方。

漸漸的成立了經常的交易，或在一些便於做市場的地點交易起來了。那種交易是定期舉行的，大概每年某時期中一定舉行幾次。

隨後許多市場在地理上便利和安全地點陸續興起來，在海濱河畔（倫敦，巴黎，馬賽，羅巴克漢堡，威尼斯，幾諾西）鄰近鄉紳的城區及教堂寺院的圍牆之內。

國外貿易愈是發達，那麼將剩餘生產品積聚起來到市場上去交易，或爲了

市場而生產貨物（商品）的事業就愈可獲利。於是物物交換的貿易為貨幣的商業所代替，而商業資本即由此而生。

自足的封建時代自然經濟被商業資本經濟所代替。

（19）由此而漸漸的市場變為手工業與商人的固定的村店圍繞着築起城牆來，這就是「burgh」城市一字的由來。

城市變成了一地方手工業與商人貿易的中心，起初城市的商人納貢於本地的鄉紳以取得貿易權，但是後來，他們或是設法把這貿易權買了過來，或是簡直用武力解放了他們自己。

城市就成了一個自治的共和國，市政由全體自由市民的大會管理；市議會中間包含有產業主，商人團體與手工業者行會的代表。

這樣就形成了商業資本階級，就是「burgh」（城市）自治的居民，就是「bo-



urgieisje」(資產階級)。

(20) 封建制度的崩壞，專制政體的起源，由於商業與貨幣經濟的發達，諸侯們進貢的東西，不用天然生產物，而用金錢了。他們耕種他們奪得的公共土地，也從此應用雇傭勞動制了。

農人們，用金錢買得了他們的自由之後，就到城市裏去了。農業中勞動者的缺乏，和由這缺乏而產生的農業危機，逼迫些封建地主努力於回復從前的農奴制度。農民中間的暴動和戰爭於是爆發出來，反對那些封建地主和封建國家(11—12世紀)，其結果，歐洲的農民全部得到了解放。

那新的階級，商業資產階級，在各封建諸侯內部的傾軋中間非常活動的。在商業資產階級一邊，他們的利益是在把許多小的封建國家合併成一個大的；這合併的意義是商業交互活動範圍的擴張，市場的掠取，稅制，行政，



法庭，錢幣，金融，度量衡等之統一，及國內商業之一般的安全。要保障對外貿易的壟斷，避免對封建諸侯的依賴，各城市就起來互相組成巨大的聯合（如郎巴底，漢薩），或多數國去制服那些大封建諸侯（如法蘭西）。在商業資產階級力能獲取權力的地方，就建立了共和國家（如威尼斯，荷蘭），實現商業資本對一般城市居民及農民的專政。在不能做到這地步的地方呢，牠就和小封建諸侯攜手，公共建立一個「商業資產階級官僚政治」的專制政體，和他們一齊去剝削農民和城市一般市民。這樣，商業資本主義，就是使封建制度崩壞，創造了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的秩序。

第三章 封建社會

## 第四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一)大諸侯寨堡附近的城市，成了吸引各種商人及手工業者居住的中心點了。

起初，城市一切，都適應於諸侯及其兵隊幕賓扈從的需要。後來，因為商人由東方輸入軍器，裝飾品，香料等；又由很遠的地方，輸入食鹽，魚類，毛絨，衣料，和其他各種產物，於是就吸引城市附近的許多諸侯，以至於農民。

因為買主，都成羣結隊的向城裏來，所以各種手工業者，就定居城裏來了。

(二)消費市場，漸漸發展，手工業者，就精細的專力化。因此，分工更細，同時商人和買賣者的活動，聯絡全地方，有時全國，成一個經濟單位。這種



情形，表示技術的大進步，增進社會的生產力。

(三)城市貿易發達，商品的貨幣，代替了自然的「物物交換」。當時之貿易，是遭險越阻的事，因此就是大利潤的源泉。結果，城市剝削鄉村，而日益富庶，那些商人不像生活浪漫的諸侯，他們是很節儉，輻銖必較的，所以就有商業資本的積壘。

(四)在小手工業生產制度之下，互相扶助，互相供給，是生產者對於他們地位的安定，一件絕對緊要之事。沒有這樣的互相扶助，經濟力薄弱的小生產者，一遭意外，譬如生產品價格偶或降低，工具損壞遭火失盜等……他們就頻於危險。

在自由競爭之下，手工業者的地位，特別的不安定。商人之地位，也是同樣的不安定，他們所有的財富，是朝不保夕的，因此就有商人買賣者及手工業

者行會的組織。

(五)市集和市場交易發展，爲消費者而工作，就不甚重要，手工業者，不得不爲市場而工作，因爲缺乏工作資本，和市場商情的不定，手工業者，就處在困難的地位。行會的「老班」，想解除那些困難，加倍去剝削工匠和學徒。他們有城市當局，及皇帝武力的幫助；對抗這種剝削，就產生工匠間會黨的結合，開始他們爭鬪。後來爭鬪擴大，工匠們最有力度的武器，就是罷工。這樣會黨的結合，就是後來職工會之先聲。

剝削工匠，不能救濟手工業者，並且他們違犯行會的規則，不得不引小商人來幫助。商業資本，就統治了手工業者。

(六)城市的貿易，擴大了封建諸侯的需要，尤其是他們金錢的需要，結果，那些諸侯，就從農人處，把自然貢物，變成金錢，屢次的同室操戈，十字



戰爭，漸漸使農民得到解放。

(七)各諸侯間的界限，和他們的行動專橫，使貿易不能再向前發展，但是商業資本，已有了很大的勢力，他們就和國王的勢力結合，再加以法庭及貴族的幫助，就把封建制度破壞了，建一個君主專制國，有常備的軍隊，中央集權的政府，和各分部機關的官吏，一切都是適合於商業資本目的的。

(八)到十五世紀的中葉，東方貿易的中心點君士坦丁堡，落在土耳其人手裏的時候，歐洲的國際貿易，陷於困難情境，從東方運輸貨物，完全停止。歐洲各商業團體，開始尋覓新路和東方貿易，他們想不經過小亞細亞，直接和中國印度連接。

很多商業團體，組織了許多遠行隊，想發見直達印度的航路倒引到新大陸的發見。



這樣就發見了到東印度安南及美洲去的路。

起初在那些地方的交易，事實上只是搶奪本地的土人，於是荷蘭人，葡萄牙人，特別是英國人，就積疊了很大的財富。

(九)後來爲正當商品交易起見，就需要從歐洲出口製造品，以代替東方香料及美洲的金銀。可是歐洲那時的生產，建築在手工業上，不能應高漲的需要，於是商人組織工廠，擴大的技術分工，手工業者就漸次失去獨立的本能踪跡。

(十)殖民地國家的掠奪，農民的解放，最後手工業者主權的褫奪，創造了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切條件，牠的特點是雇工制度和資本階級壟斷一切生產機關。

(十一)英國最初由商業資本主義，變遷到工業資本主義，牠的變遷到最特別的形式，在這變遷之前，是有一種剝奪，換句話說，小地主主權，全被剝奪。

第四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 第五章 價值

商品的生產價值——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商品的使用，不能決定商品的價值

——價值是一個社會的關係——勞動量決定價值——勞動構成價值——具體的勞動與抽

象的勞動——社會必要的勞動——平均勞動——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價值是交換社

會中的調節——商品之拜物教。

商品的生產 馬克思在他資本論裏，所要研究的問題，是生產方法之中，現時占最優勢的那種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不是橫在生產行程根底上面的種種自然法，何以故呢？因為這些自然法，是屬於物理化學的問題，不是經濟學所應該考究的問題，馬克思又不是要研究一切民族所通有的生產形式。因為這種研究的結果，不過發見，人類生產「物」的時候，必定需要勞動器具，土地以及生



活品而已；這些事情，不待研究，大家早就明白了。所以馬克思所研究的對象，是一個特定時代（就是最近數世紀）同一個特定國民（就是歐洲及同系統各國）所特有之社會的生產的發達理法，是怎麼樣？這種生產方法的特質，以後還要詳細討論。今天所盛行的生產方法，就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其他生產法。（譬如中世歐洲諸國所行之「封建的生產方法」或且是一切民族在發達初期所通有的那「原始共產的生產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我們如果觀察現在的社會，就可以知道大部分的富，是由商品而成的。甚麼叫做商品呢？無論是直接生產者，或是關係者，凡其所產出之生產物，不供自己的使用，以與他生產物交換為目的的時候，這種生產物，就叫做商品。所以決定生產物是否商品，不是自然的性質，是社會的性質。舉一個例：原始的農家有一個少女，因為家裏要用麻布，把麻紡成麻布；這裏，他所紡成的麻

布，是使用物，決不是商品。

但是假設有一個紡績家，他要紡造麻布，同隔壁農家交換小麥；或且是一個製造主，以販賣爲目的，使用工人，每日紡造幾百斤麻布；這在裏，他們所紡造出來的麻布，的確是商品。澈底說來，就在這時，麻布也是使用物，不過他是在社會上能盡特殊功能的罷了。換一句話說：他就是可以交換的使用物罷了。

依此看來，麻布是否商品，不能夠依他的本身而定的。農家女子因爲準備自己嫁奩的緣故，去紡造麻布也好；紡績女工，自己一點也用不着，在工廠裏專替人家紡造麻布也好；無論是何種情形，麻布之爲麻布，他的自然的形體，並沒有絲毫變化。所以麻布是否商品，要看他社會的功能是如何，社會的機能是如何，纔可以知道的。



在資產社會，生產物備具商品的形體，天天增加起來。因為資本家制度以前的生產方法，多少還有一點，遺留在現時的社會，所以今天一切的生產物，還不是通通都備具商品的形體。但是若把極小部分的以前的生產方法除外，那就可以說是今天一切生產物都是備具商品的形體了。

所以我們要想理解現在的生產方法，非先把商品的性質弄明白不可。因此之故，我們的研究，非先從研究商品入手不可。據我們看來，要想理解商品的研究，第一要把商品生產的特質，同其他的生產種類，對照起來說明說明。依這種方法說明起來，我們可以頂容易理解馬克思研究商品的立腳點。

**使用價值** 一切交換的必要條件是彼此交換的商品要有效用；這就是說，商品要有滿足人類需要的「可能」。沒有使用價值便沒有商品，但在並未作為商品的生產物中（即生產物並未成為交換或賣買的目的物，亦即是自然經濟的生



產物）使用價值却亦依然存在，並且在不是由勞動生產出來的物品中亦同樣有使用價值的存在，例如陽光和空氣。

凡生產物都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不論這慾望是現實的或空想的——「可能」。但是商品具有這種「可能」之外，更有和別種商品發生交換的「可能」。例如鞋油是一種生產物，因為他能夠使得我們的皮鞋光亮。但是假使他能夠換得火柴，可可糖，和其他各種商品的時候，我們就叫他商品了。所以，皮鞋油是一種生產物，那末他只有使用價值；若是他是商品，那末他還有交換價值。鞋油的使用價值就是能使物主的皮鞋光亮。但是人不是只要鞋油就能夠生活的。假使一個化學家專門生產鞋油，他的命運便當餓死。只有他的商品的交換價值，才把他救起。

這種交換價值能夠使得鞋油變成食品，衣服和戲院的入場券。任何商品都

可交換的。柏油可換絲絨，不過一數量問題而已。

交換價值 使用價值不過是交換的必要條件，並不能夠表明商品間的數量關係。一把斧可以換得麵包，因為他們都具有效用的性質；但是他不能夠表明爲什麼一把斧能夠換得兩蒲德的麵包。我們知道，交換不是偶然的任意的。在交換社會裏一個人要想同別人交換物品，他一定知道他的生產物能夠換得別人的多少生產物。這種交換商品間數量關係。就是商品的交換價值。

商品的使用，不能決定商品的價值。那麼用什麼東西決定商品的價值呢？要把商品輸入市場，這個商品就必須有使用價值，即必須能滿足人們的慾望——無論是現實的或空想的。若是商品沒有這個條件，就沒有人拿東西來交換牠。

然則使用價值，就能構成商品價值的基礎麼？商品價值的高低，是按牠的



效用的程度而定麼？這是完全不對的，我們可以拿空氣爲例，牠的使用價值，是不可估量的，但是牠可是沒有價值，再看看寶石金剛石牠的效用是很小的，但牠的價值，是很高的。最後，我們可以看到，祇有價值，牠能使各種商品，有個共同的度量，牠的基礎，並不在商品的效用裏面。商品的效用不過是每個商品的特質，牠是不能化成共同度量的。譬如說，一頭小牛可以換許多釘子，或是一袋馬鈴薯可以換一個口琴，我們不能問一頭小牛的效用比一磅釘子的效用大幾倍；我們也無從去比較從馬鈴薯所得的滿意和從口琴所得的愉快。

使用價值對於商品，好像是個到市場去的入場券一樣，要使商品成一個可交換的東西，使用價值對於牠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想來，麵包和鏡子所以能彼此會集於市場，就是因爲牠們二者，全有使用價值，但是他們彼此交換的比例。決不是按他們各個效用的程度而決定的。



價值是一個社會的關係。那麼商品價值的源，在什麼地方呢？牠不是就這樣存在這生產品裏邊的，這樣的生產品，只有使用價值，他要有價值，只有當他成爲商品的時候才行，他要成爲商品，只有這生產者間的社會關係，具有交換的性質。所以很明顯的，這商品的價值，全然是交換社會的生產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反映。

勞働量決定價值。商品有兩方面，一面是屬於貨主，一面是屬於買主。因爲靴子有價值，所以靴匠拿靴子到市場去；因爲靴子有使用價值，所以農人從市場把靴子買回去。在貨主一方面，商品只有交換價值，在消費者方面，商品只有使用價值。

那麼，交換社會和商品間有什麼關聯呢？一方面，商品吸收社會的生產勞働的總和；一方面商品滿足社會的需要，——無論是滿足好的或是不好的需

要。商品和社會間，再沒有別的關係存在。倘若我們說價值是生產者間社會關係的商品之反映，那末商品價值的來源，必須在下列二點中之一去找尋：1 在商品對於社會上的效用方面，2 在生產商品時社會所費的必需勞働方面。此外沒有第三個標準。那末商品可以作為生產者間社會關係之反映的，究竟是商品的效用呢，還是社會所費的勞働的總和？第一個假定必須取消。因為我們已指明使用價值不但不能作為價值的根據，並且使用價值和價值間有不可調和的矛盾。所以商品價值的來源，只能存在於在商品的生產上社會所必要消耗的勞動裏。

另一方面，我們見到價值使各種商品可以互相比較，可以有共同度量。所以價值的實質在一切商品中是質量上相同的東西。我們雖然不能說一隻小牛的效用比一個釘子的效用大幾倍，可是我們可以說養成一隻小牛所需的勞動量比



造一個釘子所需的勞動量大幾倍，養小牛和造釘子同樣吸收一部分的社會勞動。除開勞動，我們在商品上找不到可以比較或同度量的東西了。所以，商品價值的實質存在於結晶在商品裏的社會勞動。

勞·働·構·成·價·值 一個交換社會中底一切勞働，可從兩方面視察。掌營街燈的電氣工人，或是泥水匠，或是成衣匠，他們底工作，第一，就可在他們各人的工作上所使用的社會技術的方法這個觀點上來觀察的。從這個觀點去觀察他們底工作，我們便可知道上面所說的他們各個人不同的勞働有很大的差別的。譬如，成衣匠用的是針和剪，泥水匠的用的是鑽和鏟，電氣工人用的是錘子鉗子和螺旋鑿，原料方面，成衣匠的用是布料，泥水匠用的是磚石和泥灰，電氣工人用的是電線，成衣匠用他的勞働製造衣服，泥水匠建築房子，電匠設置電燈。



但是電氣工人不僅是一個電氣工人，泥水匠不僅是一個泥水匠，成衣匠又不僅是一個成衣匠，他們還是工業、交換社會中底分子。他們中間的關係，祇在他們在市場用勞働所生產的生產物底交換中表現出來。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以為他們底勞働不過是普通的社會形式中底一種表現。在這種情形中市場底定律和各個人的職業底特殊現象完全沒有關係的。

具體的勞働與抽象的勞働 生產物成爲商品，就是生產物用於交換，正是因爲商品能夠滿足各種不同的需要，這種需要是表現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的。要創造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如靴，布，麵包，糖等等）便需要不同形式的勞働。生產靴子所消費的勞働（鞋匠的勞働），和生產衣服所消費的勞働（成衣匠的勞働），數量是不同的。凡是創造一定的具體的物品的使用價值之勞働，稱爲具體的勞働。但是在各種具體勞働的性質上的差別外，有一共同之點，就是使

社會勞動力爲一定的消費。這是一切勞働所共同的，和勞働的性質方面沒有關係的。這種勞働，馬克斯稱「抽象的勞働」。這樣是很明顯的，抽象的勞働既然組成數量的關係，就可決定商品底價值（交換價值）。一件衣服同一雙靴子交換，並不是以性質來不定，是以雙方所費的勞働來決定的。

這一點，還沒把勞働性質決定商品價值這個問題完全解決。

社•會•必•要•的•勞•働 兩雙靴子並列在一起；內中一雙係一個工作很敏捷的熟練的靴匠做的，第二雙係一個工作很慢的懶拙的工人做的。或者我們說，有兩箱靴釘擺在我們面前，內中一箱釘子，是用一種遲緩費事的工作的手工做出來的，另一箱釘子，雖爲同樣的質地，但用一種敏捷有力的工作的機器造出來的。

假如每種商品的價值，由生產這商品的勞働的消費而決定，那末所費於第一雙靴的，必高於第二雙靴的所費，同樣手工所做出來的釘子，必貴於機器所



產出來的釘子。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并不在此。所有的商品我們可以說把他分為若干部份，商品的每種品質，即構成其一種特有的部份。在一定的情形下面，一定品質的靴子全部份，必定需要社會勞動一定的總數量。一方面我們當作所有的靴子係屬於一定的品質，別一方面在一定的情形下面此項生產所必要的社會勞動的全部份，即為構成其價值的本源。假使一個懶拙的工人費時終日，做成功一雙靴子，但他終不能增高其產品的價值，這是的確的，他所製造的靴子費了很多的勞動，但這僅是他個人生產特質使然，不是為代表社會必要的勞動所消費的。一切實際的（注）生產方法的改良，提高了勞動的生產力，減低某部份商品的價值，擴大此商品勞動的生產力使之增高。同時不僅此項新出產的商品價值低落，即用從前生產方法所產生出來的商品，其價值亦必下降。

（附註）假如新的發現或發明，還沒有應用於實際上，那末這種發明，自然

在這類商品的價值上，仍不能有若何變易。再如進步的生產方法已經採用，但此類商品大量出產，仍舊是用舊的方法，此亦常有之事。那末在這類產品中，社會必要的勞動，其所代表的，必在舊的方法所需要的勞動與新的方法所需要勞動之間。

馬克斯對於此點，曾寫出他的意見：

「有些人必定這樣想，如若一種商品的價值，由他所費的勞動量而決定，那末工人愈懶而愈拙笨的，其所出之商品將愈有價，因為在他的產品中所需要的時間很多的原故。但是構成價值實質的勞動，是指全人類同樣勞動而言，就是所耗費的一種同樣勞動力。社會全部勞動力，雖然他是由無數的各個勞動單位組織而成，但此地計算起來，是人類勞動力一個同樣勞動的總量。社會全部勞動力，在這種社會生產出來所有一切商品價值的總和中，是結為一體。這無



數的勞動單位中每一單位，是彼此相同的。因為各含有其社會平均勞動力的性質，這種平均勞動力，就是生產一種商品所需要的勞力，其所需要的時間，不會較多於平均數，也不會較多於社會必要的勞動量。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是在生產的一般情形之下，生產一件物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同時生產此物品的技能與力量，亦是指當時一般的平均度而言。在莫格蘭應用了紡組織機後，出產一定量的布所需要的時間，比從前用手織時大概要減少一半。手工紡織工人，仍照舊繼續紡織，其所需要的時間與前相同，但是他們勞動一點鐘的出產，在生產方法變更以後，只能代表社會勞動的半點鐘，結果其出產價值，降至從前價值之一半了。

因此我們知道決定一件貨物價值的多寡，即是社會必要的勞動的總和，或者說是此貨物生產的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每個商品在此種連合關係上，是當

作此類貨物的一種平均標本，所以一切商品，其中所含的勞動量相同，或者出產此商品時所費的時間相等，那末其價值自然一樣了。此種商品的價值，即為彼種商品的價值，因為此種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就是彼種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所有一切商品，祇是凝結的勞動時間之定量，即所謂價值。

因此，假如為商品的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不變，那末他的價值，一定也不變。但是生產商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是因勞動生產力之不同而變更的。這種生產力，是由各種不同的環境而決定的，各工人技能的平均數量，科學發展的情形及其應用於實際上的程度，生產的社會組織，生產工具之範圍及能力，與地理上之各種條件，都足以決定生產力的大小。舉例來說：用同等的勞動量，在氣候適宜的時節，可以穫得八籬穀，但在不適宜的時節，只能穫得四籬。用同等的勞動，從富有的礦地所取得的礦產，比礦產瘦瘠的礦地所取得的礦



產，一定要多。金剛石在地面上很不容易發見，因此在平均說來，發見此種礦地所費的，必是很大的勞働時間。結果一塊很小的地方，而是代表很大的勞働了。以所付之金子即能代表其全部價值，雅各對此類頗為懷疑。這個更可以應用於金剛石來說。照厄士維及所說，八十年中所出產的巴西金剛石鑛產的總數截至一八二三年止，雖然其所費的勞力較多其所代表之價值較大，然在同一國家內，尚不够一年半的糖與咖啡種植之平均出產的價值。在富有的礦產地，用同樣勞働量，必能得到較多的金剛石。而其價值，必定下落，假定我們用一點小的勞力，即能成功把炭質變成金剛石，那末他的價值，必低於磚的價值。總之勞働生產力愈大，就物品生產所需要的勞働時間愈少，而在物品中結晶的勞働總量也愈小，他的價值愈低落；反過來說，勞働生產力愈小，就物品生產所需要的勞働時間愈大，而其價值也愈高。因此一件商品的價值，和他的質量成

正比例，和生產力成反比例。

平均勞動。勞動是用時間來測定的。設有兩個勞動者，雖則用同樣的工具和同樣的原料去工作，但我們可知道他們中間底一個，或是因為他工作比較勞力一點或是比較精敏一點，他能在一定的時期內假定是一點鐘，較其他一個勞動者所得的生產為多。可是在為某種生產的社會所消費的勞動底全部中，各個勞動者特殊點可以相互平均起來的，所以，價值底基礎，就是平均的精力和技能的勞動，商品底價值，是由商品所具的抽象的社會必要的勞動量來決定的。

設有兩種商品，假定為一雙靴子和一袋麵粉是用相等的價值互相交換的，這就是說，一雙靴子所含有抽象的平均的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同一袋麵粉所含有的勞動時間是相等的。

單純的勞動和複雜的勞動。在創造一種生產物之前，社會先已創造了生產



物的生產者。未來的生產者是要在工作上受社會的培養和訓練的。通常，在交換的商品的價值上，勞動者工作所費的勞動量成爲相互的平衡。

拿個比喻來說，假定一個拙笨的勞動者，所消耗的教育時間，平均爲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之四千五百點鐘。再假定這個勞動者，平均能夠作九萬點鐘的勞動，這樣一來，一點鐘的勞動只需訓練勞動者底勞動時間一點鐘之二十分之一。

現在拿一件衣服同一件羊皮袍交換，所有價值各是代表二十點鐘的勞動，我們再把各個勞動者所有的教育的勞動加上去，這樣不會發生什麼變更，因爲在一件衣服同一件羊皮袍中，只加上一點鐘的教育勞動而已。

但有幾種職業特別需要長期的訓練，譬如一個化學家要費許多年去求得必需的智識和技能，他底教育，包括教授和學校創辦人底勞動。這種情形，使社

會生產的試驗器，要經過很長的路徑，才能獲得一個化學家勞動底生產物，這種路徑，也應該在這種生產物的價值中反映出來，一個化學家一點鐘的勞動，無論費在火酒或染料中，並不只是一點鐘的勞動，在這一點鐘的勞動，須加上勞動者求得精敏技能的一部分的勞動時間。

我們假定要養成一高等技能的化學家，使需要二萬七千點鐘的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我們再假定已經訓練了的化學家他底一生勞動，延長至三十年，一年的工作時間為三百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我們便可得到五萬四千點鐘，這是最明顯沒有的。

價·值·是·交·換·社·會·中·的·調·節·物。商品社會，即商品生產者的社會，對於生產，是毫沒有組織的，無論何人，他喜歡生產什麼，就生產什麼；喜歡生產多少，就生產多少，社會的需要，他是毫不顧慮的。那麼什麼東西，可以使這個



盲目的交換社會，不至於崩壞呢？有什麼祕密的事實，可以使這個無政府的商品社會，在剛發軔的時候，不惟不亡，而反表現出發展的能力呢？存在這商品社會的平衡——雖然不十分均平——的根源，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我們假定這個社會的生產，是無政府的，是不能分配生產的力量的。譬如以陶工與桶工爲例，因在這社會上，沒有一個人民經濟的委員會，來調節各種生產，所以有時市場上，就會許現出很多的磁器和木桶，使賣者非常困難，在交換上得不到利益，這些陶工桶工於是就失望了，他們不久就去找別的生產事業，去生產那費力少而得利多的物品；有時這些陶工桶工，也許不能作別的職業，那麼他們就只得餓死。勞動價值的法則，和其他自然界的法則一樣，是絕對沒有感情的。在這情形之下，因陶工和桶工的減少市場上也就不多的磁器和木桶子這是可以斷言的。於是磁器和木桶的價格就開始高漲，直到再和他

們的勞動價值相等。或者我們可以假設這個社會運行是盲目的，他祇造些很少的鐵匠，結果使這些運到市場上去的刀子和鐵蹄（馬掌鐵）非常之少，使他們交換的價值，高過他們的勞動價值，這事對於鐵匠，當然是有益的；但是說一個商品交換的時候，超過他的價值，那就是說別的商品交換的時候，就不能達到他的價值，所以勞動的力量，就要離開這沒利的職業，而到那有利的職業去。這樣，這勞動價值的法則，就立刻把這些鐵匠例外的財運打斷了，鐵匠的數目，要漸漸增加起來，直到一個時候這刀子和鐵蹄（馬掌鐵）的價格，反有落到他們的勞動價值之下的傾向的。

這樣，在這市場關係混亂中，勞動價值的法則，就為他自己閃開一條道路，生產的條件，就昂然指揮了交換的條件，價值就構成一條平衡線，交換的鐘擺就對着這一條線擺來擺去，就算正確價值的交換，是個偶然的現象，那也



沒什麼關係，反正這交換發生的關係，總有一種傾向，要連價值的關係符合的，最重要的事情，就在此中。

這就是商品的形式對於生產品的意義，無論何時，只要這生產品，未具有商品的形式，他總是很謙和的樣子，盡力去滿足社會的需要。但是一旦他跑入交換社會，穿上商品式的衣服，他就立刻由社會的奴隸，變成社會的主人了。本來在沒有商品關係之前，勞動就已經消費在這生產品的生產上面了；但是祇要他僅是一個生產品的存在，在他上面所消費的勞動，就毫不溶化在他裏邊，然若一旦生產者間的關係，發生了交換的性質，生產品便立即變成一商品的形式，結晶在商品中的社會的勞動成爲一生產的調節物，換句話說，這社會的勞動便轉變成爲價值了。因爲有貯在這些商品裏面的勞動作比較，所以許多商品就容易互相調和；因此，商品的世界，就開始統治了人類的世界。

商品之拜物教。銀幕上的活動電影，不過是影片透過幻燈的反映。生產物的商品形式，亦不過是交換社會的生產關係的反映，我們已經在前面解釋過了。

可是這不能阻止商品在交換社會裏的統治。分配一切生產和消費機關的市場，並不問你是誰或是你生產什麼，只問你拿了些什麼來，到市場來的是商品，在市場裏他們互相競爭。商品的勝敗就是物主的勝敗。在被物質的東西迷了心竅的人們看來，商品在市場上似乎還有特別的市場性質和他的天然性質並存，這種市場性質算是商品在市場上有確切的永久的統治的原因。

爲宗教的迷信所沈醉了的人見到一幅神像，將以爲這幅神像含有特別奧妙的神聖的意味。倘若他從宗教的迷惑醒過來，他就覺得所見的不過是一張畫片罷了。商品亦是這樣。在一個人被商品關係所迷醉的時候看來，市場上所流通



的物質的就是商品。因此商品的性質就統治人們；商品之所以成爲商品的性質，就和糖之所以有甜的性質一樣。倘若商品的真面目是在物品的性質上，那麼就用不到想什麼商品，市場，交換等等了。

商品之所以能支配人們的幸運和心理，並不是因爲商品具有的性質，是因爲社會經濟的交換制度。這是的確的事實。商品並不存在於原始部落社會，亦不會於存在於共產社會。

商品統治人們的幸福和心裏，馬克思叫做商品之拜物教。試和同時代人們崇拜品（偶像）的統治比較一下，就可以明白了。

野蠻人製造偶像，過後給他們的手工以高過創造者的神聖權力，高過製造偶像的人。關於商品亦是同樣的事實。可是商品價格的漲落，能使有些人富有，有些人貧，於是又使他們回想到野蠻人所造的『物的權力』。這樣在商品的主人方

而就開始發現他們的命運似乎依靠商品價格的漲落。依資本家的意見，商品統治人們，統治製造者。以上是馬克思描寫商品拜物教對於物品的概念。

我們祇要略略考慮一下，就會很明白價格的變動，並不是商品間關係的單獨變動，是人和人間的關係的變動，不過這種變動只表現在商品間變動的關係上罷了。那麼價格的下落有什麼意義呢？這不過表明生產某種商品用了超過社會所必需的工人，就是說，超過社會上對於這種物品的需要（購買力）。

至於價格的高漲，那是很明顯的，不過表明相反的情形。就是說，滿足某種商品的需要，用了不足的工人，因此生產少於社會所需要的，結果價格上升。這樣我們知道商品價格的變動和他的價值比較，表明不過是一種從事於各種不同的生產的人們相互間關係的變動，這種變動是商品間關係的變動外貌。同樣的道理，太陽似乎繞地球而轉，其實正好相反。



所以商品拜物教是不用人們相互間的關係來解釋經濟現象，是用商品間相互關係來解釋的。

## 本章要旨

- 1 在交換社會中，生產物是交換而生產，所以這些生產物都是商品。
- 2 商品有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a)商品的使用價值就是在商品的能夠滿足人類的需要；(b)商品的交換價值或價值就是在商品的能夠依一定比例和別的商品交換。
- 3 商品的效用不能決定商品的價值。價值是生產者在交換社會中社會關係的表顯。
- 4 形成價值的勞動，叫做抽象的勞動，和形成使用價值的具體勞動不

同。

5 生產商品時所化的抽象的社會必要的勞動量決定價值。

6 在交換社會中，因價格和價值的差異，使生產力在各種產業中重新分配，以達到相對的平衡。

7 商品間的關係決定生產者在交換社會中的關係這是商品拜物教的根據。



## 第六章 貨幣

貨幣的必要——交換的三種形式——貨幣的歷史——單本位制及複本位制——交換的

虛價的貨幣——貨幣的職能（價值度量之貨幣，流通工具之貨幣，兩層的變換，財庫的貨

幣，支付工具之貨幣，世界貨幣）——流通所需貨幣的數量——錢幣——紙幣——紙幣的

社會功用——信用券。

貨幣的必要。現在的社會和從前的所以不同，就在生產是爲了交換，及商品的交換是得力於貨幣的幫助。以前曾經有一個時候期沒有貨幣的使用，商品是直接交換的。現在，有時因爲幣制紛亂，貨幣的價格驟落，這種直接以商品交換的事情也還發生。

可是交換不用貨幣，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要使商品直接交換不用貨幣那

末交換的甲方面在交換他的商品於乙方面時，對於乙方面所拿出來的商品非正合其需要不可。這樣的情形，是很難得的。試想一個成衣匠要想以他的衣服交換麥粉；一個跑到市場來交換麥粉的農夫，却只預備把麥粉交換一隻鞋子；而一個在市場上急想出賣靴子的鞋匠所要的是衣服，而不是麥粉。要是他們不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相遇，交換定不會發生的。倘若有貨幣這樣一個東西，全部情形就變更了。他們每個都很便利的交換他們的勞動生產品，因為他們知道了金錢就可以得到他們所需的任何物品。

**交·換·的·三·種·形·式** 當然，交換不是一開始便採用了在我們所知道的形式，他是在人類生存的許多世紀中經過長期發展的程序而來的。

要使交換能夠發生（在遠古時代或許還是到族長的氏族公社初期的時候）最要緊的就是要公社能產生剩餘的生產物，換句話說，勞動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



的程度。但是這還不夠，譬如有兩個公社會，生產等量的生產物，便不會有交換的意義而且也沒有人願去交換；再假設兩假鄰近的公社，他們有不同的剩餘生產物，但他們彼此的關係，可是很仇視的，那末也不會有交換的；他們所能發生的惟一事實，就是這個公社掠奪那個公社，——這是當時實在常發現的事情。

從此看來，這是很明顯的，兩個公社要發生交換，就要有個必須的條件，就是每個公社，要生產不同的產物，並且他們當中，又要有親善的關係（社會的關聯）的存在，第一個條件的存在，是很廣泛的，是由於自然界所給與各公社以不同的工具。譬如一個土地宜於產穀不宜於產麻的農業公社，要去和土地宜於種麻不宜於種穀的公社交換，一個畜牧的游牧人羣，要拿他們牲畜的肉，去交換農業者的穀物……。第二個條件，因為共同作事的結果，就存在于各

公社部落的親族關係上。後來，因交換的更加發展，而生產物的種類的增加，不是照自然的條件而決定，僅由技術的熟練之發達程度而決定了。公社間親善關係也離開親族的血統關係而建設起來了。

在交換的歷史的發展上，他會經過了三個階段，採用了三種不同的形式；簡單的或偶然的交換，完全的或發展的交換，及十分發展或貨幣的交換。

第一，這簡單的或偶然的形式，是施行於交換還是稀罕的現象的時代的，兩個人——通常代表兩個部落公社的人——有時偶然相遇，每個人帶有一種交換的生產物，碰巧就是其他這個人所需要的，這裏的交換正是在兩種不同的生產物，如斧和槍，這種交換，我們可以用下列方式表示出來：——

一把斧——二枝槍

在這種情形之下，這把斧恰恰表示不是個簡單的生產物專以供給直接使用



的物品，而是個商品，除開他的工具的使用價值外，還有一個社會性的新特質，在交換時，就能拿他換得別人的勞動——二枝槍。在某公社中生產了多量的斧，這些剩餘的斧，現在就能得到交換價值了。

在長期的過程當中，交換漸漸成爲有更長久固定的性質了，而不是偶然的事，因爲各部落的代表的和平集會至此已成普通的事實了。這些集會的舉行，已有一定的地點，特別是爲了交換的目的——市場的雛形。跟着生產及公社間相互關聯的發展，商品亦無限的增加，至此，吾們又見大量的商品，不僅是二種了。這種交換的形式，可舉例如下：——一把斧——二枝槍——十支矢——二個土器——一匹羊——兩琥珀；……

這種形式，就叫完成的或發展的交換形式，他與第一種不同之點，不特是範圍的擴大，並且在交換性質上有更深的變化了。

自然而然的，每一個公社在市場上，供給那裏特別多的物品於其他各公社，而這些物品，就是其他公社所感覺缺乏的。所以在美洲靠近愛爾利湖（*Irish Lake*）的部落，常是拿銅去換他們所需要的物品，波爾的海岸（*Barfloe*）的日耳曼部落，常是用琥珀去交換。許多在西比利亞東北部的部落，直到現在，還拿獸皮去換武器，鐵製品，麥酒，及其他等等物品。從這些部落公社看來，交換已漸感統一。已能用一種特有的生產物，同其他各種的物品交換，在這種情形之下發生的交換的關係，可表明如下：





代表這方式左邊的物品，一琥珀——在單純的交換形式中，已具有一種即是交換價值，已多少的能永久了。（這特質僅在某時期存在於生產物中的）。

交換形式的發展，又給公社內部生活引進些新的現象，譬如我們研究上面所舉的例子，我們便可看出，這公社生產琥珀，不僅為他是一種物理的特質，也不僅是為滿足自己公社裝飾的欲望，而是因為他有交換的價值。我們可以說這個公社，他是開始要使某一項的生產專門化，並由鄰近公社的勞動，滿足他的需要，使他的需要逐漸高。因此這種過程，不能說就已達到一個高度使公社無單獨存在的可能，但是同時，其他公社也竭力發展此項或彼項生產物的生產，這部落間相互的關係，便漸漸擴大，社會的分工，就開始在那裏發展了。

交換決不會就停止在某種發展的形式上的，假定一部落公社不是直接與採集琥珀的公社相接觸，而是與他們鄰近的第三個公社發生關係，並且亦要用琥

珀去交換他的生產物，這種琥珀就漸漸廣泛的應用起來了。同時他的社會作用，也就更加發達。結果，便常常發生下述的事情。

我們假定有個斧的生產者，很需要土器。可是遇不到一個需要斧的造土器的人。但是他可遇見許多他項的販賣者。有一個要拿槍來換他的斧，第二個要拿箭頭，第三個要拿琥珀，去換他的斧，這時他怎樣辦呢？他想了一會，便把琥珀拿去了。這一點是很可了解的，他不需要斧子，但他對於琥珀却有很大的要求，——野蠻賤賤人，如兒童一樣，是愛裝飾品的，——並且他拿琥珀去換土器，比較去遇一個需要斧的土器製造者，是更有把握的。在同一環境之下，其他的生產者，也是這樣想，也是這樣做。因此，琥珀就成爲誰都願意收受的一樣特殊的商品。最後相沿成習，一切商品均須首先交換琥珀，以便再去換得其他必需的生產物。直接的交換，漸漸消滅了，琥珀成爲一種固定的，必



要的媒介物，——即一種交換的，或流通商品的工具。這條件之下，交換的方  
式如下：——

一把斧	} 二兩琥珀
十支矢	
二個槍	
二個土器	

至此，琥珀已成爲價值的度量。因爲在每次交換當中，琥珀總是必須參加的，所以他就可稱爲貨幣商品，這第三種形式，就是十分發展的，或交換的貨幣形式。

貨幣的歷史 交換的貨幣形式之歷史，就是在貨幣的資格上繼續的使商品相互交替的歷史。

最初，這種功用，常只有幾種商品所具有，和琥珀，皮革，鹽，可可豆及貝殼等；這些商品因為某種原故，是特別流行的很廣的。即如現在，我們還可看見野蠻部落，用各種輸出輸入最耐久的商品作為貨幣。兩個鄰近村落，用各種不同的貨幣商品，實是常見之事。在遊牧的部落中，牲畜是常常用來當作貨幣的。至少直至紀元前第十世紀的時候，南歐還是這種情形，在荷馬（HOMER）詩中，我們可以找出許多估量價值的說明，如一個銅三腳架可以換十二條牡牛，一套金盃可以換一百條牡牛等等。有些民族當中，所說的貨幣的字，都是從牲畜這字來的，這個拉丁字「Ecclesia」（貨幣之意）毫無疑義的是從「Roena」一字來的，他的這字的意思，即是牲畜。印度文的「Rupie」與俄文的「Wuble」都是從同樣有牲畜意思的字根據來的。

但是牲畜貨幣，漸漸為金屬貨幣所代替。最初發現的，就是鐵和銅的貨



幣，這種金屬，爲當時所最喜購買的，同購買牲畜一樣。因爲金屬的器具和武器，在各公社中，是最重要的東西，同時，金屬還有許多益處，因爲他是更宜於貨幣的功用：第一，金屬可容易分爲若干小部分的價值，這是用牲畜爲貨幣所辦不到的，除非把他殺死。第二，一塊金屬可與其他一塊同樣的金屬，有同樣的價值，但是別的，商品（牲畜包括在內），就不能如此；譬如一隻羊，決不能恰與其他一隻羊相等。第三，雖然銅鐵一受空氣和濕氣的侵蝕，不免要多少朽爛一點，但是金屬較其他的東西，總便利保存些，第四，在某一定的價值上，金屬同其他的物品比較，他的體積及重量，總要少些。這是因爲生產金屬時所需的勞動比較大的原故。

後來金銀替代了銅鐵，上述的一切貴重金屬技術上是特別的有利益。在生產上差不多毫無效用，而人們倒會像畜類，鐵，等等一樣地去買他們，猝然看

來，似乎很難解釋。但是我們可以這樣解釋：金銀主要的用處就是可以作裝飾。就在現在的時候，裝飾品還是很容易銷售的。無知的人們，特別是無知的婦女們，爲要得到首飾，願意犧牲他們的必須品，未開化的和半開化的人們，特別愛好裝飾品，珍重裝飾品。舉例來說，歐洲商人，用一串珠子，可以買到許多的魚，野獸果實等等。這樣，因需要裝飾品，銅鐵的貨幣就變到金銀的貨幣。

可是我們不要以爲金屬貨幣一發生，就是現在這樣清潔和整飾的形式的，就像現在這樣有精確的重量，和有一定的質地的。最初金屬，不過就是貨幣商品。他和旁的商品不同地方，就在任何商品交換時候，人們要收受他。

一個旅行者說：『一個人到緬甸市場上去，他必須要備有一塊銀子；』一把鑿子，一個錘子，一對秤，幾個法碼。當買主問這些陶器價格怎樣？一個商人



就回答道：『把你的貨幣給我看』，而依照貨幣的情形，他就說這個或那個的，價格，是等於多少重量的銀子。這個商人也許就備給這買主一個小鐵砧，這個買主就分割一塊銀子，放在他自己的秤上秤一秤，因為買主是不相信商人的秤的，於是他或是增加一些或是減少一些，直到所說定的重量為止。在大宗購賣的時候，所付的要最好的銀子，於是這手續就更麻煩了，他必須找一個試金者來把這銀子考驗一下，當然，這個試金者必須要得酬報的。

所以，金屬貨幣是特定的一種商品，他是要我要檢驗的，這就是說，在凡是使用的時候，我們要顧及他的質地和最重，交換發達起來這樣的事情，就很方便了。所以無定式的散塊金屬貨幣，就漸漸變成各種有定的形式，或是環形，或是弧形，或是圓片，或是方形。在這上面，又刻些花紋並指明他的重量和價值。這種貨幣就是現在貨幣的先進者。而現在所鑄的貨幣，已經到了技

術的最高期了。

單本位制及複本位制。金，銀，赤銅，青銅，及鏹，是用爲貨幣的極普通的幾種金屬，尋常流通的金屬貨幣，是有一制定的形式。

但是在國際貿易中，也有用金銀塊的，在現在各國中，貨幣的鑄造機關都爲國家專所利了。

建築在一種金屬之上的貨幣制度，就叫做單本位制。銀單本位貨幣，在各國作爲惟一的貨幣之用的時候很長，牠是被規定爲一種法定的貨幣了。但是另有一種貨幣制度，也是常常用的，這種制度，就是建築在兩種金屬之上的，這兩種金屬，都算爲支付的媒介物，這種制度，就叫做複本位制。凡是複本位制流行的地方，金和銀都是同樣的貨幣金屬。這種制度，常發生很大的困難，因爲金銀價值，不是常常保持同一比例的，而是常常變動的，這種情形，實際上



就引起各國採用一種頂便利的貨幣制度，即是金單本位制。其餘的金屬，雖鑄造來當貨幣用，但只是爲兌換金幣爲各種小幣的一種工具。

虛價的貨幣。交換的貨幣（兌換），只能用在各項小買賣的事件上面。因爲這種小買賣是時常發生的，假若交換的貨幣是用貴重金屬鑄造的，而那些金屬，是耗損很快的，那末他要失去一大部分的價值。因爲這種理由，所以交換的貨幣，就用別種耗損較慢的金屬來鑄造，像俄國用銅，德國用鎊，英國用青銅。這種小的交換錢幣鑄造的數目，比較的很少。比如英國在一九一二年所鑄造的金幣有三千三百五十萬鎊；銀幣有二百五十萬鎊；而銅幣則只有三十多萬鎊；以價值論就是只佔金幣的百分之一。

交換貨幣真實的價值，總是沒有比鑄在他上面的價格那麼多。

因此之故，所以這一類的貨幣，不准私人鑄造，（所謂限制鑄造）而於實值

的貨幣，則由國家用各種方法鼓勵私人來自由鑄造，（所謂自由鑄造）這是當然的，假使准許私人鑄造交貨幣，那末他們就可以立刻致富了。所以自然而然，各國的政府，就把這種利益，拿到自己手裏？但是沒有政府，能把這種特權，用的很廣的，因為鑄造這種小的貨幣，只能在小的交易需要的數目範圍以內。

### 貨幣的職能

貨幣——價值的度量。在一切要靠貨幣實行交易的當中，貨幣主要的作用是『價值的度量』和『流通的媒介』。貨幣的這兩種性質，在實際上是最重要的。我們研究貨幣，最應顧到的就在這兩點。

我們現在先討論貨幣是一個價值的度量。

交換商品的價值，是存在於每個交換的基礎上面的，所以要交換商品，就



商品的價值必須要度量 and 比較一下。

如果我們來研究交換過程，我們就知道第一便是在交換之前，每種商品必已作為等於某一定量的金子。

一雙鞋……十個金盧布

一桶煤油……二個金盧布

一碼布……五個金盧布

在用金子單位（磅，盧布，金圓，等等）決定各種商品的價值以後，換句話說，在定出這些商品的價格以後，我們可以很便利地交換了。舉例來說，我們若是知道多少桶的煤油等於一雙靴子或等於一碼布，我們就可有一個交換的根據，在交換的時候。以上所說的商品，只有一個不同之點。這個不同之點，並不在質量上，因為商品不能按照質量的標準來度量的，而是可以按照費在每

種商品上的勞動量來度量的（用某一種量的金子來表示）。這樣，我們知道『度量價值』是貨幣最重要的性質。要是沒有『價值的度量』交換本身是不能成立的，這是一個普遍的經濟現象。

並不是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用爲『價值的度量』的。祇有具有價值的物品，就是說，祇有商品能盡這個職能。金子之所以能作一個『價值的度量』，因爲他本身就是勞働的產物而能代表價值。這是很自然的。一件物品的重量，可以從他和旁的物品重量（法碼）相比較而決定同樣，一件物品的價值，就可以從他和別的商品（貨幣）的價值相比較而決定。

每種商品，僅可滿足幾種特殊的需要。可是貨幣商品的特點，就在乎他能滿足任何需要。靠貨幣的幫助，一切商品都可交換了。

貨幣是流通的媒介物——兩重變化。貨幣是純粹的價值，在離去某種使用



價值之後，獲得他種使用價值之前，商品的主人，要保持這種純粹價值的。

由鞋子變換為衣服——價值業已兩變了：

第一種變化； 鞋子變換為貨幣。

第二種變化； 貨幣變換為衣服。

鞋匠拿鞋子賣給那工人去換貨幣，再拿貨幣去換衣服。鞋子與衣服經過買賣的手續後，就要脫離流通的範圍，而進入消費的範圍。貨幣却完全不同，貨幣（除非變為一種藏積物，此點容後單獨討論）決不會脫離流通。貨幣幫助鞋匠拿鞋子交換衣服，同時也幫助細木工人拿木器換得鞋子，成衣匠拿衣服換得他所需要的商品。貨幣在流通的範圍從一個人的手裏轉移到別人的手裏，就使商品底活動一天一天地順利起來了。

此種簡單而困難的過程——商品交換商品——可分為兩部分；就是由「商

品——貨幣』(c——m)；再由『貨幣——商品』(c——m)。

貨幣交換的過程的前半節，是向上走的(c——m)。這一段過程，當然是不容易，並也不必奇怪，因為一個人一定要把社會一部分所需要的使用價值同其他人人所需要的價值交換。這貨幣交換過程後半節，是向下走的(m——c)。拿貨幣換成商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把價值的形式，由商品換成貨幣後，再要把價值由貨幣的形式換成商品的形式，這便可以無限地流轉。

在(c——m)與(m——c)之交換的過程中，貨幣的作用等於流通的工具，他能在或長或短的某一時期內停止着。又成了財物積儲的工具。

流通必需的貨幣量 多量的商品在同一時候流通於市場。要使這些商品可以交換，必須要一定量的貨幣。依市場上商品的數量，有時需要貨幣多些，有時需要少些。商品在市場上只出現一次，過後便成爲使用的消費了，他終是商



品流通便利的工具。

這是很明顯的，在市場上一切買賣所需貨幣的總量是按商品的數量和他的價格而定的。商品愈多，價格愈高，於是交易所需要的貨幣量愈大。

可是決定市場上所需要的貨幣量，不僅是為同一時的交易的；若是為在長時期連續多次的交易，這個問題就很複雜了。

商品到市場裏，一經賣買，很少會再到市場做第二次交易的。通常，商品只在市場裏流通一次。貨幣就不是這樣，他的作用是使商品流通便利，所以他常常回到市場裏，再做交換的媒介。所以同一貨幣額，可以在一定時期中——譬如說一年，——輪迴多次，從一個手中到另一個手中，使多量的貨物，容易流通。我們假定一千蒲特麥粉值二萬盧布，一萬碼竹布物三萬盧布，一千雙鞋子值一萬盧布，這些貨物在一年裏在某一地方出賣。倘若這些商品，

在不同的時期中，在一個市場裏出賣，那末，這個交易所需要的貨幣量，不是像交易在同時發生的，需要三萬三千個盧布，而只需要三千三百個盧布。倘若貨幣的流通，可以加速幾倍，那末市場所需要的貨幣量就有相當的減少。

照下列的方程，我們可以決定在一定時期中必要的貨幣總量；等於商品的總價格同量貨幣輪迴的次數，這就是商品的總價格被除於同量貨幣輪迴的次數。

**貨幣是財庫。** 在某一不動的狀況中——即財庫的狀況中，有些貨幣，就在全貨幣流通之內，大起作用了，有一時候，他們落到流通界以外，因為市場上商品的數量，常是變化的，價格常是變動的，價格變動的速率，也是不定的；因此，需要交換商品貨幣的數量，也是變化的，所以流通的金子必須在數量上，要能加能減，能膨大，能縮小，所以很明白的，各國金銀的數量，必須要



超過在每一定期內能使用的商品流通的數量。換句話說，就是除過按貨幣形式流通之外，必須要多出某一部分金屬，屬這一種情形，在變貨幣為財庫的時候實現了。這樣，這一部分剩餘的貨幣，就落到流通界以外了，等到再覺的需要牠時，牠們才出現，在從前的時候，財庫都是積於各個私人手裏的，以後大量的金子，主要的都積於銀行裏邊了，最顯明的例子，就是法國銀行，在一八八九年的時候他的金庫，(Gold Back) 等於492,000,000，盧布；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他的金庫，就等於1,266,000,000盧布，但是存在這銀行的金子，不是同在那守財虜的財庫裏一樣，毫沒用處的；牠在經濟的職務上，是有很大的作用的，銀行所以能夠發行鈔票，當貨幣一樣使用，就靠的是這金子。

貨幣是支付的工具。設有一個造車子的，與一個製麵包的相依謀生，造車子的須兩星期製一具貨車，製麵包的每日製着麵包。造車子的，雖然每日需要

食物，但製成去出售他底商品，一具貨車，每次須經過十四天；製麵包的只要造車子的答應一星期內償清的條件，他便即刻以所製成的麵包供給他。所以在這星期內，製麵包的，不僅離去他的使用價值，並且也離去他商品底交換價值。這造車子的在製成貨車變成商品之前，是預料他貨車底交換價值的。這樣一來，造車子的便成一個債務者，製麵包的，就處在債權者的地位了，當製麵包的拿麵包供給車子的時候，就規定某時間要支付債款，支付債款的時期一到，貨幣便來作支付債款的工具。

交換關係發達，貨幣成爲支付的工具更爲重要。這一點在資本主義的後半期特別表現的明顯。因爲那時期的資本主義，信用機關（銀行）非常發達，非常鞏固，記賬制度日形發達，財政資本，操縱了世界的貿易了。

國際通用的貨幣 當貨幣脫離本國的流通範圍的時候，他便失去本來價



格標準的皮殼及牠的鑄幣牠的表記，以及牠的交換價值的表記，而回復到金銀條塊底原來形式。從前，金子與銀子是具有這樣的作用的。在世界的大規模上面，金屬貨幣，才是人所公認的貨幣，因為他表現有一切顯著的特質的。

國際通用貨幣，就是國際間，支付的媒介，並且是全世界所公認的財富的積體，因為他是世界的財富的積體，所以當國家因戰爭或恢復金位而向他國商借借款時，金子便成爲記數的要具。

金子及銀子，從牠生產的地方，散佈到全世界的市場，各種流通的場所去，替代金與銀的鑄幣，供給奢侈物品，並堆積成爲儲蓄的財富了。

紙幣 資本主義社會裏，常有多量的貨物流通，要使這些貨物流通無滯，就必需要有大量的貨幣在市場上流通。這種貨幣數量，是斷不落到某種平橫綫之下的。而這個平橫綫是可集於各國的經驗而成立的。因此在這界限以內，虛

值貨幣乃至紙幣，都很容易去代替實值貨幣。

但是假若紙幣的數量超過了這種平橫綫，就是說紙幣超過了恰巧可以放在流通界的同樣金幣的數量，那末紙幣在市場上，就不能代表刻於其上的金子數量，牠只能代表牠所能代表的數量了。舉例來說：假使有一定量的紙幣，在他上面指明的價值，是可代表二兩金子，但是實際上變了，只能代表一兩，所以十個盧布，從前是代表一兩金子的四分之一，現在就代表一兩金子的八分之一了。從前用十個盧布的價格，所表示出來的同一價值（就是說他是等於一兩金子的四分之一）現在就須二十個盧布才能表示出來，所以二十個盧布，就等於一兩金子的四分之一。

虛值的金屬貨幣，也是這樣的。他與紙幣惟一不同之點，就是在發行過多時，紙幣的價格低落，是無限制的，而虛值金屬貨幣，則不能長時間低落，



以至到他所合真實價值之下。因為假若這樣，那末這些貨幣就可鎔解為其他物體，而不必為流通的媒介物了。虛值貨幣的數量，一旦減少他的價格，就立刻開始高漲起來，結果必達到其所有完全價值而後止。

資本主義發展，金屬貨幣，在市場上來去的次數，時常減少，而紙幣則適得其反，他在市場上，來去的次數，只是繼續的增加。

如此，我們可以知道，如同小的法碼，只要有『低西麥』（以十進位的衡量）『生西麥』（以百進位的衡量）及其他別的衡量的幫助，就可以秤很重的東西一樣；在某種情形之下，載小量的金子，有虛值的金屬貨幣和紙幣的幫助，就可以使大量的貨物流通起來，但是如同秤重東西，小的法碼——甚至於『低西黎』和其他別的衡量，都是需要的；所以這大量紙幣的流通，（雖不十分過大）現金總是必要的。

戰爭與革命的時候，國家收入減少，國用增加，於是政府不得不多發『代替的貨幣』，以資流通。所以戰爭與革命的結果，就是用機器加印了紙幣，到處使用，或者確切說來，就是印行紙幣或貨幣證券的數量，非常增大，許多貨幣票子，在平時看來，代表的數目是很大的，然在這些時候，就普遍通行行了。

紙幣之社會作用 有時發行過多，紙幣就要跌價，貨物就要漲價。這種情形，對於各種人，發生有不同的影響，在這貨幣購買跌落的時候，最主要受影響的人，就是那些有定額收入的人，就是說那以賣勞動力為生活的人。在資本社會中，貨幣價值的增高，主要的就是表明在『工價落在高漲的貨價之後』一件事實上。自然而然的，勞動階級比資產階級在此時是更感困難，更受打擊。在這情形中，縱然資產階級在買消費的物品中，不免有些吃虧，但是生活程度一



高，屬於他們生產工具的價錢，也隨之而高，在這點他們可就得利了，這是最明顯的一件事。固然，工人也許有些資產，在這時也漲了價；但是照例說來，資產階級的資產，總比勞動階級的資產多，所以貨物漲價，他們就得了更多的利益了。

大的地主及別的主要必需品的商販，在貨物每漲價時都得有相當的利益，大的工業專利家，在發行過多的紙幣時，也不覺得有特別困難，尤其是在戰爭的時候，他們還要掙收獲很大的軍事方面的利益。反之，小的單獨的手工業者和農人，在此時就大大的受苦了，因為他們越窮困，他們在市場上競爭所表現的反抗力量，就越加減少了；小資本家，靠存款為生，他們時時有一種利息的入款，在這時也要受損失，因為他們的資本跌價了。在這些受損失的當中，也有債權人，因為他們現在收回的債，都是跌價的貨幣，特別的是那些銀行存款

者。至於論到銀行本身，他們反常常因紙幣跌價而得利，他們從這個『故意使紙幣一漲一跌』的方法中，所得的利益，甚至於比從投機事業中所得更多。

總之，在資本主義國家內，統治階級是已經知道怎樣去發行貨幣，以適行他們自己的利益，及怎樣去加重的剝削勞動階級。雖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業資本，是佔主要的部分的紙幣的價格不定，對於工業資本，是很有妨害的，所以工業資本家，常常想建設金本位，因為這是惟一的方法，可以恢復彼戰爭所騷擾的實業，可以救濟發行過多的紙幣。

**信用券** 紙幣純是法定的信用的價值符號，牠重要的地方，就是牠能代表某一等量的金銀。不是說每張紙只要上面印着一定的數目，牠就能在科學的意義上把這紙幣代表了。紙幣有下列幾個特點：1 牠是政府發行的；2 發行他是爲彌補一時或非常的國家消費；3 在法律上，牠是被認爲與金屬有同等的價



值，而在各方面的職能上，也是沒有差異的；4 牠是不能同實幣交換的，那就是說，政府不能以牠的票面價格，去與金銀交換；5 牠有一規定的價值，就是說，牠要按照指明的價值收受的。

除開正式紙幣之外，尚有其他的紙票，如銀行鈔票即是一種。銀行鈔票，我們可以下列的事實來認識：1 他們是國家的或私人的銀行所發行的，這些銀行，是得了法律上的允許，來發行鈔票的，這些鈔票，是以支票及其他私人或團體的債票作後盾的；2 在無論什麼時候，他們都可與金屬貨幣交換的；3 他們是常常被認為法定的貨幣，而沒有貨幣的法權，但在經濟上，他們可能盡同一切職能。

鈔票是由於貨幣的功用為支付的工具而起的，這是一切信用制度的基本。雖然牠是生在工業和商業的信用過程中然而建設在一國信用事務之上的；但是

或多或少，也總要以實金爲自己的基礎的。

拿鈔票的人們，覺得這鈔票是很可信的，他們以爲在無論何時，都可拿去兌現的，但是這種信用的基礎，還是一個空想，實際上只有一小部分的鈔票是常常容許兌現的。普通的羣衆，聽人說鈔票可以時時兌現的，就信服了，就甯說要鈔票，而不要金幣，因爲金幣不便攜帶而常有磨消之患的。但是照例說來，鈔票換現金，只於是爲得較小價值的，或是爲支付其他區域的。無論何時『鈔票失了信用』成了羣衆化，兌換就要常常停止了。（如1840到1870年的法國，1914年的全歐。）

## 本章要旨

- 1 每種商品的價值（就是生產商品的社會必需勞働量），僅能用其他性質



不同的商品表示出來。

2 祇在生產品的價值，能用某種別的通用商品（貨幣）表示出來的情形之下，才有正式專為交易時的生產。（祇可在這種情形下存在）。

3 貨幣是人所通用的一種商品，可以代表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貨幣在商品生產社會（即交換社會）中，具有最高的形式。

4 在交換發展的過程中，各種商品盡貨幣的功用。交換漸漸發展，貴重金屬（金和銀），就代替其他商品，成為人所通用的一種貨幣商品，因為這些貴重金屬，當作貨幣較為適宜。

5 各種商品的價值，祇有以通用的商品（貨幣）的數量來表明，彼此才容易有共同的度量，在這種情形之下，貨幣就成了一切商品價值的度量了。

6 要度量一種商品的價值，就是說，要用貨幣的數量來表明他的價值，

不必定要交換，不必真要拿商品去換貨幣，真正貨幣的出現，對於度量商品的價值，是不必需的，這種度量價值的職能，貨幣可於意想中完成了。

7 在資本社會中，買賣商品，是要用貨幣的，所以貨幣就盡了商品流通的媒介的職能了。

8 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貨幣總數量，可用下列方式表明出來：

商品價格之總和  $\parallel$  某一定量貨幣流轉之次數

這就是，商品價格之總和，被除於某一定量的錢幣流轉之次數。

9 流通商品所必需的貨幣數量，可全由紙幣替代。

倘若發行的紙幣，不超過流通商品所必須品的數量，紙幣可以等於金屬貨幣的價值。

倘若數量太大，紙幣就要跌價。跌價的程度和數量的增加成正比例。



10 紙幣跌價，工人受痛苦的影響，因為工資的增加沒有像生活必須品價格增高那樣快。獨立小生產者手工業者，和農民，他們的營業愈小，受的痛苦愈大。

在大財主方面，紙幣跌價，是得利的淵源，因為他們佔有「真價值」（商品），使他們補贖紙幣跌價的損失。

11 國家發行紙幣，是補充國庫的缺乏。

銀行發行鈔票（信用券）是給工業和貿易以信用。在償債的時候，鈔票（信用的）必須還給銀行。

第六章 貨幣



## 第七章 剩餘價值

怎樣形成剩餘價值。在單純的交換社會裏面，商品是為商品而交換的，貨幣只有一種媒介的作用。商品交換的直接形式，有如下例：二十米突麻布——一金鎊——一件衣服；或，商品——貨幣——商品——(C—M—C)，換個例說，商品變成貨幣，貨幣再變成另一種商品；或是說，銷售即是為購買而經營的。

商品——貨幣——商品，此種流動的原因，就是消費。我售賣於我沒有使用價值的商品，我的動機，是在購買于我有使用價值的商品，此種循環的流動——商品——貨幣——商品，是有終止的流動，因為銷售得來的貨幣，即用之於消費的商品。在這流動裏面，貨幣便無形消滅了；而且，貨幣將永遠離

去，不復歸諸原主。但交換開始時的商品價值與交換終結時的商品價值都是相等的。

商品交換發達了，貨幣之可以與商品交換，是要把這些商品再變成貨幣。

此時交換的形式，本為商品——貨幣——商品（ $C—M—C$ ），今則變為貨幣——

商品——貨幣（ $M—C—M$ ）了。這就是說，商品變成貨幣，即購買是為銷售經營的，此種流動，目的不在消費，完全一種流動的過程的，也不在商品而在貨幣。商品流動開始時所使用的貨幣，並不會散佈到各處去，只是一種先期發行的貨幣而已。他將重新回復到他的原主手裏去，只但是此種流動還不是循環的終結，因為先期發行的貨幣回復到原主的手裏去，目的是在拿這些貨幣流入到流動的場所去，所以這樣的過程是永無止境的。交換循環中的貨幣的流動，貨幣——商品——貨幣，是無限止的流動。但此種流動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單



純的商品交換，動機是很明顯的，貨幣——商品——貨幣，此種交換的過程似乎是毫無意識的，我購買了價值二十磅的蕃薯，再把這些蕃薯以二十磅售出去。此種交換的結果，我在交換開始時所得的，與交換終結時所得的一樣。這是一種全無目的的交流，至於有目的時候，只在交換終結時能獲得前與不同的貨幣量。貨幣只能用數量來區別的。因此，貨幣——商品——貨幣的交流形式(B—C—B)，在交換開始時之貨幣量大於交換終結時之貨幣量，才有意識。這些貨幣量的增加，便是此種交換的原因。有人因銷售而購買，目的是在銷售時獲得較高的價值。貨幣——商品——貨幣(B—C—B)此種交換形式的流動，如交換終結時之貨幣量大於交換開始時之貨幣量，這才是一種通常的流動。商品——貨幣——商品此種交換形式的流動，(C—B—C)剛與前者相反，如交換終結時之商品價值等於交換開始時的商品價值，這也是一種通常流

的動。

資本家生產一種商品，需要一定的資本，說是一百金鎊，在此種資本裏面包括一切的生產費，如原料，工資，機器，工具，廠屋的消費是。最後，他把製成的商品，賣去價值一百一十金鎊，增加的數目，用字母來表示，此種交換的過程可用公式說明如下：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 $M'$ ）假定我們以爲此種製成的商品實際只值後一百一十金鎊，那末我們一定會說在生產過程中，這些增加的價值，究從何處而產生呢；資本家在商品未製成以前，他只費了一百金鎊，作爲一切的生產費。這樣，若謂增加的價值是由空中飛來的，太不近人情了。因此，一般過去的或是現代的經濟學家都以爲商品的價值在生產的過程中是不會增加的，在生產完成時，資本家所有商品的價值，也同從前一樣，這就是說，依據我們所引的例，他仍然有一百金鎊的代價。



但是資本家從銷售而得的十個金鎊究從何處而來的呢？這簡單的事實，就是商品從售賣者的手裏轉給購買者時候，斷不能增大他的價值。否則試問價值從何處而能增大哩。

欲回答這個問題，有一種方法可以着想。有的人以為商品在購買者的手裏，價值較大於售賣者的商品，因為商品在購買者手裏便能滿足他的慾望，而此種慾望在售賣者方面是沒有存在的。其他的人說，實際上，商品並沒有同他價格一樣的價值，購買者所付出的價值却高於他所得的價值。

兩個人交換時，一方面的人肯不肯任他所付的價值高於他所得的？這一點可以這樣來解說，就是我以一個金鎊從縫衣匠那裏換得一件衣服，這件衣服在縫衣匠那裏的時候，一定不值一個金鎊的價值，等到我去買的時候，便增加到一個金鎊的價值了。在購買者方面，這件衣服的价值雖高於他的金鎊，可是在

售賣者方面，一個金鎊的價值却高於他的衣服了。

若使我們容納這個假定，說商品銷售時的價值，常大於他本來的價值，這更是極大的謬誤了。現在我們且假定說，售賣者有了不可思議的特殊利益可推高他的商品的價值，本來只值一百金鎊的商品，現在要賣一百一十金鎊了，這就是說價值增重百分之十。賣主便得這增加的百分之十的利潤。但售賣者售去貨物之後，他便成爲一個購買者，他向第三個的售賣者購買商品，而這第三個的售賣者因爲他有售賣商品的可能，也要享受增價至百分之十的特殊權利，這樣一來，一個人在售賣時得了十個金鎊，當他購買商品時便失去十個金鎊了，實際說起來，全過程的內容，不外乎這樣；每一個商品主人銷售他的商品時，其價必增至百分之三十，此種增加的數目，彷彿同原來的價值一樣。因爲商品的價格雖然增高，而雙方價值的實際關係，是永遠不變的。



我們再來假定說，購買者有特權購買比原價低廉的商品，這樣，當購買者變做售賣者時，他也要損失百分之十的價值了，結果也是同前一樣。

我們如何不能承認，商品主人因高價銷售而能富的。假定甲比較乙，丙手段精敏一點，乙，丙沒有能力從甲地方得些便宜。甲以兩金磅賣酒給乙，從乙那裏換得價值兩金磅十先令的穀子，這樣，甲便多得十個先令，我們且把這回事件細研究一下。在甲與乙交換以前，甲有價值兩金磅的酒，乙有價值兩金磅十先令的穀，其價值總數為四金磅十先令，在甲乙交換後，其總數並沒有變動。可知交換時價值是不會增減的，只是甲的價值是與乙倒換就是了。彷彿甲從乙那裏竊取十先令一樣，而價值總數斷不會因交換而增加的。所以一個國家裏面的資本階級，他們所有價值的總量是不會變動的。

我們無論怎樣的觀察，結果總究是一樣的。兩種價值相同商品交換時，剩

餘價值無從產生。即使在兩種價值不相等的商品交換時，也不會產生剩餘價值。因為交換本身是不能創造價值的。

但是剩餘價值一定在生產過程中有他的出處。凡在商品製成，未脫離銷售者之前，其價值如同在購買者時手中一樣。換句話說，在商品生產的過程中，一定產生一種新的價值了。

勞、働、力。在生產的過程中，資本家所用的產生工具和勞働力。資本家在市場上買了生產工具和勞働力的時候，又必付以代價。但是必要這兩種商品（生產工具、和勞働力）的價值在消費的過程中增高起來的情形下面，他才能謀利，這就是說他在市場上發見一種商品，他的使用價值，含有構成價值來源的、特、有、性、質。因此有錢的人發現了這種商品的用途，他就從市場上購買勞働力，於是他把勞働變為一種物件因此而產生價值，而我們已經知道在商品的價值就是那



必需的勞働量的結晶。現在應用這價值的觀念，我們怎樣替一個十點鐘工作日的價值下一種界說呢？一工作日含有多少勞働呢？十點鐘的勞働，如果說一個十點鐘工作日的價值等於十點鐘的勞働，或是等於這一日所含的勞働量，這是一種重複的話，也是一種無意識的話。我們一日，發見了「勞働價值」這種的說明之直實的，但是隱藏的意義，自然能夠解釋這種不合理的似乎不可能的價值應用一點，好像我們一旦發見天體真實的運動，就能夠說明他們顯然的或只是現象的運動一般。

工人出賣的東西並不直接是他的勞働，但是他的勞働力，他以這種勞働力讓給資本家，暫時聽其處置。如果允許一個人出賣他的勞働力至一種無窮的期限，那就立刻恢復奴隸制了。例如這種出賣的事，若包括他一生的時間，他即刻成爲他的雇主的終身奴隸。

我們從這基礎進行，便能够決定勞働價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那麼，勞働力的價值究竟是什麼呢？

勞働力的價值像別的商品的價值一樣，是由生產地所必需的勞働量決定的。一個人的勞働力只在他個體生存的時候。一個人長大成人和維持生活必須消耗若干必需品。但是人和機器一樣，是會歸於無用的，必定另有人去代替他。除他自己維持生活所需的必需品以外，他還要若干必需品去養育多少個子女，那些子女就是在勞働市場中代替他的，並且是延綿勞働者之種族的。還有一層，要發達他的勞働力，求得一種技能，必須另外花費一種價值。我們現在只要考究平均的勞働就夠了，這種勞働力的教育和發達的費用就消滅了。但是生產性質不同的勞働力的費用既然不同，種類不同的職業所雇之勞働力的價值一定也是不同的，關於這一點我必須乘此機會說出來，所以要求工錢同等的



呼聲是根本錯誤的，這是一種癡狂的志願，是不能實現的。世間有一種虛偽的膚淺的激烈論，既承認事物的前提，又想避去他們的結論，上面那種呼聲就是這種激烈論的產物。在工錢制度的基礎上，勞働力的價值之決定，和其他商品的價值之決定是相似的；種類不同的勞働力既有不同的價值，或是因他們的生產要求不同的勞働量，所以他們在勞働市場中必定獲得不同的價格。在工錢制度的基礎上大聲疾呼，要求相等、的或是恰、合、正、義、的、報、酬、，引和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大聲疾呼，要求自由、一、樣、。你們視為公道的或是合乎正義的東西是不成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一種已定的生產制度所必須的和不可免的東西是什麼？

從以上說過的看起來，便知道勞働力的價值是由生產，發達，維持，並且延綿勞働力所需之必需品、的、價、值、而決定的。

實際上，勞働的價值就是勞働力的價值，按着商品價值測定所必須維持

的。但是工人從事勞働之後，既獲得他的工錢，並且知道他實行給與資本家的東西就是他的勞働，所以他以為他勞働力的價值或價格必定似乎就是他的勞働自身的價格或價值。如果他的勞働的價格是三先令——這是六點鐘的勞動獲得的——而他作工十二點鐘，這十二點鐘的勞働所獲雖為一種六先令的價值，但是他必以為三個先令就是十二點鐘勞働的價值或價格。這一點生出兩重的結果。

第一，嚴格講起來，勞働的價值和價格雖是無意義的名詞，但是勞働力的價值價格卻取一種勞働自身的價值或價格之形態。

第二，工人每天的勞働雖只有一部分是有價的，其他一部分是沒有價的，同時這種沒有價的或贏餘的勞働雖恰恰構成贏餘價值或利潤所由成立的款項，但是好像集合的勞働是有價的勞働。



這種虛偽的形態就是工錢、勞働和歷史上別種狀況的勞働區別之處。在工錢制度的基礎上，甚至於無償的勞働也似乎是有償的勞働。反之奴隸一部分有償的勞働也似乎無償的。一個奴隸因為作工，自然的須生活，而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歸於償還他自己維持生活的價值。但是他和他的主人間既沒有定約的事，兩方又沒有賣買的行爲，所以他的勞働似乎都是自丟了的。

再取田奴爲例，田奴在東歐最近仍然是存在的。田奴在他自己的田中或是在派給他的田中作工三天，以後的三天他就要在他的主人產田中從事於強迫的，無償的勞働。於是勞働有償的和無償的部分是明明白白的，在時間上空間上都是分開的；我們的自由黨人對於使一個人無報酬而作工，這種背理的意見就充滿了道德上的忿怒。

但是從實際上，無論一個人是一星期中在他自己的田中作工三天，再在

他的主人的田產中無報酬作工三天，或是在工廠中每天替他自己作工六點鐘，再替他的雇主作工六點鐘，結果都是相同的。不過在後一個例勞動有價的和無價的部分是彼此渾在一起，沒有分離的，全部交易的性質卻為一種契約和每星期終所得的報酬所掩飾罷了。這種無報酬的勞動在後一個例似乎是自願給與的，在前一個例似乎是強迫給與的。不同就在此點。

剩餘價值的生產 現在假定一個勞動者，每日必需品的平均量，須要六小時的平均勞動，才能生產出來，又假定六小時的平均勞動，用金子表現出來，等於三先令，那末，這三先令就是那個勞動者勞動力的價格，或是用金子表現出來這工人勞動力的每日價值，如果他每天作工六小時，他每天必定生產一種價值，足以購買他每天必需的平均量，或是足以維持他能作一個勞動者。

但是我們的工人，是一個工錢勞動者，所以他必須把他的勞動力，賣給資



本家，如果他把他的勞働力，每天賣三先令，或每星期十八先令，那便合於他的勞働力的價值。假定他是一個紡紗的工人，如果他每天工作六小時，他每天在棉花上就加有三先令的價值，他每天所加的這價值，對於他每天所受的工錢勞働力的價值，一定是正確的相等量。但是如果這樣，便沒有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歸於資本家了，於此我們便遇着一個難關。

資本家購買工人的勞働力，付以價值，就像其他購買者一樣，他把消費或使用他所買的商品之權取得了，使一個工人，作工去消耗或使用他的勞働力，好像開動一架機器去消耗或使用他一樣。所以資本家把工人勞働力每天或每星期的價值購買之後，他就獲得使這勞働力每天、或、每、星期、全、時、間、工、作、的、權、力『工作日』或『工作星期』，自然是一點限制的，這個我們以後再詳細考究。

現在我希望你們注意一個要點。

勞動力的價值，是由維持或再行生產這勞力所需的必需勞動量決定的；但是勞動力的使用，祇是受勞動者的活動精力及其體力的限制，勞動力每天或每星期的價值，合這勞力每天或每星期的盡量運用，是大有區別的，這個區別，與一匹馬所需的食料合他能夠載一個馬夫的時間的區別，是同樣大的，祇工人的勞動力價值所限制的勞動量，決不能為工人力量所能作的勞動量的限制，拿我們的紡紗工人作例證，吾們已經知道，為要復行生產他的勞動力，他每天必須復行生產三先令的價值，這個價值他可以於每天工作六小時得到，但是這個並不能阻止他，叫他每天不能工作十小時，十二小時，或多於十二小時，而資本家因為支付了這紡紗者每天或星期的價值，取得了使用這工人每天或星期全時間工作的權力。他就讓這工人每天工作——假定——十二小時，超過他償還他的工資，或他的勞動力的價值所必需之六小時的工作以上，再另外再作六



小時，這六小時，我就把他叫作剩餘勞動的時間。這種剩餘勞動，表現出來就成爲一種剩餘價值和一種剩餘生產物。假若我們這紡紗者，他每天六小時的勞動，能給棉花增加三先令的價值——這個價值恰合他的工錢相等；那末，在十二小時中，他定能給這棉花增加六先令的價值，而產出一種比例的剩餘棉紗，因他既然把他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他所創造的全部價值或生產物，就都歸於資本家——他的勞動力一日所有者，可以資本家先付出三先令，以後就可實得六先令；因爲他所付出的價值，是十二小時勞動的結晶，資本家用這樣的方法，繼續進行，每天付出三先令而收回六先令於囊中，這六先令的一半，他將用以支付工錢；而其他一半，則構成剩餘價值了，對於這個價值，資本家是不付相等的報酬的。

剩餘價值率 我們已經覺到，「工作日」可分爲兩部分，在一部分的時候

(六小時)，工人是純然把資本家對於他所已支付的（或是按照雇用契約而將要支付的）價值償還了，這六小時，就是這工人在某一定技術關係之下，去爲他自己及其他的家庭謀生活必需品所必要消費最低限度的工作時間，在這種意義上，這六小時代表的就是必須勞動時間；在這一天其餘的六小時的時候，這工人就爲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了，這個代表的就是剩餘勞動時間。所以這『工作日』的一部分，工人是爲他自己工作的，其餘的一部分，就爲資本家工作了（註），這『工作日』兩部分工作時間的比例，就叫做剝削率或剩餘價值率率，（這裏率字之義，乃指平均的或通常的標準而言。）就吾們所舉的例子說，這個率是等於六小時（剩餘勞動時間或剩餘價值）被除於六小時（必需勞動時間或勞動力的價值），或100%，假若在另一種情形之下，這剝削率等於150%，那就是說，這個工人給資本家工作，比給他自己工作，多了一倍半。譬如說爲資本家



工作九小時，爲自己工作六小時，在這種情形之下，九小時代表的就是剩餘勞動時間，六小時代表的就是必需勞動時間。

（註）這樣分這『工作日』，祇是爲明白表示工人與雇用者間的生產關係的，但是這種關係，也可用每一『工作小時』的兩不同的部分來表明的；譬如說在這三十分鐘時，這個工人爲他自己的生活資料而工作（就是生活資料的價值），而在那三十分鐘時，他是爲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這種關係，更可以用產出的生產品的各部分來表明；譬如說，多少磅（就說是 $oo$ ）的紗是償付所用的生產資料的價值，多少磅（就說是 $oo$ ）的紗是這紡紗者勞動力的價值，多少磅的紗代表剩餘價值，這全是代表我們表明的法子，實在說起來；必需勞動時間與剩餘時間，是不能分開的，而這生產品每一部分的價值，都含有生產他所消費生產工具的價值（棉花，煤……），及新造

成的價值(勞働)的成分。

不·變·資·本·與·變·的·資·本。資本制度的生產過程連任何制度的生產過程，都是一樣的。他一方面是在生產機關的消費過程，同時一方面又是勞働力的消費過程，加入在勞働過程中的生產機關，是有一定的價值的，譬如曾用 10. 20. 30 天的工作所生產的生產品，或是用相當的價值(如一磅兩磅或五磅的貨幣)所買來的商品，這種生產過程，可以回回復用的，祇要這作坊裏所消費的生產機關的價值在造出的生產品上，能回回再生產出來，這些生產所消費的生產機關的價值，祇是存着而要現於定成的生產品上面去組成這產物價值的一部分的，譬如十磅綿花，紡成八磅洋紗，包含有十磅棉花全部分的價值，這就是說，雇用工者所用以建設生產過程的物產條件的資本；如用在買原料，機器，房屋及煤等等，在數量上是毫不發生變化的，這一部分資本完全變到完成的產物內面了，



那就是說，在勞働過程中，他是固定存在着呢。我們把他就叫做資本的不變的部分，或簡單說，就叫不變資本。這不變資本，我們就用字母  $c$  來代替消費在工作過程中的勞働力造出的價值，比他所代表的——即爲他所付出的一價值更大，譬如我們所舉的例子，所付給勞働力六小時的價值（三先令）在生產過程中，就變成十二小時的價值（六先令），所以消費在買勞働力上一部分的資本，在這生產過程中就增長起來，而在數量上有了變化了，一部分就叫做資本的可變部分，或簡單說，就叫做可變資本，這可變資本我們就拿字母  $v$  來代替，剩餘價值，在德文爲 *Memmert*，我們就拿字母  $M$  來代替。

這樣，市場上每個商品的價值，我們都可用這式子  $c$ ； $v$ ； $M$  來代表時，（ $c$  代不變資本， $v$  可變資本——勞働力的價值， $M$  代表資本階級所得的剩餘價值——不償付的勞働價值）

剝削率可以用式子  $M$ ； $v$  來代表，或用不償付的勞働價值與償付的勞働價值之比  $\frac{M}{v}$  來代表。

### 絕對的剩餘價值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假定資本家僱用一千工人，每人給以二先令的工錢作四小時的工作。在這四小時中，工人已把他們的勞働力的價值，產生出來。這四小時便是代表了資本家所支付的勞働，或可簡稱為支付勞働。資本家爲要獲得剩餘價值，強迫工人，繼續耗費他們的勞働，超過必要的時間。假定一切其餘的條件都是一樣，耗費勞働的時間越久，剩餘價值量和剩餘價值率就越大。倘若每天，工作八小時，剩餘價值就等於四小時的價值，或三先令。剩餘價值的總量就等於四小時  $\times 1,000 = 4,000$  小時。或等於  $3$  先令  $\times 1,000 = 3,000$



先令，即100鎊。剩餘價值率就等於 $M - V \parallel 4 - 4 \parallel 100\%$ （百分之一百）。

倘若工作每天十小時，就有四小時的支付勞働，和六小時的剩餘勞働，剩餘勞働量就等於6小時 $\times 1,000 \parallel 6,000$ 小時（或者等於3先令 $\times 1,000 \parallel 3,000$ 先令，或1500）剩餘價值率等於 $\frac{M}{V} \parallel \frac{6}{4} \parallel 150\%$ （百分之一百五十）因此延工作時間，從每天八小時至十小時，就把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增加到一倍半。以前僱主在每四小時支付勞働之外，得到每支付的勞働四小時二先令，現在他又增至六小時（三先令）。勞働力的代價沒有變更，可變資本和從前相同（3先令 $\times 1,000 \parallel 3,000$ 先令或100鎊），可是剩餘價值量，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是等於100鎊，在第二種情形之下，等於150鎊。倘若技術關係沒有變更，延長工作時間只是種剩餘時間增加藉以增加剝削率的一種方法。就因為增加工作時間的總量，使剩餘時間的絕對長度增加，並且使剩餘價值量增加。因為勞働力的價值

和從前相同，所以可變資本沒有變化，剝削率却增高了，從  $\frac{A}{B}$  增加到  $\frac{A}{B+A}$ 。所增加的工作時間的全數量（A）就是代表掠奪剩餘者的純利。這樣的以延長工作時間的方法，去增加剩餘價值便是所謂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

### 工作日

延長工作時間 工作日的限度，一方面為社會所制限，一方面為自然所制限。他的最低的限度就是工人在一天中工作的一部分，這部分是工人為要能供給自己，所必需做的一部分。這部分就是必要的勞働時間。低於這個限度，在建築於資本主義生產形式之上的現社會裏，是不可能的了。這種以產生剩餘價值為主要目的的生產形式，除需要必要的勞働外，還要剩餘的勞働量。還有一個最高的限度，由勞働力生理上的限制決定，按照每天必須消費在睡眠，飲食等等的必要時間來決定，簡單說起來，由人的本質來決定，這個限制的。



可是這些限制是很容易伸縮的。不過無論如何；必須比二十四時短些。現在的問題是；究竟短多少？工作時間的一部分是代表一個有定的數量，等於『必要的勞働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的全部長度，是要看剩餘價值量的多少，爲轉移，並且可以有很大的變化。

每個販客總要想法在他所買到的商品裏，能得最多的利益。資本家買進勞働力，亦是正是這樣，亦正是被這種希望所指導，他希望增加資本，產生剩餘價值，盡量的榨取剩餘勞働。

另一方面，工人自然亦要想法，只在適宜於自然期限和有規則的發育範圍之內，使用他的勞働力，他希望每天祇使用他的勞働力，到一定限度，使他的勞働力能依靠他的工資的幫助，可以恢復轉來。

資本家在延長工作時間的時候，爲販客一樣的要保護他的權利。在另一方

面，工人消耗他的一部分的勞働力，變爲勞働，他亦爲賣者一樣要顧全他的利益，使他消耗的，不在於損壞他的生理的組織。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中，調節勞働時間，是一個限制勞働時間的爭鬪，全體資本家即資產階級和全體工人即工人階級之間的爭鬪。

在·不·同·的·社·會·構·造·之·下·的·剝·削· 資本家並不曾發明剩餘勞働。祇要社會上一部分人壟斷了生產機關，工人——無論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除了爲他自己生活所必須的工作時間之外，更被逼而爲生產機關的主人的生存消費分外的時間。不論這個主人是奴隸的主人，封建諸侯，或是資本家，都沒有什麼區別。但是，祇要社會的經濟形式是這樣，就是人們對於一種物品的效用比金銀（物品可以交換得到金銀的）看得重，換一句說，祇要人們對於交換價值沒有像對於使用價值這樣注意，祇要這樣，需要的滿足就會限制剩餘勞働。反過



來，交換價值統治了社會之後，強逼工人盡量去工作就成爲一種定律。

一旦人們從奴隸或農奴的低等形式之生產中出來達到國際交換的形式，這時通行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於他們第一緊要的是生產品往外國銷售。這樣一來，除了奴隸和農奴的野蠻之外，又加了一種文明人的剩餘勞動的恐怖。在美國大部分生產遠達建築在滿足直接需要的時候，黑奴的勞動祇是和平的性質。可是到了棉花出口，成爲他的主要營業的時候，黑奴就開始被難以容忍的勞動，弄得精盡力疲。一個奴隸，工作七年之後，就沒有用處了。這就成爲慎重地生產出來的制度的一種原素。此後並不像在古時祇想從奴隸勞動中取得一定量的有用生產品，而是強逼工人，無論如何，必要產生剩餘價值。

我們假定工作時間，包含六小時的必要勞動，和六小時剩餘勞動。在每星期六個工作日中，自由工人，就要爲資本家產生三十六小時剩餘價值；這就是

等於三天爲自己工作。三天替資本家無償地工作。可是實在情形，並不這樣明瞭。必要的勞働，是和剩餘勞働，混合在一起的。在農業的服役制度之下情形完全不同。那時剩餘勞働，和必要勞働，分成二起。必要勞働，是農民用在自己田裏的；剩餘勞働，是農民消耗在地主的土地上的。這樣使農民很容易分別爲他自己生存上而費的勞働，和爲地主的生活而費的勞働。

資本家剝削自由工人，帶有掩飾虛偽的性質。但是這種外表的不同，並不足以變更事實的本質，或者反足以使他增劇。每星期三天的剩餘勞働，不論他是取農業服役的形式，或是取利潤的形式，這三天的勞働終究對於工人本身是毫無所得的。

對於資本家有利益的，祇有一件事，就是盡一天的時期，在勞働力中榨取最高限度的勞働。他爲要達到這種目的，並不到勞働力的耐久性，將受怎麼樣



的應響。

勞働力需要相當的心理上和生理使用年與發展的條件。資本家延長工作日，就奪去了，這種應用的相當條件，使勞働力減弱，並且早日消滅。

工·作·目·的·規·則。資本家常用各種方法來剝削工人，除非他遇到社會上的反對。

減少工作日的實現是資本家和工人長期爭鬥的一種結果。這個爭鬥的歷史就是表示出兩種衝突的趨向。從前的立法常有延長工作時間的傾向，但是最近的立法漸漸傾向到減少工作時間那一方面去了。在從前經濟狀況不足剝削工人的時候，常用國家的權力來榨取工人的勞力的。

這是很顯明的事實，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式發達後始得自由的工人自願地賣出他們的光陰和技能來維持生活，必需經過數世紀之久。所以這是很天然

的，從十四世紀中到十八世紀末的時期裏經國家權力幫助後強迫地成功的延長工作時間適等於在十九世紀末幾個國家裏達到的減少工作時間。

譬如英國的法律是限制工作時期並且壓制資本家的貪慾的，但是這樣的原故不受是急烈的工人運動的影響，却是需要促成的。這種盲目的貪慾必要使得土地變成耗竭並且陰損國家命脈的。



## 第八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

### 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

減•少•必•要•的•勞•働•時•間 每一工作日之內的一部分時間，是工人爲收到資本家給他的價值而工作的。這部分時間，我們一向當他是不變的數量。在一定的產生條件之下，這數量確是不變的。但是除開了這個不變的數量，就是這個必要的時間之外，在每一工作日內剩下來的其他部分的工作時間，却可以或長或短，延長苦於小時。剩餘價值率和工作日的全長，就看所延長的時間多少而定。所以必要的勞働時間，代表一個不變的數量；全工作日的長量，是一個可變的數量。

我假假定一個十二小時的工作日。那麼，剩餘價值和必要勞働合起來，不能起過十二小時。在這樣條件之下，怎樣可使剩餘勞働增加，即怎樣可使剩餘價值的產生增加呢？只有一種方法，就是減少必要勞働的時間，這樣十二小時中，用於剩餘價值的時間，就增加了。本來爲他自己的需要而費的一部分時間，就可以變爲替資本家而費的勞働。工作日的長度，可以不變只有必要勞働和剩餘勞働的比例，是變更了。

另一方面，在一定的工作日長度，和一定的勞働力價值之下，剩餘勞働時間的長度，是有定的數量。倘若每天的勞働力價值，等於三先令（用金額代表六小時的勞働），那麼，工人必須工作六小時，以產生資本家每天給他的勞働價值，或者說，必須生產與該價值同量的生活必需品，來供他每天的消費。這些生活必須品的價值，決定勞働力每天的價值。而勞働力價值，決定每天必要



勞働時間的長度。

用降低工資至勞働力價值之下的方法，確實可以減少必要勞働時間。可是我們假定勞働力是按照真實價值出賣的，那麼，要減少生產勞働力價值所消耗的時間，只有減少勞働力本身的價值。但是勞働力本身的價值，須隨工人必需的生活品的價定，所以又必須先降低生活品的價值，換一句話說，就是同量的生活品，以前需要六小時生產出來的，現在須在五小時之內（假定這樣說法）生產出來。要達到這目的，祇有提高勞働的生產率這一個方法。可是不改變生產工具，不改率工作方法，勞働的生產率，是不能提高的。所以必須生產條件中，發生了真真的革命纔行。

增加勞働的生產率、剩餘價值、增加勞働生產率的意義，等於說，生產方法一般的發生變更，結果減少生產某種商品時所需要的社會必要勞働，於是而

費了較少的勞働，即能產生較大的使用價值。

當我們考察那由延長勞働時間而得來的剩餘價值的時候，我們是假定生產方法是固定不變的。可是資本主義不但不固守成法，並且必要變更技術的社會的條件，即必須生產條件；於是立刻就發生了改變必要勞働為剩餘勞働以產生剩餘價值的問題。祇有這樣，勞働生產率纔能增加，勞働力價值纔能低落，產生勞働力的價值所必需的時間纔能減少。

**絕·對·的·值·餘·價·值** 就是以延長工作時間去產生剩餘價值。相對的剩餘價值，就是以減少必要勞働時間，所得到剩餘價值；即在一個工作日中，改變必要勞働和剩餘勞働之間的相互比例，而得到剩餘價值。

要使勞働生產力價值降低，那麼，在生產那些生產品（這些生產品，決定勞働力之價值的）的工業裏，必須增加他的勞働生產率；這就是說，在那些生



產，勞働者生存所必須的商品的工業裏，或生產着這些商品的生產工具的工業裏，必須增加他的生產率，這些商品廉價，使勞働力的價值降低。可是這些商品廉價之後，究竟能毀滅低勞働力價值至若何程度，却祇能比例於該商品在勞働力之再生產中參與的程度而定。在不生產生活品，或不生產生活品的生產工具的工業中，勞働生產率的提高，對於勞働力的價值，是沒有影響的。

勞働生產率提高，相對的剩餘價值增加。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費在產生剩餘價值的時間就延長了。所以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給技術進步最以強的刺激。這樣發展的勞働力的節省，並不像有些經濟學家所倡導的，以為是傾向放縮短工作時間。其實因了勞働生產率提高，工人每小時所產生的，可以比從前大十倍，可是這却不能阻止僱主強迫工人，至少照以前一樣的時間去作工。

合作 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事實上因為一個顧主剝削很多的工錢勞働者，

同時大多數的勞働者在同一地方生產同一種類的商品的時候才開始的，這是資本主義生產之歷史的起點。

即使工作的方法沒有變更，但是因爲顧用大量勞働者數量上的關係，結果使勞働的物質條件，發生很大的影響。一家作坊有二十架紡織機，顧用二十個紡織工人，其所需用的東西，比僅祇顧用二個紡織工人的作坊，當然多些。然而十家作坊顧用二十個紡織工人，每家有二十人作工，這十家作坊建設的費用，必大於一家作坊顧用二十人的建設的費用。

生產工具連合使用而且是集中在一個地方，那末他的價值，必定比生產工具分散於各處使用時候低些。這好比生產費用減低有同樣的效果；生產工具用途的這種經濟，只可從生產工具的連合使用才能得着的。

當着幾個工人共同在一個目標之下或是同一樣的生產過程中間工作，或是



在不同的，但是內部分是互相連的生產過程中間工作的時候，或者是當着我們的力量是彼此互助的時候，那末這種勞働，就有合作的性質了。

一支騎兵分隊衝鋒的力量，當然與這支騎兵的力量中把每個騎兵各自分開後的力量是不同的，正如散居的勞働者力量的總和，與他的力量發展後在一個工作中，工人連合共做的情形下面是不同的。因此這並不僅是各個生產力的數量增加的問題，而是經過合作創造了新的力量的問題，這種新的力量的產生，是由集合的力量而來的。

**手工廠** 基於分工上面而有的那種合作，是手工廠中的模型，我們儘可以這樣說，那種合作，是經過手工廠時代，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最顯著的特殊形式。手工廠時時代，大概的說，在歐洲各國從十六世紀中葉發展到十八世紀最後的三十年年代。

手工廠由兩種方法產生出來的；

第一種方法，是一個工廠在一個資本家管理之下，聚合了很多的勞働者，使隸屬於各種獨立的手藝工業去作工，但是某種物件，必須循着製造此物件的程序經過他們各個的手工才能完成這種工作。舉例來說，一輛馬車，在從前製造的時候，必需要一大羣獨立技匠的勞働，各車匠、馬具製造者，裁縫，製鎖工匠，家具商人，轆轤匠，飾邊工匠，玻璃匠以及纜索漆匠等等，可是馬車製造工場中，所有這些不同的工匠，通通聚在一個工廠彼此工作；因為有很多的馬車要立刻製造成功，所以每個工人常常只作一部分的工作。但是與從前生產的組織一比較，就很快的發生了一種重要的變遷。裁縫，製鎖工匠和其他各種技師，因為現在單獨受僱於馬車製造場，每個工匠因為缺乏了實際的練習，漸漸失却他舊日手藝工作範圍的能力，現在他的活動，只限於一方面，而成功一



種形式，這種形式，非常適宜於他工作的偏狹範圍。

第二種方法是是一大羣的勞働者，每個勞働者生產一種物件，仍然由一個資本家在一個工廠中把他們聚合起來。這是合作最初步的形式。每個勞働者做一件商品的全部分，就是這件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各部分的工作，由牠接續完成。但是外界環境，因勞働者的集中，很快的就發生了不同的作用。以前每個人使他接續作一切不同的各部分工作，現在這各部分工作變為不相連接的單孤的部分，一件一件的分開了；每部分工作，由各種的勞働者擔任，同時各部分工作的全部分，即是由這般合作勞働者進行的。

最初所碰到的這這一種分配，是到後來才疊演出來的，各種便利，也在這種分配中表示出來了，到後來系統的分工的時候就發展起來。從一個獨立的勞働者個人出產的商品，變成爲一個工人們組合的社會生產，於是每人作一種工

作而且只能作構成一種物件各部分工作之一部分。

手工廠從手藝工業中發展出來，這種方法，因此就有兩方面。一方面他是從各種不同的手藝工業的連合而發生的，此不同的各種手藝，已失却他的獨立性，專門限於一定的範圍了，這種範圍，已經減低成爲一件特別商品生產中僅僅補增的一部分的工作。在別一方面，他是從一種手藝工業中的勞働者的合作而發生的；他把這種特別的手藝，分爲不同而又精細的各部分，使這各部分的工作，各自獨立起來，到每部分工作變爲某種工人的專門技能爲止。

我們從手工廠中的分工求得一個深確的了解，此項要緊的我們就要知道各部分工作完成的巧拙，仍然和以前一樣，還是要靠各個工人使用牠器具時候的力量熟練敏捷與果斷而決定的。

手•工•廠•的•技•術•分•工•和•社•會•的•分•工• 現在我們來研究手工廠的技術分工，和



社會分工的關係。這社會的分工是各個生產者按其行業的分配，他就造成了全商品生產的大概的基礎。

雖然社會的分工和手工廠的分工有大體上的類似和連繫，但在二者之間，總有一個根本下的差異。在各種不同工業的內部關連上，這二者間的類似之點，是特別明顯的。譬如牧畜者生產生皮，皮匠把他製成熟皮，鞋匠再把熟皮製鞋子。在這種社會的分工和手工廠的分工之下，每個生產者，只生產些半完成的生產品，而最後的生產品，才是各項單獨工作積合的生產品。

但是什麼構成牧畜者，皮匠，和鞋匠之間各項獨立勞動的關係呢？這個事實就是他們的生產品都是商品。什麼又是手工廠分工的性質呢？這件事實就是各局部的勞動者不能生產商品，只有他們積合的生產品，才是商品，同時在手工廠制度之下，工人是依照現成的，正確的經驗，和精密的比例分配在各種職

務之中；而在社會的分工之下，在各種社會勞働中分配生產者和生產工具，祇有偶然的有或無定的『法則』。

在經濟恐慌的壓迫之下，按市面價格的變動而發展或縮小的各項不同的工業，總是要求得個平衡，但是這種要求平衡的傾向，適是表明他們的平衡常常破壞的反應，

手工廠的分工給了資本家無上的威權去壓制那些變成他的機械一簡單部分的人們，社會的分工使獨立生產者相互承認除了競爭外，沒有力量；除了壓倒對手的利益外，沒有權力。資本階級的意識，祇贊許手工廠的分工，使工人畢生祇依附於一部分的工作，一遇有社會管理的觀念發出，要使社會有規律的，和系統組織的生產，便憤怒咆哮起來。每有這樣社會管理的企圖，都被資產階級誣為是對於財產權的自由的進攻。『要把社會變成一個大工廠啊！』熱心的



工廠制度的擁護者們這樣狂叫，表示不贊成社會管理的意思。工廠管理，只對於工人階級是好的。無政府的社會分工，和專制的工廠分工，這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色啊。

手工廠的分工，是純粹由試驗的情形發展起來的，這種分工祇是資本家損害工人而增加他的利潤的一種特別工具。勞働生產力的提高，造成新的形勢，鞏固了資本對於勞働階級之統治。所以這個在一方面看來，代表了一個歷史上的進步，社會的經濟發展一個必要的階段，在別一方面他却代表了一個進步的，更狡詐的剝削的工具。

機器構造之發展 資本家手中的機器，同其他發展勞働生產力的方法一樣，都有一種傾向，要降低商品的價值；其結果，就是要減少工人爲自己所作的『工作日』的一部分時間，而延長他替資本家工作而無酬報的那一部分時間，

如同手工工廠，就是特爲產生相對剩餘價值的一種方法。

在手工廠裏，工業革命的出發點，就是勞働力；在機器工業上，就是勞働器具，所以若要決定機器與勞働器具的分別，我們就必要研究勞働器具 (Instrument of Labour) 怎樣發展成爲機器這個問題，以便去定機器與勞働手器 (Labor tools) 的區別。

每個機器，很進步或不很進步的，都含有個主要不同的部分：一個發動機 (engine)，一個傳遞機關，(transmission mechanism) 及一個真正的工作機 (Working machine)。

發動機可以推動這全部的機器，他或者是自己能造他的原動力的，如蒸氣機器；或者是被外力推動的，如水輪被墜落之水推動，風車的翅被風吹動。

傳遞機關，含有飛輪，機軸，齒輪等等；他可均勻這個運動，若必要時，



他可以改變的運動的形式並且他可以把這個運動傳遞到工作機子上去，發動機與傳遞機關的存在，祇於是爲要使工作能夠動作，把勞働加在勞働的對象（*objet of labor* 卽原料之意）上，而把他製成所要的產物。

我們把工作機仔細考查一下，就可以在他裏找到真正手工業者或手工廠工人所用的器具——當然形式是很變化的；所不同者，就是這器具不是人用的器具而是機器的器具。

所以工作機是這樣一個機械組織，就是他一動作之後，他用他的器具，就把『從前工人所用相同的工具而作的工作』作了。

器具一旦由人手裏跑到機器組織上面去，工作機就開始代替簡單器具了，但是就是在人繼續用他自己的力量推動工作機——卽繼續當工作機的發動機——時，工作機代替簡單器具，就是真的革命了，此點就是說，一個人所能同

時揮動器具的數目，是為四肢所限制的，一個人祇有兩隻手能够用來拿編針，但是一個人所推動的織襪機器，同時就可以用幾千針來織。最初的時候，機器同時所能工作的器具的數目，就是不受那在手工業者器具中的機體限制的。有許多器具，可以把工人的兩面作用，顯明的表示於我們，這兩面作用，就是一個純然原動力的作用與一個直接生產者的作用，譬如一個紡輪，腳就出原動力，手就紡，所謂工業革命，就是從這手工業者器具的第二部分起首的，這一革命，給工人留下的工作，就是看守機器的新工作及出原動力的純粹機械工作。

工業革命剛出發時的機器，就用許多帶同樣器具動作的機械組織，把運用一個簡單機器的工人代替了，這個織械組織，是用一個原動力（無論是什麼形式）來推動的。

在機器增大和他的工作器具加多的時候，就要有很大的機械（mechanism）



來推動他，而這個機械爲要勝過他的抵抗力，就要有比人還大的力量——不特說要產生均勻繼續的運動，人是個很不完善的器具。所以假若人所推動的機器能來代替器具，那末必然也就要用自然界的力量來代替這個人當原動力。

起初，馬力風力及水頭之力，都是用來作原動力的。但是直到瓦特（Watt）發明蒸氣機以後，才有摩托（Motor，即原動機之意）的發現，用煤用水，他能自己產生他的原動力，他的很大的力量，就全然在人的掌握之下了，此外，因原動機不是安在某一個固定的有自然原動力如水的地方的，他就可以由這一個地方移到那一個地方，祇有那個地方必需，就可把他在那裏設立起來。

工作機本身，就是一個工業革命，所以原動機械（*motive mechanism*）剛脫離了人力的限制，各工作機就縮成一個單純機械工具的機關（*organs of a mechanical apparatus*），一個發動機現在可以使幾個工作機同時動作了。總之，

機器生產 (*mechba anicol productar*) 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個是同樣機器連合的，如同織的機械生產；一個就是各種不同機器的系統的， (*a Lystaur of norjrus maebinos*)，如同紡的機械生產。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這所有的生產品，是帶有各項動作的一個工作機生產出來的。這項專門機器生產的工廠，就是同樣工作機在一個房子裏同時動作的一個集合。譬如織工廠，就是一個一羣機器機子的集合 (*ansoremllage of a mechs of meclauicoe raenuig looms*)，但是，此地真正的技術合一 (*tselraical unity*)，也有這許多工作機由一共同發動機接受動力的意義。

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勞働的對象 (即原料)，要經許多連續的改造，去作這些改造，機械系統要有各種不同的機器的組合。在手工廠裏邊，直接合作各小部分的工人，是要按各部工作而有個數量的比例的，各項互相御接的機器，他



們固定的相互的關係，也是這樣的，那一個機械應當大，那一個機器應當小，那項機器應當要多少，那項機器的速率應當多麼快，每項機器應當要多少工人，都是要有個一定的比例的。

接受一個能自己生原動力的中央摩托所發出，及由一個傳遞機關所傳來的動力而動的工作機系統（*System of working machines*），無論是什麼形式，他總是機器生產的最高形式，各個單獨的機器，現在被一個大的機械怪物代替了，他的機關，把這全房子佔據了。

大規模工業的發達 在製造的分工發達的時期裏，供給工具和機器的作廠也在開始發展了。這種作廠裏常有擅長的技師，所以確能改良製造機器方法的。

從歷史上看來，製造是促成新工業的技藝基礎的。

常人做機器的原動力的時候，這種機器終究好像一個無助的矮子；在利用蒸氣來代舊式原動力像馬，風和水力之前，機器的制度一定進步得很慢的；假使機器的運動還要依賴人的肌力，眼力或者高等技能，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大工業的發展終受限制的。

所以大規模工業定要利用一種特別的生產器具（就是機器）來生產機器，那末技藝的根基已備，大工業的發展一日千里了。

自由發展的近代大規模工業已使勞動合作變成技藝上必要的條件了，這樣是由生產方法的性質促成的。生產品漸漸地變成機器化之後，工人看他們的勞動力好像是天然材料一樣了。資本在他們面前也漸漸的變成一種新的並且更加可怕的形式了。換句話說，變成一種原動的萬能的形式了；一個工人的力量和他比較變成零了。



女工和童工。機器既然使得人力不足用了，所以就能够吸收這種幼弱的工人。這樣看來，資本變成機器的所有者之後，第一的要求是收用女工和童工。這種減少人工的機器就變成一種增加僱工數目的工具了，他拿資本的木轆加到全家的各個分子頸上，不分男女老幼。爲資本家生利的普遍的強迫勞動就來代替兒童的遊戲並且破壞這種維持家庭的自由勞動。

這種勞力的價值是拿養活這個工人和他的家庭爲標準的。但是機器既拿全家賣到工場裏去，並且拿整個的勞動力價值分成幾個單位之後，可以說他是減少這種價值的。

譬如一家的四個勞力當然比較從前一個家主供給這個家庭爲多，但是現在四天的工作代替一天的工作了；並且爲維持家庭起來四個人，不是一個人，必須要替資本家做工並且還要餘工。(Surplus Labor)。這樣我們可說：機器不

但是增加被剝削人類的數目並且增加剝削的程度了。

這種機器吸收許多女工幼工來增加工力之後，就等於拿工人對於資本家發展的障礙破壞了。機器效力這樣增進和女幼工人這樣順服使得資本家剝削工作更加順便！

機器延長工作日的影響 一方面，機器造了新的條件，使資本能盡量盡力延長工作日；又一方面機器造了新的動機，激起資本家更深的慾望，去求種人民的勞動。

機器供使用的時間越長，他的價值分配到的商品就越多，所以每一件商品上所加上牠的價值就越小，可是機器生命的時間，是顯然用工作日時間乘使用他的天數來決定的。

機器物質上的消耗 (material wear and tear)，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山



使用而消耗的；一方面是由閑放着而消耗的，如同刀在刀鞘中生鏽，但是當使用的時候，牠的消耗是生產的，而在閑放着的時候，牠便不生產而自消耗了，所以資本家都有個趨向，要盡量去縮減機器閑放的時間，於是機器就日夜供人使用了。除此以外機器還要受一種可以說是無形的消耗（*moral wearing out*）。就是說一個機械，無論怎樣完善，一遇市場上再有更精良的機器出現，相形之下，牠就不值錢了。要這種無形的損失越小，牠的質體上消耗的時間，就要越短；當然，要機器的消耗越快，工作日的時間，就要越長了。

工作日的延長，就可以不用增加用在房屋及機器上的一部分資本而能有多多的生產，而結果，剩餘價值就加多而生產的消費就減少了。在另一方面，因機器生產的發展，就必須在生產機關（機器等等）上要費很多的資本；所以每一停止生產，就使這時很多的資本，在此時毫無用處了，所以盡量減少停止生產

的次數及時時延長工作日的時間，是資本家必然要作二事。

所以資本家手中的機器，就造了新的強有力的動機，去有限制的延長工作日的時間。此外因機器生產又把一種工人階級——婦女與小孩——放在資本勢力之下，又能以機器代替勞動力，所以他就造出一部分剩餘人口，迫而屈服於資本需要之下。因此，現在的經濟現象，就是機器——減少勞動時間最有力的工具，成了一種最有効的工具，能使工人及其家人全生的時間都用來為資本家增加資本。

(附註：MORAL WEARING，在中文上很難找個適當的名詞來代替)譯為無形的消耗請參看上下為是。)

工廠 我們已經研究過工廠的基礎，機器及其他對於工人的影響。現在再把工廠的本身研究一下。



現代的工廠同偌大的自動機一樣，內部有無數物質的機體和智力的機體；當機器與工人兩者生產一種物品時，他們常在相互的不斷的工作；此種不同的機體，均聽命於某一種發動力的指揮之下。

工人運用工具的技術已由機器代替了，各種技術家，本來是手工場分工制下的主要部份，現已失了他們的效用，因為工廠中司機工人的工作都已傾向於一致了。

現在工人間的根本區別，是在有的工人只在掌管機器的行動，如司蒸氣機的工人，有的只做助理的工作，聽司機工人的指揮；這種工人，大平均係青年的勞動者。此外還有小部份的工程師與機器匠等，他們管理全部的事務，改良廠內的缺點。

幼年的童工最易應付那不斷的單調的機械工作。工廠中機器的行動，是簡

而且捷的，從前手工場所有的勞働技術此時均沒有存在的餘地了。凡是能運用一種機器的工人，也能運用其他的機器，更無所謂工人的特技了。所以，工廠的全生命，只依機器而不依工人，工人方面的變動，是不會影響到生產方面的。

手工場裏面工具爲工人所使役，工具聽命於工人；工廠裏面，工人爲機器所使役，工人聽命於機器，勞働的工具此時便是一種自動機，在生產過程中，彷彿同資本一樣；此種死的勞働（資本）統制了活的勞働而榨取之了。

機器的勞働不僅甚有害於神經系，且使筋肉無充分運動的餘地，因此身心兩方面都受麻木不仁的痛苦。簡易的勞働，如同酷刑一樣，這就是說，機器一方面不使工人得着自由，另一方面却使工人喪失了工作的興味。大規模的工業，更使精神的生產力與手工的生產力分而爲二；資本統治勞働時，精神的生



產力便是資本的工具了，這樣一來，科學成爲生產力，與勞動獨立。勞動屬於機械的生產，成爲廠主的私有財產。

工人受制於機器的單調工作，同時產生一種最密的定律，彷彿同工廠的軍隊一樣，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工人均失了個人的自由。工人的衣食住，皆聽上部的指揮，一聲嗚嗚的汽笛便把工人從夢中或膳食中捉將工廠中去了。

工廠主人爲獲得利潤起見，規定種種物質的條件，限制工人的自由，此點且不必有再說。但我們看一看工廠內高度的氣候，污濁的空氣，原料中的塵垢，窗戶的閉塞，轟轟不絕的機聲，這樣，不要說接近機器的工人發生危險，因此而死亡的不知凡幾哩。

## 本章要旨

1  $M - (M + B)$  公式在交換的宗旨上和  $(M - B)$  公式不同， $(M - B)$  公式所表示之交換的宗旨是使用價值（使用的商品）之收受，而  $(M - B)$  公式所表示的却在於增大價值之本來的總量。

在  $(M - B)$  公式中，首末兩項  $(M - B)$  在品質上彼此不同（品質上各異的商品），而在  $(M - B)$  公式中首末兩項之和  $(M + B)$  却在數量上彼此不同，

2 資本家在市場中購買生產工具和勞働力，生產工具的價值，轉移於生產品內，絲毫沒有變更，這些價值代表不變資本  $(C)$ ，勞動力之價值，資本家用以交換勞動力而收受在勞動進程中增加的新價值，這些價值叫做可變資本  $(V)$ 。

3 勞動力之價值由需用以創造，增進，維持勞動能力及確保他在將來之存在之「資生要素」之價值而決定。



4. 剩餘價值祇當工人被迫而做超過於必需勞動時間之工作然後造成，所謂超過於必需勞動時間，就是說超過於他必需以再造他的勞動能力之價值之勞動時間，工作日之這一部份，即工人用以生產剩餘價值的，構成剩餘勞動時間。

5 剩餘價值( $E$ )和可變資本( $v$ )之比，或剩餘時間和必需時間之比，代表剝削率或剩餘價值率  $\frac{E}{v}$ 。

6 剩餘價值代表資本制度的生產及其激刺之目的，因冀望取得剩餘價值總量之最大可能的增加，各個資本家都盡力提高剝削率，有兩個辦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1)勞動能力在價值上不變而延長工作日，(2)工作日之長度不變而低減勞動能力之價值，就是，增高勞動生產力。

7 由延長工作日以提高剝削率是資本家最善而最愛用的辦法，不過濫用

這辦法却引出勞動階級之枯竭，勞動密度之自然衰退，及勞動方面要求較短的工作日之鬭爭。

由延長工作日而取得之剝削率之增加叫做絕對剩餘價值之生產。

8 當勞動生產力增加時，工人每日所創造之價值（勞動量）沒有增加，變更的祇是所生產的商品之價值，勞動階級所消費的商品之價值之低減引出勞動能力之價值之低減，勞動能力之價值低減，而同時工作日沒有變更，結果便成了剩餘價值的增長，此種增長在這個例當然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資本家爲逐取剩餘價值，便不能不改良生產上之技術，機器，用具，和勞動組織等，由此法而收受的剩餘價值叫做相對剩餘價值。

9 在各種建業之中，這增加剝削率之必要是資本社會中之一條定律，凡不提高剩餘價值率的，他即損失剩餘價值，資本制度使生產的力量之發展達於



某定限，所以他代表人類進化上某時期之進步的和必經的過程。

## 附錄

我們第一個問題就是一種商品的價值是什麼？這種價值是如何決定的？

乍一看，似乎一種商品價值是一種相對的東西，若不顧及一種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便不能決定商品的價值。其實講到價值，一種商品的交換的價值，我們就是指一種商品與其他一切商品交換時之比例的数量。但是現在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各種商品彼此交換的比例是怎樣規定的？

我們從經驗上知道這些比例有無限的差別。例如小麥這一種商品，一磅脫小麥和各種不同的商品交換，差不多有無數不同之比例。但是小麥的價值無論用絲或金或別的商品表現出來，時常是相同的，他對於各種不同的物品這些不同的交換率必定是判然獨立的。必定可以用一種很不相同的方式來表現各種商



品的各樣等數。

倘若我說一磅脫小麥以某種比例與鐵交換，或是說一磅脫小麥的價值是以多少鐵表出，那就是說，小麥的價值和他的鐵的等量物等於第三種東西——這種東西既不是小麥，又不是鐵——因為我以為小麥和鐵是以兩種不同的形態來表現這種同一的數量。所以無論是小麥或鐵——他們是彼此不相連屬的——必至等於這個第三種東西，這種東西就是他們共同的標準。

我要用一個很簡單的幾何例解釋這一點。我們比較一切三角形形體的面積或是比較三角形與矩形怎樣着手呢？我們將三角形的面積變成一種和原形很不相同的形態。我們既然由三角形的性質上發見他的面積是等於他的底邊和高相乘數之半，我們於是便能比較各種三角形不同的價值，並且能比較一切直線形體不同的價值，因為這些形體都可以變成好多個三角形。

求商品的價值也一定要照同樣的方法進行。我們一定要用一種東西表示一切商品的價值，並且只能以他們所含這種同一標準的比例去分別他們。

商品的交換價值既只是那些東西之社會的功用 (Social Function) 與他們的天然品質無關，那麼，我們第一就當問，一切商品之共同的社會實質的 (Social Substance) 是什麼？就是勞働。要生產一種商品，必須費去一點勞働。並且不僅是勞働，還是社會的勞働 (Social Labor) 一個人造出物品，自己直接使用，歸自己消費，這是造成一種生產物 (Product) 不是一種商品，他是一個自足的生產者，他與社會沒有關係。但是要生產一種商品一個人不僅當生產一種東西去滿足某種社會的需要，而他的勞働的自身必定構成社會所費的全部勞働之一部分。他這勞働必定是附屬於社會中分工之下的。倘若沒有別的分工，這種勞働便沒有用處，故這種勞働必須為完成分工之用。



我們如果把商品當作價值，我們便只在實現的，有定的，或結晶的社會勞動的一方面討論這些商品，在這一方面，許多商品不同之點，只在代表更大的或更小的勞動量。例如製造一條絲手巾比做一塊磚或費去一種更大的勞動量。但是勞動量又是怎樣測定呢？就是以勞動所經的時間為標準，用鐘點，日期等等去測定勞動。應用這種測量法，各種勞動自然都變成平均的或簡單的勞動，可作為各種勞動的單位。

所以我們便得到下面的結論：一種商品有一種價值，因為他是社會勞動的結晶。商品價值的大小或商品相對的價值，要靠商品中所含的社會實質的數量的大小，這就是說，要靠商品的生產所必需之相對的勞動量為轉移。所以商品相對的價值是由商品中費去的實現的和有定的各勞動量而決定的。凡以同樣勞動時間所能夠生產的商品之相對的數量是相等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一種

商品的價值等於別種商品的價值，因為一種商品中有定的勞働量等於別種商品中有定的勞働量。

我想你們一定要問，用工錢決定商品價值和用商品的生產所必需之相對的勞働量決定商品價值兩種，真正有什麼大分別麼？但是你們必須注意勞働的報酬和勞働量是不相同的東西。例如假定一磅脫小麥和一兩金子所費之勞働量是相等的。我舉出這個例，因為這是佛蘭克林（Dr. Franklin）在他的第一次論文裏面曾經用過的，這篇論文是1752年刊印，題為紙幣性質和必要的平議，他在這篇論文中對於價值的真性質，說得中肯，並且是首先討論價值中肯的一個。我們現在假定一磅脫小麥和一兩金子有同等的價值，或是為相等的東西，因為他們是等量平均勞働的結晶，他們是好多天或好多星期的勞働的結晶。我們這樣決定金子和小麥相對的價值還是以農民和礦工的工錢為根據麼？決不是



這樣的。他們每天或每星期的勞働受怎樣的報酬，甚至於是否雇用工錢勞働 (Wages in kind) 我們都不必決定。

如果決定了，工錢也許是極不相等的。一個勞働者實現在一磅脫小麥上的勞働或只獲得兩噶 (Bottle) 小麥的報酬。一個開礦的勞働者或獲得半兩金子的報酬。就假定他們的工錢是相等的，他們也許在種種比例之中失去他們所生產之商品的價值，他們的工錢或等於一磅脫小麥和一兩金子的半數，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或任何種比例的一部分。他們的工錢自然不能超過他們所生產之商品的價值，但是這些工錢總是能夠盡量地少於他們所生產之商品的價值的。他們的工錢要受他們生產物的價值之限制，但是他們生產物的價值卻不受工錢的限制。還有層頂要緊的譬如小麥和金子的相對的價值如何決定，與所用的勞働的價值（就是工錢）毫無關係。所以依相對的勞働量去決定商

品的價值，和依勞働的價值或工錢去決定商品價值，這種重複的方法是各不相同的。這一點在我們的討論中以後還要加以解釋。

我們計算一種商品的交換價值，必須把從前用在這種商品的原料之勞働量，以及費在器械，機器，他建築物的勞働，加在最後所費的勞働量上面，因為這種勞働是由器械，器機和建築物幫助進行的。例如若於棉紗的價值是將從前用於棉花自身的勞働量，用於煤炭油，和別種輔助品的勞働量，以及用於汽機，紡錘，工廠建築等等的勞働量加在紡績時的勞働量之結晶。生產工具如器械機器，和建築物，當生產反復進行時，在一個長時期或短時期內時常繼續使用。如果生產工具像原料一樣是即刻用罄的，那麼，他們的全部價值，也一定即刻就轉移到他們幫助所生產的商品上面。但是紡錘既只是逐漸消耗的東西，那麼，便根據紡錘所歷的平均時間和他一定時期內——假定為一天——的平



均消耗作成一種計算。我們依這種方法去計算紡錘的價值有多少是轉移於每天所紡的棉紗上，並且計算費在一磅棉花的勞働總量有多少是由於從前用在紡錘的勞働量而成的。就我們現在的目的而論，無須再討論這一點了。

如果商品的價值是依在加生產他的勞働量決定，似乎一個人愈加懶惰或愈加呆笨他的商品便愈加有價值，因為他完成這種商品所需的勞働時間愈加長久的緣故。但是這是一種嚴重的謬誤。你們記得我曾經用過『社會的勞働』這個名詞，有許多點就包含在『社會的』這個形容詞裏面。說一種商品的價值是由費這種商品中勞働量而決定的，我們就是指在某種社會的平均生產狀況之下，和一種有定的社會平均精力及所雇的平均勞働技能之中，生產這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働量。英國當機力紡織機出來和人力紡織機競爭之時，把若干有定的棉紗織成一碼布，只需從前一半的勞働時間。可憐的人力紡織機織工從前每天只作工

九點或十點鐘，到了現在每天作工十七或十八點鐘。但是他二十點鐘的勞働之生產物只能代表十點鐘的社會勞働，或是代表十點鐘的勞働時間，這種時間就是把若干有定的棉紗織成布匹時社會所必需的時間。所以這個織工現在費二十點鐘的生產物比較他從前費十點鐘的生產物，不能有更大的價值。

如果商品中所耗去之社會必需的勞働量是規定商品的交換價值，因生產一種商品而增加勞働量必定增加牠的價值，就如同因生產一種商品而減少勞働量必定減少他的價值一樣。

如果生產各種商品所必需的各种勞働量沒有變動，商品相對的價值必定也是沒有變動的。但是卻不是如此，生產一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働量是因所費的勞働生產力之變化而繼續變化的。勞働的生產力愈大，在一定的勞働時間內所完成的生產物也愈多；勞働的生產力愈小，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的生產物也就愈



少。例如因人口發達，必須耕種不甚肥沃的土地，要從這些土地上獲得和沃土所產之同樣多的生產物，只有費一種更大的勞働量才能達到目的，而農產物的價值一定因此上昇。從他方面講起來，如果紡紗者應用近世生產工具，在一個工作日中把棉花紡成棉紗，比他從前在同一時間內用人力紡車所紡的紗多至好幾千倍，那麼，每一磅棉花比較從前將少吸收好幾千倍紡紗的勞力，結果因紡紗而加於每一磅棉花上的價值也將比較從前少一千倍，這是顯而易見的。棉紗的價值也將因此下降。

勞働的生產力除各人不同的自然精力和所得的工作能力外，首先就靠着！

(一) 勞働的天然條件，如土地的肥沃，礦山的豐當等等。

(二) 社會勞働力的繼續進步，這就是由大規模的生產，資本集中，勞働聯合，細密的分工，機器，改良的方法，應用化學和別種天然力，藉交通和運輸

的工具縮短時間和距離，以及其他發明的設計（科學藉這種計劃去克服種種天然力使爲勞働服役），勞働的社會或協作性又因此而發達。

勞働的生產力愈大，加於一種定量的生產物之勞働愈少；因此生產物的價值也愈少，勞働的生產力愈小，加於同量生產物的勞働愈多；因此生產物的價值也愈大。所以我們可以把這一點定爲一條普通律如下：

商品的價值與生產中所費的勞働倍數做正比例，與所費的勞働的生產力做反比例。

現在才說完價值，我對於價格再論幾句，價格就是價值的一種特別形態。

就價格本身講，他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用金錢表現出來的價值罷了。例如英國一切商品的價值是用金價格表現出來的（Expressed in gold price—



也同時在歐洲大陸一切商品的價值大概是用銀價格表現出來的。金或銀的價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都是由採取他們所需的勞働量規定的。你們用你們國內若干生產物——你們國內若干勞働結晶在這些生產物裏面——去交換產金銀和國家之生產物，他們國內若干勞働量也結晶在那些生產物裏面。你們用這些個方法，（實際上就是物之交換）才用金銀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就是表現加於商品的各種勞働量。你們更考察用金錢表現出來的價值（換言之把價值變成價格）你們就覺得這是一種方法，你們藉這種方法，就給一切商品的價值以一種獨立、同質的形態，或是藉這種方法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為相等的社會勞働量，價格既只是用金錢表現出來的價值，所以亞丹斯密(Adam Smith)稱價格為自然的價格(Natural price) 法國的農宗論者(Physiocrats)稱價格為「必須的價格」(Prix necessaire)。

價值和市場價格的關係是怎樣的，換言之，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關係是怎樣呢？你們都知道生產的條件雖或各個的生產者而有不同，但是一切同種類商品的市場價格卻是一樣的。

市場的價格只表現在平均的生產狀況之下供給市場以若干物品所必需之平均的社會勞働量。這種計算是以某種商品的全部分為根據的。

因此一種商品的市場價格是和他的價值一致的。反之，市場價格的搖動，有時高於商品的價值或自然價格，有時低於商品的價值或自然價格，就是以供給和需要的變化為轉移的。市場價格常不斷的和商品的價值相差。但是如亞丹·斯密所說的一樣：『自然』價格是一種中心的價格 (Central price) 一切商品的價格是繼續傾向這種中心價格，以他為重心的。

種種偶然的事故或有時使商品的價格遠過於中心價格，有時或使商品的價



格甚至於略低於中心價格。但是無論那些妨礙商品價格使他們不能停在這種安靜和恆久的中心之障礙如何，商品的價格總是時常傾向這個中心點的。』

現在不能細細考究這樁事。總之供給和需要如果彼此相等，商品的市場價格就和他們的自然價格相等，這就是說，將和他們的價值相等，而這些價值是由商品的生產所必需之各勞働量決定的。但是供給和需要的相等，雖只由於變動的互相補護如一起一伏，一伏一起，互相補償，但是供給和需要必定是時常傾於彼此相等的。你們分析市場價格運動如果不單研究每天的變動，想到更長的期限，像托克（Tooke）在他的價格史（*History of Price*）裏面曾經實行的一樣，你們就覺得市場價格的變動，價格和價值的差異以及他們的上昇和下降是互相剋制，互相補償的；所以除獨佔事業和某種限制的影響以外——我現在不能討論這些——各種商品平均都是按着他們各自的價值或自然價格出售。在

平均的時期內，市場價格的變動互相補償，這種平均的時期因商品的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因為使同種齎給適合的供於需要比較使異種類的供給適合於需要，更加容易些。



## 第九章 工資

### 一 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

勞動力的購買，是取僱用勞動的形式的。勞動力的價格，是取工錢制或支付勞動的形式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假使資本家所給付的工資，是工人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之全部份，那末，各個資本家或是整個的資產社會，就無存在的可能。

在事實上，工資就是代表勞動力的價格，勞動力的價格當然亦在勞動價值之中，勞動力的價值，牠的意思，就是說滋長此勞動時所必需各種物品的價值，也就是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價值。然而我們是否可以說出工人生活必需品

一定的標準？無論在甚麼時候，甚麼國家，甚麼工業，都是相等的嗎？這是一定不能的。生產力的發展，可以增多并變更工人的生活必需品。主要的因爲市場上所需要的勞動力的性質是變更的，一個一無所知，飲食缺乏，體息不夠，而又污穢的工人，在複雜的機器工作中所需要的精細，堅定，與智力，當然是不夠用的。資本家方面對於自己的機器，要有相當的注意，同時亦不能不注意附屬於機器的工人。自然，因爲所需要的勞動力的性質變更了，工人的必需品，也隨之變更。然而這些必需品，也是按照工人在市場上所遇着的各種變更而變更的，也就是與工人在市場上所獲消費品的變更而變更的。不變更支配工人的消費的條件，技術發展的程序便不能前進。資本主義的世界，因此不能不賜給工人一點幸福。在現在的情形下面，要使工人着皮衣，當然比供給他們以布衣要耗費些。一個工人要是獨身，那末他提高他的生活標準，他也能自給。



他可以吸烟，可以讀報，星期日可以喝一杯酒，距一定的時間，還可以聽一次戲。若是他有了家眷他就不能不把他收入的一部分，替資本家預備將來的工人，然而他吸烟看報等那些習慣，始終是難得擺脫。他甯肯節減飲食，而不願捨棄他的烟斗。如此，工人需要的標準即是很慢，總是要增高起來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有很多的儲蓄銀行，以供工人儲蓄之用，這當然無足奇怪。儲蓄銀行，是工人方面『節儉』的保證，而且也就是他的增高需要的障礙物。此足以使獨身的勞動者了解他將來家庭的負擔，現在的工資，含有產生與他一樣的及子孫的的價值的部分。

在另一方面，因為僱用了工人的妻和子，所以平均每個工人的需要降低了。最後我們看，假定工人為產生他的勞動力所需要的商品的物質上的數量，因生產力發展而增加，可是生產每件商品所需要的時間，是減少了。所以勞動

力的價值，在特別的具體條件之下，是按照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需的各種物品的價值而決定的。

## 二 勞動力價值低落至價值以下的原因

工人階級的提高工資的鬭爭，因為結果是提高工人的生活標準，他的目的，並不是提高勞動力的價格超過他的價值，祇是提高勞動力本身的價值。但是，要使勞動力的價格，不因種種原因，過分降低，這種爭鬭，更為必要。

1. 勞動力之為商品的特點 勞動力之為商品，他的特點就存乎他不能保存到第二天，仍不消失。出賣勞働力的工人是必須消費（如衣，食等）的，不論他找到他的勞動力願主與否。但是他必定要在賣了他的勞働力於資本家之後，他才能得到他消費的必需品。這件事情，使工人成爲一個不利的售賣者，並且使



工人很難按照實價出賣他的商品。

2. 工人階級的產生 勞動力的再產生，是建築在由工人自身的再產生之上，也就是建築在他失却工作能力後，用別個工人來做他的替身之上的。假設工人到了不能生產的時候（因為死亡或是不能工作時），只能以工人工資所教養成的工人的兒子來做他的替身，那末，資產階級（第一）就不能不供給工人得養活其家屬的生活品（第二）又不能不比較留心的待遇工人，並不能隨意以剝削及不可忍受的勞動，使工人過早耗費他的勞力。資本家更不能不供給工人以恢復其勞動力及他自己。（其實每一件東西）所必需的各種物品；換句話說，資本家不能不支付勞動力的代價，和他的真正價值一致。但是在事實上并不如此。因為勞動階級的產生，並不僅是從本階級的內部產出，亦有來自外界的，如農人手藝工人等的無產階級化。更能使所以使資本家不僅能剝削工人，而且是可以

求無厭的去剝削工人。新的力量，不斷的從鄉村中跑來，使全工人階級不至於冷寞，但是各個工人的家屬，陷於不可維持的地位了。

產業後備軍；奴隸制度的弱點之一，就是不論奴隸有無工作可做，必須給他飲食，可是工錢勞動者；（特別因為發狂性的資本主義生產）便得很有利的剝削。在產業興盛時代；工廠廣收勞動力，無產階級化的農民手工業者，很容易放下他的鑿刀或離開牠的作坊，到工廠的機器旁邊去。在停滯時，正好相反，一部分勞動軍就變為產業後備軍。這種變化，對於工人，就是飢餓，倘是長期的失業，不是餓死，就是流入游民無產階級，當流氓妓女等等。

（註） 同游民無產階級很相像的，還有散工工人，他們沒有家庭，沒有一定的職業，衣衫襤褸，有工作時候，就做工作，沒有工作時候，或是乞食，或是偷竊。在大都市中，有時在通商口岸，可以見到很多很多這種的工人。『漂



泊的美國工人』就是這種工人中的特別的形式，總數有二百五十萬。他們從木房子到礦山，田陌，鐵路建築等等。他們得到極少的工資，受着極劣的待遇，在工作時期中，就住在臨時的帳幕中，或是露天臥宿。

在資本主義之下，產業後備的存在，是必不可免的，因為機器替代工人的一回事，繼續在工業中增加起來；並且資本主義不斷地破壞小有產者與農民，把他們無產階級化。可是在資本主義中後備軍是必要的鍊子，要是沒有這個，就不能有生產的急疾的發展。對於資本家勞動力的供給，正和燃料，原料等的供給一樣需要。在興盛時期，那時勞動力的需要增加，要是市場上勞動力的供給是有限的，那麼，資本家所要的生產急疾的發展，就不可能了。產業後備軍，除後備勞動力的職能外，對於資本家，還有別種的意義，就是維持勞動力供過於求，壓低勞動力的價格，低於他的價值。爲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作提高工

資的爭鬥，和幫助罷工與失業工人，就須組織工會。

### 3 工資的種類

a 按時的工資 按時率和按件率，是工資中二種主要的形式。第一種以一定的時間單位，一小時，一天或一星期，作為勞動力的度量。第二種以生產品的單位為作度量，譬如一碼布，一磅釘之類。因為資本家不但注意最長的工作日，而且注意勞動最大的能率，所以按件率制度，使工人自己注意去提高他的生產率，這是對於資本家有利的工資制度。

b 按件的工資 按件計算的制度，把原料缺少，與工具不完全的責任，轉移到工人身上，像紡織者的生產，常常因棉紗不良，容易折斷等等而減少。可是按件工作的最壞之點，是散下工人間自相競爭的秧苗。當資本家達到他的目的之後，當平均生產率因工人自相競爭而提高之後，就有下列的結果：



1 他降低按件率的標準，有所藉口。

2 在工廠中發生了相當的勞働過剩，因此一部分工人驅出廠門，作為他們苦工的酬報。

有許多混合形式的工資，是混合按件率與按時率的。

c 規定工作的工資。資本家給工人一定的工作，工人必須在一天內完成規定的數量。因為這種制度並不以中庸的工人之生產率作為規定工作的基礎，而以工作最快的工人之生活率作為基礎，所以其餘工人，因為怕受罰與革撤，不得不努力趕做，使和最快的一樣快。

d 獎金制。一樣的有規定的工作，不過要是工人生活比規定的工作還要多，的時候，就得到獎金。但是這是獎金，不是工資。獎金有很多的形式 (Haltley

海爾賽， Rowan 羅丈， F. P. F. son 愛謀生， Towler 拖五， Raeburn 臘雪，及

其他形式），可是超過於規定工作的生產，並不完全給與，只是給一部分的代價（意即少於生產他所應結的工錢）。

○分紅制。工人除工資之外，在年底可以得到僱主所謀的一部份淨利。工人爲了這種工資以外而常常是極少的增加，不得不等候一年之久——這件事實使這個制度，沒有多大的意義。那些工作不到一年的工人，就完全失去這種增加。有時這種工資以外的增加，只給工作長久的工人，他們在工廠中至少繼續做工已有二三年之久。這種制度，把僱主方面清理不得法的責任，轉嫁於工人身上。有時不但沒有分得利潤，還要分担損失。要是沒有利潤，就沒有工資以外的增加，其實這就是尋常工資中的無償部分。分利制是在上一世紀的工廠中發生出來的。最初對於這種制度，以爲有很大的希望。一個德國科學家，用下列幾句坦白的話，結束他的工資的種類的一個演講：『社會問題，不能再存



在了，並且可以說是完全解決了。」但是因爲職工會方面的反對，分利制並不很廣闊地散布開去。

（註）物價制 物價制就是工資要照工人所產的物品的價格來決定的。假使物價貴，工資就增加；物價賤，工資也就減少。有時候不僅按照物價，而且按照生產費來決定工資。這樣使物價制和分利制很相像。但是物價制不僅決定工資以外的增加，却是決定整個工資的。而且工資的多少不是根據每年一般的狀況，都是根據每件完成的商品來計算的。

（註）有些工作，在未作完以前，是不能計算的，這就是例外。

英美的鋼業與煤業很普遍地採用物價制。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甚至指明說：無論職工會怎樣的謹防，工人總免不了被驅去一部分的工資。工人所見到的，總是比真實情形的低價格與生產費。這種制度，能使資本家與別的資本競

爭時候，減低價格，並不光是犧牲自己，而且犧牲工人，這種制度的惡果，也可以多少減少些，只要規定一個最低限度，不類價格如何，工人可以獲得這個最低限度，只有在這個限度以上的工資，是按照物價的。

g 包工制 有時候在雇主和工人中間插進一個包工者。雇主是按件給他工錢的，而他却是按日付錢給工人。兩者之差，就是他的利。包工者對於雇主的好處是僱主不心費心去監工了。可是工人因了包工制度，祇有吃虧，因為包工者的利潤，就是直接從工人的工錢中取出來的。

包工者在雇主與家庭工人關係間，特別顯他的作用；因為他們是散處各方的，所以毫無抵抗。在他們工作時間是無法規定的，結果他們受最殘忍的剝削。這種制度在英美針業中，特別普通採用，英美人叫他做『血汗制』。

但是工人決不是完全不審慎制度性質的。資本家所最合意的制度，就是最



不利於工人的制度。資本家喜用包工制，不過因為他可以免去監工罷了。在幾種工業中，因為有按件制，就可以有家庭作工。按時制和分利制度使每個工人反對其餘的同僚。每人都極力想提高他的勞働能率。因為按時率是根據平均的出品的，所以工資終究低落下去。這樣，工人工作至精盡力疲，不過是富足雇主罷了。

過度時間的工作 過度時間的工錢，是一種正當工錢以外的增加。表面上看來，似乎工人除得到規定時間的勞動的價值之外，又得着過度工作的剩餘酬報。

最後幾小時的工作，不論是規定的或是過度的，損壞工人的生理組織，要比開始幾小時快得多了。即使過度時間得到較高的代價，假定等於正當時間的一倍半，而這種較高的代價，不足以使工作過分的勞動者供給特別的滋養食料

或偶然的休息。

消耗人身機體的主要力量，使工人失去生活力，早年孱弱，以至夭傷。一般的說起來，過度工作時間，是一種普通的現象，而且後來，因為工人的需要增加，過度的時間當他為正常的時間。不論工人所得到的的是正常或是過度的時間的工錢，這種工錢，成為工人正常預算的一部分了。工人再不能賴正常的工錢以生活，於是工人為得到生存品而工作的工作日，實際上也相當地延長。

此外，過度工作減少工作的勞動率，增加產業後備軍。假使每一個工人提高他的生產率至一又五分之一的工人的能率，那末十個工人就替代了十二個工人；因此，每十個被僱用的工人就排擠出其他二個工人了。

#### 4 名義工資和真實工資

工人所領得的工資的真實價值，不是以他所收到的貨幣的數量來決定的，



而是以能用他的工資在市場上所買得的消費品的。數量與質量來決定的。譬如一個英國工人的工資是二十個盧布，俄國工人的工資是十八個盧布，但是這個俄國工人倒能拿他的收入買得比英國工人多些的用品。所以，我們應該分別出以所得貨幣數量來計算的名義工資，和以再生產勞動所需的物品的數量來計算的就是以他的工錢所買得的用品的數量來決定的實際工資。價格的一般的增加中間，勞動力的價格增加，常常是落後的傾向。倘若工人必需的用品的價格，平均增加百分之十，那麼，工資的百分之五的增加，實際上就是降低。當貨幣跌價的時候，名義工資更不能表示他們們的價值，因為貨幣的購物力跌落

了。

##### 5 剋扣工資

我們在這裏再應該分別出合同上所訂定的工資和受處罰剋扣後工人所得的

真實工資。遲到工作，與工人因缺乏營養料所常有的工作能力的不足以及工人缺少服從心，凡此種種，都是剋扣工資的條件。資本家不僅拿罰款看做一種增加生產率和維持紀律的工具，却是看做一種特別的收入。

以物品支付工資 資本家常用物品支付工資。他給工人以工廠商店（出賣這個工廠生產產品的商店）中的信用，工人可以用記賬的方法，在這商店裏，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這不是真真的信用，其實這並不是資本家給工人以信用，却是正好相反的，是工人以信用的方式，把勞動力供給資本家，因為勞動力已經用去之後，纔得到支付的。

在這種制度之下，工人，除受雇主所代表的商業資本主義的剝削之外，常受商店主人所代表的商業資本主義的剝削。這裡商店，（有時工人是被強迫往那裏去買東西的）使工人失去一切幫助，完全在剝削者掌握之中。用物品支付



工資，工人就不能自由選擇商品，商品的選擇就大受限制，而且商品質量往往低落，價格反增高。另一方面，要減少可變資本到最低限度，要強迫工人做工廠商店的顧客，資本家總盡量想法把付款的日期，弄得極少極遲。在沙皇時代的俄國，一八八六年六月二日，曾有法律禁止每月二次以下的以物品付工資。但是實際上，因工廠巡查的懦弱，呼冤工人的受處罰，這查禁令，仍是一篇死文章。

各國工資之區別 不但各國有各殊的真實工資和生活的最低限度，就是在一國或同一區域之內，每一區域或每一產業中，亦有各殊的真實工資和生活的最低限度。不但必需品的價格，而且必需品的數量和質量，亦隨氣候的條件，一國的文化程度，與工作的性質而變更。現在最高的工資要算美國。

在一九〇五——〇八年中，各國與美國的平均真實工資之比較如下：

美國	100	法國	65
英國	63	比國	34
德國	55	俄國	20

但是，就在美國亦祇有很小部分的工人，真能毫無『欠缺』地過着生活。

在美國最工業化的麻省內，在一九一二年被僱於生產事業中的436,576成人，按照他們的工資，可分爲下列幾種：

每週不到十元美金的	126,011人或28.86%
每週十元至十五元美金的	166,446人或38.13%
每週十五元至二十元美金的	95,839人或22.64%
每週二十五元美金以上的	33,416人或7.20%

把失業、疾病等等時間（大概總要佔工作時間之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都



計算起來，我們就會見到半數的成年工人，每年所獲是在 $200$ 元美金以下的，四分之一的成年工人，每年只獲 $100$ 元美金以下。照美國的生活情形，像後者的進款，對於全個家庭說起來，實際上就是窮困。

勞動力的進出口，勞動力和其他商品一樣，亦是一種進出口品。美國是勞動進口最多的國家（在一八六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中進口移民多至一千四百五十萬人）。從中國（苦力）和意大利等等來的移民特別多。經濟落後的國家的工人，生活程度不高，他們在資工主義發展得高的國家中，傾向於降低工資，完全和職工會為提高生活標準而奮鬥的工作相反。

但是技術的進步，使資本主義發展得很高的國家，可以擴張他的生產，用不着有同樣速度的增加僱用的工人人數。結果就是這些國家（像美澳等）中，因勞動而成爲移民過剩。這種過剩，不但在恐慌時期中感覺得到，就是在興盛

時期中，亦感覺得到的。澳洲已把他自己和世界上其他部分分隔起來，拒絕新工人。美國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的移民律，對於移民，規定限度。這個限度，等於在一九〇五年——一九一四年中移入那國的移民的平均數量的三分之一。各國都有一定的額子，有幾個國家像中國和日本，在美國受特別的移民律的處置。

**相·對·的·工·資** 要了解階級的關係，至少必須知道1：工人在自己所生產的生產品中，以工資所獲的部分，2這一部分是正在增加還是減少。下面的一張表，表明英國工人在英國國家收入中所獲部分的變動：

年 代	國家收入中的百分數
一八四三	45.6
一八六〇	47.1



一八六六	43,5
一八八四	41,4
一八九一	42,7
一九〇三	38,3
一九〇五	38,0
一九〇八	38,0

## 本章要旨

1 工資就是勞動力的價格。勞動力的價格在他的價值內變動，依市場上需要和供給的情形，時高時低。

2 資本家企圖降低工資至勞動價值之下。因下列情形，使這種企圖，容

易成功；1 勞動力之爲商品是不能儲藏的。2 農民和小資產階級之無產階級化。3 勞動後備軍的存在。職工會與其他工人組織反對這種企圖。

3 工資有很多不同的形式（按時工資按件工資等等），但是主要的，工資總是按時工資。

4 名義上的工資（用金錢表示出來的）與真實工資，必須分別清楚。後者的大小，是按照工人用他的工資所能獲得的消費品數量而決定的。

5 真實工資，各國不同。真實工資要看一國之內勞動的平均生產率如何，並且要看工人階級的智識的與組織的程度如何。

6 在工資標準高的國家（像美澳）中，從工資標準低的國家（中國）移入的工人，對於降低工資，是大有作用的。

7 工人階級，在國家收入中所佔的部分，叫做相對的工資。在資本主義



發展得很高的國家，這部分（相對的工資）是繼續繼少的。





## 第十章 資本 (Capital)

資·本·的·意·義 「資本」，「資本」是一般人常說的，究竟何謂資本，就不是人所能瞭解的了。有人說：『資本是產生利潤的財富』，當然如此說的人，不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學若，就係簡直不懂經濟學的人；簡直不懂經濟學的人不消說了，資產階級的學者呢，是資本家專供養來替他歌功頌德的，自然不能不昧着良心高談其『資本者乃產生利潤之財富也』，其實財富本身絕不會生產利潤的，如一千盧布放在保險箱裏，永久是一千盧布，若將此一千盧布從事工商業，牠就有增加分量的可能了；例如將此一千盧布開設一紡織工廠，一年以後一千盧布增加成二千盧布了，除去付給紡織五百盧布的工資外，而資本家尙存一千五百盧布，再除去他原來的一千盧布的本錢，尙淨得五百盧布，但此多餘的五

百盧布，并非由原來一千盧布的本身發生出來的，而是由於勞動者在執行必要勞動後，又執行了剩餘勞動後才產生了這多餘的五百盧布。可見財富本身并不能產生利潤，使用財富來剝削剩餘勞動才能產生利潤。但是現在又有種問題，就是有一種財富，似乎是未經過生產歷程爲什麼牠也能發生利潤呢？如用以取息的金錢，在相當的期間可以獲到一定的利潤，這不是表明財富可以直接產生利潤麼？不是的，這種利潤的發生是因爲債務者將取得的金錢，變成了生產手段（工具原料等），而後加以勞動力，生產出商品來，於是金錢變成商品，商品出賣又變成金錢，現在的金錢比以前加多了，除付息還本外，而自己似有剩餘；但是加多的一部份，還是因爲經過了生產歷程，剝削剩餘勞動的結果。若是債務者將錢取了去放在保險箱裏，金錢還是不能生產了金錢的，如此就不能到時付息，取息的金錢不能獲得利潤。總之財富本身無論如何不能產生利潤。



的，用財富來剝削剩餘勞動才能產生利潤，財富更不能產生利潤，可見說資本是產生利潤的財富之不通了。那麼到底什麼是資本呢？我們從上邊的例子中已經看出，財富必須先變成生產手段，再加上勞動力（包括必要勞動及剩餘勞動），經過生產過程，變成商品，再經過交換過程，而後才能產生出利潤來；但生產手段必須一部或全部屬於私有者，才能盡了剝削的作用，因為生產手段私有，才能藉以剝削他們的剩餘勞動，無論金錢也好，生產工具也好，凡藉以剝削剩餘勞動而獲得利潤者統稱之謂資本。換言之資本即是剝削剩餘勞動產生新價值的工具。

初期資本的形成（The origin of capital formation）現在資本的形成是由於剝削勞動力而來的，初期資本的形成却另有來源，其來源最著者有

三：

1 東方諸國及新大陸上的貿易 初期資本的形成最有力的方法，就是與東方未開化的民族，以及新大陸上的民族去行貿易，當時這種貿易，是採取露骨式的掠奪形式的，如十七世初期荷蘭在印度所設的東印度公司，就是這樣一個機關，就是公開搶掠印度財產的一個機關。以後新大陸發現一般商人更組織「冒險探求隊」，實行有組織的掠奪。戰爭，暴力，與商業欺騙是當時慣用的手段。他們以這種手段積蓄了不少的財富，東方諸國以及新大陸的貿易，在初期資本形成上曾演了很重要的任務。

2 黑人的販賣 初期資本形成第二種來源就是販賣黑人。非洲是輸出黑人的處所，美洲及西歐是輸入黑人的市場，最初黑人販賣獨佔權是屬於西班牙，以後就轉移到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了。販賣黑人可以獲得很大的利益，我們舉幾件事實來說明：據當人法國時的記載說，說當時販賣黑人有幾十



倍的利息，英國的工業資本以販賣黑人得來了一大部份。如十八世紀利物浦以販賣黑人著名，現在利物浦誰都知道是世界上頂著名的工業發展區域；但現在所以如此發展，如此著名，其基礎還是以販賣黑人得來的金錢呢。

3 奴隸生產 初期資本的形成第三種來源，就是奴隸共產。奴隸是同牛羊豬馬一樣，工作時間可以隨他的主人的意思竭力延長，報酬是沒有的；當然爲欲繼續使用其勞動力，衣，食，住，是由主人代爲負責的，牛，羊，豬，馬，不是主人也不情願讓牠凍死餓死麼？總之使用奴隸是可以以極少的代價，獲得最大是財富的，自然是個積資的善策。所以說奴隸生產也是初資本形成的一種大來源。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Constant & Variable capital) 假設開一工廠，一部份資本置備生產手段，一部份資本僱用工人，於是開始生產，結果原料變成

熟貨，生產工具也有部份的消失，但熟貨的價值比以前原料的價值增加了。熟貨的價值何故增大的呢？此係勞動者執行勞動後，將原來的原料的全部價值及反生產工具的一部份的價值，轉移到熟貨上邊的結果。勞動者不但能把原料及生產工具的價值轉移到生產物上，而且還將新的價值附加於生產物上，這種新價值就是勞動力所變成的。原料及生產工具的價值是毫無變化的轉移到生產物上的，所以牠的價值是不增不減，原料及生產工具的價值轉移是依勞動者作媒介的。

變新價值的勞動，和轉移原料及生產工具的價值於生產物上的勞動，是同時進行的，不是個別進行的；勞動者在一時一度的生產過程中，得到價值的創造和價值保存兩種結果，此係由於勞動者本身所有兩種不同的性質所發生的。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一方創造新價值，一方又轉移原來價值，例如織紡勞動者



一方依紡織的特殊形態勞動將棉花的價值及生產工具的一部份價值，轉移於紗布上，同時又把自己的勞動力變成新價值也附加在紗布上。這由勞力變成的新價值不是因勞動者帶有特殊性質而發生的，而是因為時間的繼續發生的。馬克思說：『依勞力單純量的附加，勞力即變新價值附加上去；如依勞動性質的附加，生產工具及原料的原來價值便保存在生產物中了。』

我們知道在紡織工業進行中，用在等量原料上的必要勞動如果大的時候，增加到原料上的新價值也愈大；同時在同一時間勞動反者所紡織的紗布愈多，所生產紗布的總價值也愈大。

生產工具及原料的價值由勞動者的介紹轉移到生產物上，以上已略述之。但價值移轉的程度及方式，却和原料與生產工具的性質不同，而有區別，如紡織工業所用的棉花，在紡織生產過程中，完全沒有了，形態完全變了；所用的

煤炭及機器油等也完全消失了，不能再參加生產了；但是機器及工廠等僅消失了一部份，仍然可以參加下次的生產。由此觀之，原料及扶助原料（指燃料類的物品）等每經一次的生產，必將其全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上，而工廠機器等，僅將其小部份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上。

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所消失的勞力價值也可以計算的，勞力的價值和生產工具的價值一樣，也是依所生產他時所要的必要勞動量多少而定。培養他所需的必要勞動多，他的價值就大，培養他所需的必要勞動少，其價值也就小。假定社會每日必要勞動是六點鐘（就是每人每日必須作六點鐘的工才能生產出足夠維持生活的生產品來），每點鐘以半個盧布計算，那末勞動者一天六點鐘的勞動價值就是三個盧布了。假設資本家每日使工人作六點鐘的工，支付他三個盧布，那末資本家就無所獲得了，事實上絕沒這回事的。勞動者的勞力不



和生產工具，原料等一樣，生產工具及原料，如將其使用價值全部或部份的移轉於生產品上，那麼牠全部份的部份的使用價值就完全消滅了。勞動者的勞動則不然，他仍能繼續六點以上的勞動，假設資本家延長勞動時間每日到十二點鐘，仍然每日支給工人六點鐘的必要勞動工資三個盧布，則資本家就剝削了勞動者六點鐘的價值三個盧布。

瞭解以上的談話，然後再來分析何謂可變資本何謂不變資本，就容易明白得多了。譬如以二萬盧布開一工廠，以一萬盧布購買機器建築工廠，以五千盧布購買原料及補助原料等，所餘五千盧布作僱用勞動用。假使機器工廠可以繼續使用五千天（每天合兩個盧布），一次生產過程是十天，那末一次的生產消費機器及工廠價值是二十個盧布；自再假定下次的生產五千盧布的原料及補助原料用完，五千盧布的勞動費也支付了，那末這一次的生產總費就是 20 + 20

80 + 50000 = 10020 盧布。所是生產商的裔資本家在市場上賣了一萬五千盧布，很明顯的比總生產費增加了四千九百八十個盧布，這四千九百八十個盧布的來源是在那裏呢？五千盧布的原料及二十個盧布的生產工具的價值由勞動者轉移到商品上，是不增不減毫無變化的；那末這種變化只有在購買勞動的五千盧布裏邊了。我們在上邊已經說過勞動者能作必要勞動以上的工作，如必要勞動是每天六點鐘，勞動者可以作六點鐘以上的工作，增加的這四千九百八十個盧布，就是勞動者作必要勞動以上工作的結果。現在我們可以看出那是不變資本，那是可變資本了。很明白的購買原料及置備生產工具的資本價值雖然是轉移了一次，但是未增未減毫無變化，所以稱謂不變資本。購買勞動一項資本，就比以前大大的變化了，牠徒然增加了四千九百八十個盧布，因為能變化故稱之謂可變資本。



## 第十一章 地租 (Pejta)

上面已經討論了幾許資本家的集團，他們收入的形式或取工業利潤，或取商業利潤，或取借貸利息；此外還有一個集團，就是地主，他們的收入，是將土地租與別人使用，而收地地租。我們先來看資本主義國家中，土地價格是如何定的，然後研究地租的各種形式。

### 1 土地價格

既然資本對於資本家所以有價值，只因其爲不勞而獲的淵源，凡是能爲不勞而獲的淵源者，在資本主義經濟中，都可當作資本。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土地。因爲沒有勞力用以生產土地，故土地沒有價值，因之不能認爲真正資本。

但在另一方面，土地既然可以取得不勞的收入他必須當為資本。假定在一定期內，平均利率為 5% 再假定一塊土地每年可獲不勞的收入 1000 盧布。則土地的價格是多少，購買者就要這樣計算：要得五個盧布，我必須投資 100 盧布，那麼我要投多少資本，每年才可得 1000 盧布的利潤？回答：我必須投這許多個的一百，就是從 5 倍到 1000 的倍數。

$$X \parallel \frac{100 \times 1000}{5} \parallel 20,000$$

這塊土地的價格，就要等於 20,000 盧布。然而這塊土地，並非勞力產生，牠的價格，不是真正資本，而是資本化的剩餘價值，資本化的利潤。同樣國庫債票也代表資本化的剩餘價值。為交換貨幣而接收的債票，也許早已變成灰煙。但債票實給主人以從國庫項下收取年利之權。雖土地與債票可以售出，他們的價格是代表所收取資本化的入款的。土地（或債票）的價格，既是從資本化的入款而來，所以就依利率的變遷而變遷。他可因利率的減低幾倍，



而增高幾倍，反是亦然。故如上例，若利率從5%減至2.5%，則地價要增至一倍，反是若利率從5%漲至10%，則地價要跌至一半。

## 2 級差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地租可分三種：級差地租(1)級差地租(2)與絕對地租。

級差地租(1) 假定一村附近，有不同等級的土地，頭等的每畝每年可產80斛，二等60斛，三等40斛，雖然他們是同樣的耕種。當那村人口夠用頭等土地時，則只耕種頭等土地。然當村中人口（或其需要）增至那頭等土地所產的穀品不夠用時，則將開始耕種每畝能產60斛的二等土地。

此時頭等土地的主人們就要在這樣條件之下，出租他們的土地，就是每畝要比出租二等土地多得十斛或其同等價值。在這種條件之下，佃戶並無吃虧，

因爲他仍可得每畝 $10$ 人，就是他所得的數目，還等於二等土地墾殖者的收入。

在此特別情形中，這十斛叫做級差地租，就是由土地肥瘠之差異而來的地租。

若到人口需要增至頭二等土地所產都不夠時，則將必須開始墾殖三等土地，雖用同樣勞力每年僅獲 $5$ 斛。

假若如此，則爲上述同樣理由，第二等土地的主人，可收等於價值十斛穀的級差地租，而頭等土地的主人，則得二十斛的級差地租。

上述例中，級差地租第一種，是由於土地天然肥瘠的差別。然而這種地租，也許由於位置遠近的差別。

假定環抱於我們所假設的村旁的土地，肥瘠是一樣的，但是一塊是十分近的，第二塊遠些，第三塊更遠。我們再假設因位置遠近不同之結果，第一塊土



地農產收穫的運輸費等於零，第二塊的運輸費等於十斛穀的價值，第三塊等於二十斛的價值。

所以很明顯的，當在鄰近那塊土地的出產能夠維持村人生活時，則只這一塊土地，耕種起來，而不會有因距離而生的級差地租。但當這塊土地的穀產不  
够供給村人時，則屬於第二類的較遠土地，將開始耕種，而屬於第一的鄰近土地，每畝將有十斛的級差地租。

若當第一二類土地所收穫的不夠時，則必須開始耕種第三類的更遠土地。這樣來那最近的類土地，自然就得到每畝由  $\frac{1}{10}$  增至  $\frac{2}{10}$  斛的級差地租，而那第二類的土地，當初本無級差地租，現在亦可得到等於每畝十斛的級差地租。

因此，我們應該注意，在講得到最高級差地租的頂好土地時，不僅是說到

土地的肥瘠並要說到他位置的遠近。並要知道，當我們說較肥的土地時，不是說那土地含有最好的天然肥質，而是說那土地在一定的技術發展情形之下，每個勞働單位可得最多的收穫。

很明顯的，位置與肥瘠兩樣，都是自然的因素。所以上述各例，級差地租，都是存在於土地自然情形差異中的，換句話說級差地租(1)，是由於土地自然因素差異而生之級差地租的形式。

級差地租(2) (Differential rent) 級差地租除上面所說的來源以外還有另外一種來源。

很明顯的：一個村社，爲應付他糧食需要的增加，不去耕種那較薄或更遠的土地，而在已耕種的土地上，把耕種的方法加以改良，他至少也可以得到一部分增加的必需生產品，在資本社會主義中，土地耕種方法改進的可能，祇有



多投些資本於土地之中，譬如使用數量較多質量較好的肥料，機器，及勞働等等。

爲簡明起見，假定投資耕種某塊土地的資本數目，在各種情形之下，都是相同。再假定我們所討論是頭等地，用一定量資本，每畝收 $100$ 斛 (bushel)；又假定在這一土地上，第二次加上一批同量的資本，結果每畝就多產生了 $50$ 斛。這樣看來，第一次投的資本比二次投的資本多產了 $100$ 斛，或是說，收得等於 $100$ 斛穀品價值的地租，假若第三次再投一批同量的資本，結果每畝祇多產了 $50$ 斛；那末在第一次與第三次投資之間的級差地租，就是 $50$ 斛。而第二次的投資，本來沒有地租的，現在也得到每畝 $50$ 斛地租。

若再加以同量的資本，每畝或許再能多產了 $50$ 斛。在技術上，上述情形是有可能。但經濟上也許是不可能的，因爲這樣也許要招損失（註），特別在租期

短促的情形之下，要受損失。假定另有一塊不好的土地，第一次加以同量的資本，每畝能產 $\infty$ 斛，如果耕種這塊土地合算，那末在那已耕種的土地上第一次資本，也是合算了。因為所得的結果（ $\infty$ 斛）相同的，但若這塊土地，同時加以同量的資本，可得 $\infty$ 斛，那就很明顯的，加第四次資本於那已耕種的土地，要受 $\infty$ 斛的損失。

根據資本生產力之不同而起的地租，叫做級差地租(2)，與一般的觀念不同，我們說究竟那一次投資的生產力較大（第一次，末次，還是當中一次）是無關重要的。所重要的，祇在他們生產力的不同。關於這種級差地租，我們下而再給他一個確切的定義。

級差地租(1)的基礎，在於土地自然原素之不同，而級差地租(2)的基礎，則在連續投入同一土地內資本生產力不同的。



地租是由所產穀品的價值中付出，（爲簡短起見，假定農業上除穀品外，不失其他東西）即構成那價值的一部分。穀品價值與其他價值一樣，也祇是勞動所造成的。從這一點再加以地租是（穀品）價值的一部分看來，我們就可得個結論：級差地租的來源，不是由於土地天然原素之不同；也不是因爲繼續投入的資本生產力有不同的緣故。換一句話說，級差地租，是由於農業勞動生產力之不同，（無論不同的原因是什麼）而起的。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凡由自然條件之不同而來的級差地租，叫做級差地租(1)而由於所費的生產工具（資本）之不同而來的級差租，叫做級差地租(2)。

### 3 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是建築土地的私有上面，這種地租，有一個壟斷的原素，——

個壟斷價格的原素在內。土地私有權要干涉自由競爭，要干涉平分利潤，而不容在農業與其他實業之間，造成平均一種平均利潤。因為農業技術較工廠技術落後，所以投在農業資本有機成分，和工業比較，不變資本少而可變資本多，故各個農產品的價值，較之剩餘價值平分後之『假定生產價格』為高。因此之故，那阻止農業與非農業間均分利潤的土地私有權，就能使農產品出賣價格，不依生產價格為基礎；而要高於各個生產品的價格而出賣，（因為生產價格，是百分之十，即是資本的平均利潤）但絕對地租，阻止這個平均利潤的形成，而以他的壟斷定一較『假定生產價格』為高的價值。

當地主出租土地與資本主義式的農民時，照上面的計算着，假使我允許你使用這生產工具，你就有權享受平均利潤，享受無償勞動的通常數量的利潤，然而你的生產（由於你的資本之有機組織成分低）得過度的剩餘價值，就是無償



勞動超過利潤率。這種超過，不應該爲你們資本家通常那樣，放到『公共匯水池』裏去。而拿來給我，因爲這塊土地是屬於我的，這樣於你並非不合意，因爲你投在這生產場合中的資本，可以得到和其他生產場中一樣多的數目，並且這種投資是十分安全的，你的資本，除給你那構成平均利潤的無償勞動外，還給你另外 $20\%$ 的勞動。你把這 $20\%$ 拿來給我，你只要把這 $20\%$ 無償勞動加到你的商品價格上去，並且不要把這 $20\%$ 歸到資本家公共匯水池裏去就對了。正爲你的生產工具所有權——資本，投在商品裏的勞動——能使你得到一定量的無償勞動一樣，土地是另外一生產工具，我的土地所有權，能使我從你與全資本階級手中，要求無償勞動的一部分，這一部分的無償勞動是超過你的平均利潤以上的。通常你們的法則是要求同量資本得到同量無償勞動，你們資本家是可藉競爭的幫助，相互逼迫趨於此法則的，好的。我也對你應用這條法則，你應該

只從工人路上獲取同樣多的無償勞動，爲用同量資本在別的工業場合中所得一樣。但是你們的法則，是關於你所產出超過通常數目的無償勞動的。那末誰能阻止我享受這種『超過』呢？我又爲什麼要屈服於你們，讓你們那種習慣，把這『超過』放在資本的『公共匯水池』裏，給資本階級按照各人所投資本，來分配其所得的相當的部分呢？我不是資本家，我租給你的生產工具不是會在商品裏的勞動，而是天然的贈品。你能製造土地，水或鑛山麼？當然是不能的，所以你不能應用逼迫的方法（即競爭）來反對我，那個方法，却可以向你應用，逼着你讓出你所享受剩餘勞動之一部分。所以我這一部分是握着緊緊的。惟一的事情是：你的兄弟們——資本家——競爭對手是你，而不是我。假使你所付給我的，少於你所產出的剩餘勞動與按照資本家法則，你所應得的剩餘勞動之差數——分外的利潤時，那末，你的兄弟們——資本家——將要用他



們的競爭方法，強迫你付給我以我能從你那裏擷取的一切東西。（馬克斯：剩剩價值的理論）。

所以絕對地租的形式，由於下列兩個原因：

- 1 土地壟斷（就是有些人想投他們的資本到土地上的事實，要被阻止的）。
  - 2 在農業與礦山的企業中，低度的資本之有機組織成分。
- 後一原因，（即低度的資本之有機組織成分。）使農業的企業得到分外的剩餘價值；而其前一原因，（壟斷，）使這分外的剩餘價值，以地租的形式到地主的手中。地租阻止這分外的剩餘價值，流入其他企業中去。不至像在工業方面，那低度的資本有機組織的企業裏，所產生的分外剩餘勞動要流入其他企業裏去。

絕對地租之存在，在最劣等的土地上，表現得最明顯，然而，無論好的中

等的或是不好的土地，都有絕對地租。若不如此，那末，有些好的土地比不好的土地所得的入款要少些，而出賣價格也要低些了。所以雖最劣等的土地也有絕對地租，而其較好的各等土地，則得到絕對與級差兩種地租。

絕對地租與級差地租之區別：

級差地租，是全資本主義農業中一個必不可免的因子。絕對地租，則對於全資本主義的農業，並不是必不可免的。他只不過對於土地的私產，與那因為壟斷之故歷史上農業發展落後的地方，是必然的。

講地到租中之階級地租，牠是由於競爭而來的。而絕對地租則因為壟斷的緣故。在事實上地租不是分成兩部分，要去決定那一部分是級差地租，那一部分是絕對地租，是不可能的。此外，地租與地主所投下的資本的利息混合一起的，假以地主同時又是農夫，則地租與農業利潤就合併而為一。



然而這兩種地租的區別，却是非常重要的。

級差地租，發生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特質，而非由於土地之私有制度。此種地租，即在土地國有後，仍舊存在着，因為土地改良者，雖要求土地國有，但在農業方面，仍保留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不過那時此種地租不歸私人所有，而到國家手裏去了。

絕對地租，發生於土地之私有制度，是由於地主的利益，反於社會上其他階級的利益而來。

土地國有，能把絕對地租消滅並減低這部分的農產物的價格。

更進一層，級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的第二點區別，是在級差地租，不是組成農產物價格的一部分，對於農產物的價格，毫無影響，而絕對於地租則有關係的。級差地租發生於生產價格，而絕對地租則由於市場價格高過生產價格而

來。級差地租發生於由土質較好或位置較便的土地上勞動生產力較大而生的過剩利潤。絕對地租則不是由於各種農業勞動所生產的分外進款而來；他的可能，僅在利於地主而從已存在的定量價值中，抽出一部分來，就是從剩餘價值的數量中抽出來。所以這種來源必須是減低利潤或剝取工資。假使穀品價格加漲工資增高，則資本家的利潤就減低了。假使穀品價格漲高而工資沒有增加，則損失者必是工人。最後，由於絕對地租的結果，工人與資本家兩方都受損失這也是一個普通法則。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土地國有的問題，可分爲兩個主要的不同部分；即級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的問題，土地國有只變更了級差地租的所有權，而絕對地租則根本消滅了。所以土地國有在一方面不過在資本主義的一個改良（剩餘價值的一部變更其所有權）而在另一方面則廢除礙礙資本主義普通發展的壟斷。



## 本章要旨

1 地主強使資本家，爲使用他的土地，以地租的形式讓與他以資本家所得的利潤之一部分。

2 假使在某塊土地上生產某種商品，其生產價格因爲土地肥沃地位適宜，天然富源所在的緣故，低於市價所定的生產價格，則所有剩餘利潤，取級差地租的形式，歸於地主，除此以外，地主出租土地，還得一般的絕對地租。

3 農產品的價格，由最不好的土地的生產價格規定。市場如無此種農產品，卽不能存在。因此農業上，絕對地租是由最不好的土地上所得的地租；級差地租，是代表較肥的土地上所生產的剩餘利潤。

第十一章 地租



## 第十一章 生產集中

爲徵逐利潤，使資本家不得不改善生產方法。生產法越完善，則每件商品所含價值越少，商品找到買主越快，而企業家所得的利潤亦越多。但是要技術進步，新式改良，要有資本才行，小企業家是無力做這個的。

即使小企業，得到所需要的機器，也往往不能長用牠，而不間斷。一切機器閑空，就是純粹的損失。第一，因爲機器在工作時的消耗生產的，他的價值漸漸都轉到生產品上面，而在閑空時，則就不生產的消耗銹爛了。第二，無論機器工作與否，因爲時時有新的發明，新的改善，所以牠要變舊，牠的價值，總要無形損失。當機器不工作時，牠所代表的資本，就得不到利潤，在資本主義世界中，資本不生利，就是損失。舉例來看，一架切紙的機器，祇有在大批

書企業中，才能整天不斷的工作，假使一個小的訂書舖，也用這樣一架機器，那末，大半的時間，就要閑空着。

小企業家的營業條件，比較差些，他購買原料的數量少，所以佔不到便宜；他的信用借款也難些，借錢時利息特多。

根據上述一切原因，無論在那項生產場合中，小企業家終被大的擠倒，而資本與勞動力都集中於大企業家手裏去了。

擴張企業，與提高生產，都要根據技術的改良，因之要多用基礎資本。

一架新的機器，較舊的價值高得很多，祇有在牠能製造更多的商品，每件商品所費的成本較少的情形之下，才可購買。實際上，我們看見企業的範圍及生產品的數量，都增長的很快。美國的統計表，能給我們判定這兩項事實。在統計表上，把一切企業，先按他們生產品之價值而分，然後再按他們使所用勞働力



的數量來分。歐戰前十年，美國生產的狀況如下：——

照生產範圍大小分組的美國工業			
企業及其生產品的價值 (以美金計算)	企業數目	工人數目	生產品價值
	百	分	數
5,000以下	35,2	1,8	1,0
1914	34,8	2,2	1,1
1909	32,9	1,9	1,2
1904			
5,000—20,000	31,9	6,1	3,7
1914	32,4	7,1	4,4
1909	33,7	7,7	5,1
1904			

20,000—100,000				
1914	20,6	14,2	10,5	
1909	21,3	16,5	12,3	
1904	22,2	1,88	14,4	
100,000—1,000,000				
1914	10,9	42,7	36,1	
1909	10,4	43,8	38,4	
1904	10,3	46,0	41,3	
1,000,000以上				
1914	1,9	35,2	48,6	
1909	1,1	30,5	43,8	
1904	0,9	25,6	38,0	

生產百萬以上美金的大企業，在1904年，佔全企業的0.9%而在1914年，



則佔全數11.4%。而其雇用其工人的數目，則由25.6%增至35.2%其生產品價值，則由38%增至48.6%。換言之，這些大企業，在1914年，雖其數目，不到全數11.4%然其生產品則幾乎佔全數之半了。

美國企業按工人數目，可以分之如下：

企業中工人數目	企業的數目		工人的數目	
	1914	1909	1914	1909
企業總數	275,791	268,491	7,030,337	6,615,016
無工人的企業	11,9%	10,3%	—	—
1—5"	51,1%	50,8%	4,5%	4,7%
6—20"	19,7%	21,3%	8,6%	9,7%
21—50"	8,3%	8,8%	10,6%	11,6%
50—100"	4,0%	4,1%	11,3%	11,8%
101—250"	3,1%	3,0%	18,8%	19,0%
251—500"	1,1%	1,1%	15,3%	15,2%
501—1000"	0,5%	0,5%	13,2%	12,7%
1000以上	0,2%	0,2%	17,8%	15,3%

工人數目超過500的大企業，共有1886家，佔全數企業0.7%工人數目佔全數工人22%。工人數目超過100的大企業，在1914年，所雇工人，佔全數工人8%所以我們可以說，美國的製造工業，同鑛山工業，都集中很快。因為美國是個廣大的市場，所以美國的生產能夠很劇烈的集中起來。

### 德·國·

歐戰前的德國，情形又是另一個樣子。據德帝國年鑑的統計，在一八八六年，有452個煤炭企業，出煤58百萬噸。1912年，共有349企業，出煤174,870,000噸。1913年，共有350企業，出煤190,100,000噸。所以每家平均出煤，由129,000噸增至510,000噸。(1912)再增至543,000噸。(1913)差不多增至四倍。

在這同時，褐煤(一種不好的煤)企業數目由638減至478(1912)又減至



465(1913)而出煤的數目，則由15,600,000噸增至80,900,000(1912)又增至87,283,000噸(1913)平均每家企業出煤的數目，由24,600增至170,000(1912)。又增至187,000噸，(1913)差不多就是八倍。鍊鐵企業數目，在這時候，由678減至328，而他們出鐵的數目，則由8,480,000○增至28,600,000○，1886年，鍊鐵企業共119，計有大熔爐28個當中工作的有121。然在1913年，鍊鐵企業共83家，有大熔爐316，內中工作的有291，出鐵之數，由3,500,000增至15,200,000噸就是四倍。

集中的過程，在其基本特點上已很顯明的表現了，無須作更切的研究。不過關於大戰以從之一短時期中的集中狀況，我們要作一簡單敘述。而統計數目，則為一九〇七年之德國最後工業統計的數目。這統計是從一八九五年起至一九〇七年止，在這時期中，雇一個至五個工人的小企業之數量增加82%，

工人數目則增加 $12\%$ ；雇用六個至五拾個工人的中等企業，其數量增加 $20\%$ ，而工人數目則增加 $40\%$ ；又雇用五十一個工人的大企業。其數量增加得重大了，就是增加 $60\%$ ，工人數目則增加 $150\%$ 。

大企業中的鑛業與建築企業，共有工人 $4,900,000$ 而全體二百萬個以上的大企業中，工人共有 $10,500,000$ 。照這樣看來，大企業中的鑛業工人還少於全體的一半。假使更進一步，按照工人的數目自 $51$ 至 $100$ ，自 $100$ 至 $500$ ，與 $500$ 以上的大企業分類起來，則得下列的表：

大企業分類表

	51至100	100至501	500以上
全企業：			
a, 企業……	17,691	12,821	1,491
b, 工人……	1,234,137	2,477,083	1,638,805



鑛業與建築業：			
a, 企業.....	15,783	11,827	1,423
b, 工人.....	1,103,949	2,295,401	1,538,577
鑛業鍊鉄與鹽業：			
a, 企業.....	408	847	420
b, 工人.....	21,768	195,851	606,402
玻璃工業：			
a, 企業.....	1,728	1,105	89
b, 工人.....	119,130	214,951	70,293
五金工業：			
a, 企業.....	1,482	1,242	108
b, 工人.....	104,908	240,084	95,031
機器與機械工業：			
a, 企業.....	1,500	1,540	319
b, 工人.....	109,710	321,876	357,253

化學工業：

a, 企業.....	270	260	45
b, 工人.....	19,056	51,174	50,077
紡織工業：			
a, 企業.....	1,920	2,081	216
b, 工人.....	186,976	426,726	170,686
紙工業：			
a, 企業.....	513	420	24
b, 工人.....	35,777	80,315	18,640
食物工業：			
a, 企業.....	1,498	754	44
b, 工人.....	104,327	127,590	36,435
製衣工業：			
a, 企業.....	824	545	21
b, 工人.....	58,142	93,875	16,082



設使我們拿出礦業與建築的統計數目來看一下，就知道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七年期間，小企業的數目減少 $9\%$ ，而中企業則增加 $24\%$ ，大企業則增加 $61.8\%$ 。而在通商與交通大企業中，竟增加 $195\%$ 。

偉大企業，在一九〇七年時，比較上還不多，總數不過 $1500$ 個，其中工人共有 $1,000,000$ 人。平均每個企業中，工人在 $1,000$ 以上。這種工人大概都是紡織工業與機器工業。

### 俄國

俄國因為資本主義工業廣大的發達，較西歐各國晚些，並得外資的幫助，就能立刻完成如在西歐一樣的大生產技術。因此俄國的工業是高度集中的。大戰開始以前，每 $100$ 工人中，在各工業中工作人數比例如下：

	俄國(1913年)	德國(1907年)
表在小工業中的(少於20人的企業)	38	43
在大工業中的.....	62	57
<u>大工業又分爲下表:</u>		
在小企業中的(自 21至, 100人)	10	22
在中等企業中的(自101至, 500人)	17	21
在大企業中的(自501至1,000人)	11	6
在最大企業中的(1,000人以上)	24	8

俄國四分之一(24%)的工人，被雇在大企業中(1,000人以上的工人)其百分數比德國(8%)多三倍。大企業裏的工人，俄國不僅相對的百分數比德國多，就是絕對的數目，也比德國多；俄國有220,000人德國只82,000人。尤可驚異的是以俄國很落後的工業，並且還是落後的農業經濟國家，而有這樣大的資



本集中。

農·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 就使工業資本能夠完成技術到很高的程度，可是普遍的在農村經濟方面，其特別的在農業方面仍還不能說有高度技術的完成。土地之私有權，是農村經濟電氣化，其依照氣候土帶而合理的分區耕種之不可破滅的障礙。

資本與土地的中間，站着一個地主，他以地租的形式得到農村經濟企業利潤的一部分。土地租給他人使用一定時期，過了這個時期，這塊土地任你怎樣改良，仍舊歸地主全權處置。因此資本家改良土地，只是想法能在租期內，盡量用完。有些改良工作（用以改良農業狀況，例如使用人工灌溉，和適宜的排水結構）普通小農生產者甚至單個大農生產者都無力運用。改良的協作社與改良的信用，只能幫助一部分而不能在全區域內有計劃的建設。

小農經濟。在資本主義下，阻礙農業之大規模機器化的，首推勞働力的低廉。與刈禾機競爭的有鋤刀，與耕耘機競爭的，有犁鋤。其次機器不能深入於小農經濟，小農主人在農村經濟中雖也要受淘汰，但遠不及其他工業部門中淘汰之迅速。(註)因為農村經濟生活具有季候的性質，小農得以其耕種餘暇，從事雇用勞働。農民在饑饉時，對於資本主義的農村企業，是順服的鄰居者。他株守在自己小塊土地上，又常常準備着以僱傭工人的資格，為資本主義的產業服務。

(註)「這是使小資產階級的理論家藉口否認農村經濟中之生產集中的事實。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在農村經濟中，小生產者，無力與大農抗爭，而被其擠倒。同時，私有土地不斷地集中在土地銀行的手裏。此種銀行，事實上成了土地的所有者，雖然名義上土地還握在小生產者的手裏。」因



此，小農經濟的完全破產，在資本一方面看來，是沒有利益的。

農村經濟的順利建設，不是建築在私有制度一面的無組織無計劃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力量，所能及到的。

在一切土地都成爲私有財產而又爲小農經濟處在絕對優越地位的地方，所有鄉村經濟的主要工具，——土地——只有集中許多小農產業的步驟，才能形成大規模的生產。所以，許多小農經濟的淘汰，是大經濟生產發生所必需的先決條件。此外，要形成大經濟生產，還必須集中很多小農產業於一個公共場所。典押公司 (Znopyshdin bank, ) 一年內原能拍賣產業中積聚很多的農村產業；但却不能使因此而形成大規模的產業，因爲他的土地是散處在各處的。結果，公司只能把產業分別出賣，而且爲容易找得購買小產業的買主，更要分裂而造成更小的產業。

可是還要靠地主們的意志，他們很容易得到土地，以爲建立大規模的基礎。他們只要多少帶着一點假面具，強迫把站在路上妨礙他們的那些農民趕走。

但是資本主義方法的生產，必須保證私有財產。資本主義從經過革命時期，以至他的統治穩定以來，只承認一種剝奪的基礎，就是因無力償付租稅，以致剝奪地權。在農民還能清納租稅於資本家和政府時，他還有私有權，還緊附着於他私有的土地上入後我們看見，私有權不足給農民以充分的保障；然而正是這個私有權，仍足以爲形成大產業的極大的障礙，而大產業又爲大規模農村經濟生產的先決條件。

在小農產業佔絕對優勢的地方，大農經濟更難形成，無論小農經濟怎樣崩壞，無論經濟以怎樣程度，超越小農。而且大農產業與小農破壞，大農不常能



夠因小農而擴張他的產業，因為小農為窮困或其他需要而出賣的土地，不一定為大農『圈地』及擴展產業所必須的。

一個鄉紳，只有很小的土地，而他有能力經營大農經濟，於其要繼續不斷的等候機會，向鄰居購買毗連的土地，他甯願取更簡捷的途徑，將自己小塊土地賣了，而去購買大批的土地。農村企業家經濟的擴大大概都這樣來的，這亦就是在資本主義時代土地產業急激變動的一個原因，土地都是大批的購買與出賣。要購買的人，常常找到要出賣的人，這個有遺產法與債務相互的作用，以後再述。

大生產不是無條件的最好的。除此以外，工業與農村經濟，還有一個不同點。在工業中，通常情形，大生產常比小生產為高。自然工業裏在某些條件之下，也有限制，使牠不能平安過去，而要受不利的恐嚇，市場的範圍，資本的

大小，勞動力的數量，原料的運轉，技術的程度，都給每個企業者以一定限制。但是在那些不能渡過這些難關的企業中，較大的企業，終比較小的企業好些。至於講到農村經濟的關係，則這一點簡直無關重要。他們當中的分別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工業方面，每一生產的擴大，就是生產愈集中，而一切牠的優點，都以同等程度而滋養，如時間費用和材料的節省，監督的容易等等。反之，在農村經濟裏，每一生產的擴大，在其他同樣條件之下，就是在同樣生產方法之下，就要以同等程度增加企業的場地，因之要增加材料的耗費，勞動力，工具的費用，與運輸勞動力和材料的時間。這些情形在農村經濟中有更大的意義，因為我們此地所講的材料運輸，以其重量和容量比起來，是不值錢的——如糞料，乾草，稻稿，麥子，馬鈴薯——而此地運輸的方法，與工業比來，落後得多了。產業範圍愈大，監督工人就愈困難，而監工制度，在資本主



義組織下，是必須採用的，

那末我們當然就可以得一結論，農村經濟產業愈小，收入就愈大了。然而這很明顯不是的。大生產有他的利益地方，就是他們可以彌補因遠距離的損失而有餘，不過亦只對於有一定大小的場地。如果生產範圍，超過他的限度，則大生產的優越點，要回到因距離而生的損失，還要小的程度，因為從此一切場地要更加擴大，使他的收入減少。

在資本主義之下，小生產者的破產是通常的現象却不是絕對的。至於農村經濟，有他的特殊地方，其生產集中的過程，比較落後的工業進行還要滯緩而且複雜；而尤以小生產者在農村經濟中有極大的作用。

(註)這裏所謂生產集中，并不是資本的集中。農村經濟中的資本，集中至速，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經濟中，土地銀行，實際上就是土地

的所有者。但這又不就是說資本和土地以同樣速度集中。資本集中往往無待土地的集中，只有在農村經濟密度緊張的條件之下，大宗的資本，才能侵入於小的土地產業中。

不僅如此，在農業經濟的基礎上，常有廣大的家庭工業的存在。

但這不是說，小生產者實際上可免去資本主義的剝削。

第一，就是在小生產保存着廣大性質的地方，也發生階級分化的過程。此種分化的結果，一方面產生富農，另一方面產生貧農。這裏富農也就是資本家，（雖然是很微渺）雖然不要經營資本主義的事業，他是重利借貸資本，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的代表，賣原料給貧農而取其生產品；或用金錢借給貧農，而直接購買其勞働力。

第二，大資本伸展其觸鬚於小生產者羣衆中。在農村經濟裏，有土地銀行



與麵包出口公司等等的組織。在家庭工業裏，有大商人販賣原料與機器而緩付價錢等等的形式，很多家庭手工業，直接爲工廠廠主作工，從他那裏取得原料，而即以生產品賣給他。這裏家庭手工業者獲得生產品的代價（原料的價格除外），以代工資，事實上沒有其他變更。其實家庭手工業者勞動比工人的勞動還賤得多，因爲他們大部份仍與農業發生關係，資本家利用他們，以低賤的價格購買其勞動力。家庭手工業者的勞動，不僅靠他自己個人，而是全家族在餘閒時候還幫助他工作。關於家庭手工業的勞動，沒有法律來約束的。在那狹小的室中，工作時間是很長的，這就增加家庭手工的出產品，而勞動力的價格，就越低賤。

資本主義制度剝削小生產者的第三種方法，就是租稅的壓迫。

在資本主義壟斷的條件下，小生產者更受酷嚴的剝削，有兩層壟斷的壓

迫；一是小生產的生產品的購入，一是生產者所需要的商品出售人。在工業壟斷時代中的軍國主義，給農民以更大的担負，當農民只是吃子彈的和納稅的東西。

最後，農民羣衆是無產階級隊伍不斷的來源。假使前輩老農還能勉強在自已方寸土地上維持殘生，那末，青年後輩就不得不跑進工廠爲資本家做工或是爲他們的家庭服役。假使每個工人實際上是無產階級後備軍的一份子，那末農民便是這支軍隊的候補者。

因爲今天還是農民，明天也許變成工人，所以資本國家內，一切鞏固農村經濟的企圖，都是枉然的事。要鞏固農村經濟，無異使資本主義輪子倒退，因爲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自然產生農民的階級分化，與多數破產農民的無產階級化。所以工人與中農和貧農的利益，是相同的，對於雙方，只有一個



共同的出路，就是推翻資本主義。小生產者實在還沒有完全蠲除自己的空想，但此次世界戰爭已經開給他們看了。農民已看出資本階級的虛偽，漸與工人階級聯合，與資本主義爭鬥。農民沒有生產的密切關係與統一的階級的組織，而完全獨立與資本主義的革命爭鬥，是很難的。

農民必與工人聯合才有力量。工農聯合在俄國已經推翻了資本主義的羈絆。與第三國際并立的農民國際，就是要聯合，農民和工人於世界組織之下的。

## 本章要旨

- 1 爲征逐利潤，資本家不得不改良生產方法。生產方法越完善，商品出產的數量越大，每件商品所含的價值越少商品越容易銷售，而企業家利潤亦愈大。

2 要技術的進步，要改良生產方法，要有大批的資本。小企業者，普通是沒有這樣資本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中，小企業的數目，總是絕對的并相對的減少，而大企業家的數目反是，要絕對的并相對的增多。

3 小生產被大生產擠倒，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集中定律。工業中生產集中程序，較在農業上更加劇烈。

4 農業中生產集中的程序，有下列的阻礙：

(一)小農科有土地的錯綜。

(二)天然的，農業比工業，對於生產擴大的可能，有很多的限制。

(三)因(許多國內)勞動力便宜的結果，不能有廣大的機器化。

但是雖有許多相反的原因，農業中，仍有生產集中的過程，可以看到。



## 第十三章 市場與恐慌

在自然經濟的社會中，生產過程是依據明確的和預定的計劃進行的。試以斯拉夫民族的大農家族為例：他們由六十人至八十人所組成，經濟上完全是自足的。指導家族事務的人，一方面，明白知道家族需要的範圍，及其衣食工具的必要數量，另一方面，又明白知道所有生產力的總量——生產工具和所有工作能力的人數。此種經濟的推動力，就是要求滿足家族需要的趨勢；此種趨勢，又為分配生產力的根據。

假定，一家族需要一千五百普特的麵包，六百俄碼的麻布，和五輪貨車，那末他當然，不會加倍生產麵包，超過需要使生產麻布與貨車所需要的勞動因之減少。反之，他要把所有的勞働力分配的很好，使每個分子的需要都能滿

足。一部份人從事於田野的耕種，另一部份人製造貨車，再一部份人紡織麻布。

很明顯的，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至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一年年的生產，照常過去，不會有任何搖動。只有天然的災禍，如收成不良，火災，疾疫，才能使生產失去常態。

交換經濟的制度，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制度，就另外一幅圖畫，此種制度是由多數獨立的企業者組成的，含有無組織無政府的性質。沒有一個資本家能知道各種商品要出售多少，和市場對於商品的需要有多少的。這裏沒有一個機關，去規定各單獨的企業在其時期內應該生產多少；也沒有一個機關，去把所再生產的貨物分配於消費者。剛剛相反，每個製造家，只是按着自己的意志，冒險經營，努力擴張牠的生產，以達到增加利潤的目的。



就整個的資本主義來說，他的唯一調節品，就市場價格的流動。假使某項工業的生產品，超過他實際需要的數量，那末，供過於求，價格就開始降低；反過來說，價格就要高漲。在前情形中，製造家恐怕受損失，就開始中止生產；在後情形中，製造家就要擴張生產了。因此自然經濟制度的調節機關，為公社的自覺意志，現在由市場力量，來代替了此種力量，是超人的，離人的意志而獨立的。市場是商品出售的地方，是製造家拿剩餘價值換作通常貨幣形式的地方，又是招徠商品買主以獲得利潤的地方。市場是指揮一切資本主義製造家營業的一種隱力。因此我們就須首先研究市場。

每項工業都是其他工業的市場；而其他工業又是他項工業的市場。

煤礦工業為機器製造廠供給燃材和原料。而機器製造廠又為煤礦工業供給各種機器，通風機，起重機等等。皮業需要化學工業的硝皮料，但化學工業又

少不了皮業的輪皮。機器，原料及其他種種副料，是各項工業和製造消費品所必需的東西；而消費品的主要市場，就是與一切工業有密切關係的勞動力。紙業專為印刷業而經營；紡紗業為織布業而經營；植棉業則為紡績業而經營。因為有此種關聯，某項工業的市場變化，（擴張或縮小）就會影響到其他工業，且使資本主義的全部生產，引起大變化。

譬如，我們對於書籍，報章和雜誌的需要，增加十萬元。結果，使紙廠出售出產品增加五萬元；印刷機器增加二萬元；製造印刷墨料的化學工業增加一萬元。假使印刷業一擴張，其他的各項工業，也要擴張起來。而且事實上還不僅如此，紙廠還更需要些額外的紙料和機器；印刷機器廠還更需要些額外的金屬品；化學工業還更需要些額外的煤礦工業出產品。并且還起第三重擴大的波浪，但比較小些。在第三重擴大的波浪過去以後，還隨着整串的勢力遞減的波



浪。此種情形，都可增加雇傭人的數量和消費品的要求。其結果就更引起其他整串重疊的波浪，其強度依次遞減。資本家利潤的增加，可以使他個人消費品的要求，隨之增加。但因此個人消費品增加而引起的擴大的波浪，還沒有因工人消費品需要的增加而起的波浪之。

上述一串相聯的各項工業，可分之為兩大項：(1)生產工具的生產；(工具原料)(2)生產消費品的生產。前項包含各種機器，原料，(金屬品，棉花，染料)，其副料(煤，加潤油，電料)；後項包含直接滿足人類需要的企業，如農業，麵包業，屠戶，臘腸廠，紡織廠，印刷廠等等。消費品，生產的特殊現象，在於他市場擴大或縮小的波浪的發源地？至於生產工具的生產，則只是跟着這串市場擴大與縮小的波浪走罷了。

資本主義的生產，雖屬無政府的狀態，但他決不是為機器而製造機器，為

煤而開煤礦，爲鐵而產鐵的。固然有些機器，確能製造同樣的機器，譬如用車機的助力，可以製造其他的車機，再用這個新車機，又可製造其他許多車機，但是終究車機，還是用以製造消費品的製造機，雖然製造出同樣的機器，但他們仍是用來製造農具，犁鋤，製乳機，臘腸廠的切關機，紡績廠的綫子，印刷機，及其他種種工具，機器與試驗器，而這些器具則都是爲製造人生各種消費品的。因此，一個擴大的波浪，祇能起於消費品增加的地方，而整個市場擴大的出發點，就是消費市場的擴大。上面已經講過，生產工具的生產，在市場上，當然也可以起變動的，但是這種變動不是獨立而是附從性的。

我們已經解釋，各項工業中間的相互關係，方能研究商品價值的實現，與資本主義生產不斷前進的必需條件。

商品價值的實現，不過是商品在市場上的出售，他是每個資本主義的企業



生產之最終的目的，並且是保持原狀繼續營業的方法。假使商品價值不能實現，工廠不能出售製成的商品，那末，就不能購買新的原料和勞動力，這個工廠就要倒閉。

資本主義生產下的商品價值在生產沒有擴張的時候，其實現的過程，非常之平穩，這是因為資產階級只把剩餘價值作為個人的使用，以至他們沒有積聚起來。在此種條件之下生產規模不在發生什麼變化，而在一個很長的時期當中生產活動力的翻演，也只在同樣規模上進行。這就所謂單純的再生產。

我們把全生產範圍，分成如上述的兩類即生產工具的生產，與生產消費品的生產。假使每年費在第一類的生產上面，其資本價值為 $1000$ 單位（勞動的或貨幣的——均無區別），這 $1000$ 單位內， $1000$ 是不變資本（生產工具）， $1000$ 是可變資本（工資）。這資本可用下面的形式來表明：

$$I. 4000 + 1000V = 5,000$$

假設每年費在第二類的生產上面的資本價值，為20000單位同時其有機組

織如下：

$$II. 20000 + 500V = 2,500$$

以上兩類生產中的各項資本，為生產週轉的出發點。

假設剩餘價值率為100%，換言之，即剩餘生產價值，等於可變資本的價值。在此情形下，第一類生產到年終時，其出產為：

$$I. 40000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生產工具；而第二類則為：}$$

$$II. 20000 + 5000V + 500m = 3000 \text{ 消費品。從第二類生產的} 3,000 \text{ 數目裏面}$$

3000為這類生產的工人所消費了，這就是工資。照上面的假定，金剩餘價值同樣都被資本家所消費了。結果，在第二類生產內所消費的共5000單位。我們當



然不會想資本家與工人只消費他們自己企業的出產品的；在這類生產的許多企業間當然要把生產品，以同等價值互相交換，一個企業買第二個的生產品，第二又買第三的生產品，而第三又買第一的生產品等等，直到他們都互相實現他們商品價值為止。

在第二類生產內尚留着 $2000$ 消費品，將為第一類生產所消費； $1000$ 為工人所消費，另 $1000$ 則為其資本家所消費。為交換第二類生產 $2000$ 的價值，第一類生產也給第二類生產以同樣價值的生產工具。在此種互相幫助之下，生產才能開始新的週轉。第一類生產給第二類生產以 $2000$ 外，尚留着 $1000$ 生產工具。在交換過程中，這 $1000$ 將在第一類各企業中分配而開始為下次的週轉，仍照第一次週轉一樣進行。二次週轉過後，繼以第三週轉，以次繼續下去，可無障礙。

假定資本主義社會開始擴大其再生產時的生產品價值為 $1000$ 貨幣的或勞

動的單位，而以如下的方法，劃歸兩類生產：

I.  $4000C + 1000V + 1000M = 9,000$  生產工具； II.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消產品。

假使第一類生產中的資本家消費剩餘價值的半數（即500）。可是他不能直接消費此剩餘價值，因為這些都是原料，機器工具，或是說生產工具；因此這500的剩餘價值與第一類之1000V，必需換成第二類的生產品；即用第一類之1000V + 500M去換第二類的1500C，第一類的生產中，仍留着5000C + 500M的價值未曾實現。其中5000C是生產工具的生產工具，要在第一類生產的各資本家間互相交換，而實現其價值。至於500M則為擴大生產之用。而實際上第一類只能分配一部分。假定擴大生產之資本有機關組織成分與從前一樣（即 $4000 : 1000 = 4 : 1$ ），則500M中之400M，用以擴大第一類的不變資本，而



$H_{00B}$ 則必須用以擴大此同類中的可變資本。 $H_{00B}$ 與第一類之 $H_{000}$ 相似，應在第一類生產中實現；而 $H_{00B}$ 則不能直接消費牠，必須換成第二類生產中之 $H_{00}$ 單位的生產品，就是消費品。新生產範圍於是乎開始，第一類生產內有 $000 + H_{000V}$ ，這是擴大的生產範圍。

第二類生產，爲完成上述交換行爲起見，以 $H_{000}$ 的不變資本（但以消費品的形式）從第一類生產中換得生產工具形式的—— $H_{000V} + 500B$ ；除此以外，第二類生產還用 $H_{00B}$ 換得第一類生產工具形式的 $H_{00B}$ ，因此第二類所有不變資本共有 $H_{000} + 500 + H_{00} = H_{600}$ 。假使第二類之資本有機組織與從前一樣（即—— $H_{500} : H_{50} = 2 : 1$ ）則第二類生產爲使的進行起見，必須要有可變資本 $800V$ ，而不是 $H_{500V}$ 了。這新加的 $800V$ 是從剩餘價值裏來的。因之第二類生產的資本家從這 $H_{600}$ 內消費 $600$ （即 $H_{50} - H_{00} - 50$ ）。新生產開始時的資本是 $H_{600Q} + 800V$ 。

在完成這次生產後，則有（假使剝削率不變） $I. 4400C + 1100V + 1100M =$

$$6000 \quad II. 1600C + 800V + 800M = 3200$$

因之全生產品的價值為8800——（6600 + 3200），比開始時大800。

以後依次進行，（第二年，第三年等等）就不難推算其相當的交換動作如

下：

$$I. 4840C + 1210V + 1210M = 7260$$

} 10.780

$$II. 1760C + 880V + 880M = 3520$$

$$I. 5324C + 1331V + 1331M = 7986$$

} 11.858

$$II. 1936C + 968V + 968M = 3872$$

以次推行，生產擴大。

在我們所舉的例中，假設以下幾個不變條件：兩類生產之資本有機組織不



變，全年之剝削率等於100%等等。則其結果，可以證明生產繼續擴大的可能而且都平安的實現。

然在實際上事情並不如此。不斷擴大生產的傾向，是資本主義的主要特點之一，資本家被迫着不得不擴大自己的企業，時刻注意改良技術，要把自己的企業成爲大規模的生產等等；因爲假使他不如如此做，就要很快的被他的競爭者所擠倒。但是這種傾向不僅對於單個資本家，是如此，對於全資本階級，都是這樣。

生產的發展，第一步就要提高生產資本之不變部分，因爲生產的發展，常走向資本有機組織之增高。但是一切生產機關最後的目的都是用以備置直接消費品的。

在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主要的消費者是工人階級。實際上，工人階級

確是消費品之主要分的需要者。所以我們要說再生產擴大到多少，就須看工人階級的需要增加到多少；新工人拉入生產裏面，而用以購買消費品的工資總數，也增加了。

但是生產發展的傾向，沒有限制，而消費品擴大的傾向則無條件的受着限制。工人階級的消費量，是剝削率所限制的。工人階級不能得到高過於剝削率的範圍，這個事實，是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發生的主要而普遍的特點，以致形成階級爭鬥與罷工暴動等等。

生產必須與需要的工資購買力相適應。但是我們已知道有二個增長的行程，一個增長的傾向是限制的，另外一個，則適相反，而受限制的，則在一定時期，這兩個行程，必然發生不相適合的情形。有人問道，這種不相適合，爲什麼不立刻發見呢？事在於當開始擴大生產的行程時，就有大批固定資本投



入。爲改造與擴大固定資本的實體（如房屋，礦床，機器等等）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但是要把這部分資本的價值，轉入現成的生產品必須經過一時期後，直到相當的改造完竣，開始生產預定所需的生產品時候起。從此生產與消費中間差岐的可能性，更爲實在，而普遍生產過剩的現象，就將爆發了。

普遍的生產過剩，叫做工業危機。工業危機對於全社會經濟制度發生嚴重與廣大的震動，這是各種複雜，現象錯綜而生，含有恐慌危險的性質：價格驟然下降，無量數的企業破產，成千成萬的失業者等等。這是絕大社會災禍，時時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發生着。

要明白生產過剩，爲什麼不是逐漸表現出來，例如商品在市場上慢慢由充滿而溢出，因而價格慢慢低落下去，而是忽然很快的，『就起來』『恐慌』，就得注意資本主義機器的複雜與聯環的構造及資本主義生產之無組織狀態。沒有一

個企業家能夠知道全部工業或某項工業的確實情形。固然，交易所每天能多少發表些世界各大商埠貨物行情，但是一切生產增長的趨勢，與市場需要的動搖不定，僅憑公布的貨物行情，那能判定生產總數與需要總數間關係之變遷呢。所以生產很快的擴大，不特在需要不足之時，就是在需要已減小時，還要繼續着的。生產已經過剩了，但尙未顯於外，廠主不僅按照以前的規模，繼續他的生產並且擴大些因為他以為他還能同從前一樣的找到買主，批發商人或是爲經常銷售，或是立刻爲做機事業所需，已向工廠主訂購大批商品。從表面看來，局勢是很平靜的，因此生產過剩，就越猛烈的增長了。

最後，生產過剩的時機到了，在某種商品中，表現出找不到買主了。價格陡然低落，出售這種商品的許多企業家及商人都破產了，其未破產者，也不得不縮少或停止生產了。因此這部門的社會生產，就猛然減少，結果就發生工資



降低，工人失業等等現象。因為各項工業有聯帶密切關係，其他工業，也被捲入恐慌的旋渦中，例如供給這項工業以原料及工具的其他工業，因為這項工業起了恐慌，對於原料及工具的需要就大大減少了。以同樣的關係，又更影響到別的工業部門。縮少生產的恐慌的波浪，依次瀰漫，以至一切工業部門，都捲入恐慌的旋渦中，使全資本制度，呈現嚴重的病態。

很明顯的，在這整個的經濟崩壞之中，商業及信用機關也要與工業一同破產的，並且按照他們事業的性質，我們還要說兩種營業者受的震動，特別厲害；商人最是直接受需要減少的影響的銀行呢，一方面要受破產的債務者不能給他償還的禍害，一方面又要受因懼怕恐慌的存款者索款的窘苦。同時，商業及銀行的破產，又影響到那些靠他們而營業的資本家；但他們的事業，也因而解體。

如此，一項生起了恐慌，其他各項受影響。這是由於資本主義組織的高度複雜關係而來的。在自足經濟時代，人羣生活，各自爲謀，漠不相關，這類事情，決不會發現的；就是某一羣人完全滅亡，對於其他人羣的命運，也很難發生影響。在城市手工業社會中，各企業間的關係已較爲發展，但是每種情形發生，多少有點關係的，只是不多的數目，所以經濟生活失了常態，影響不很廣。分工制度發展很高的資本主義社會，好比一個高等的機體；從前的社會構造，可以比做一個下等的機體。

假使毀壞了人的身體的一部分，則全身都要發生嚴重的危機，雖離傷處很遠的器官，也要受影響；但是蠍蝎蟲則不然，其身體各部分生活技能的分工很薄弱，就是一部分遭了嚴重的損傷，對其他部分所受影響，簡直非常之小的。

嚴重的經濟恐慌的特徵，就是他能使一個很繁盛的景況，趨於崩毀蕭條。



直到恐慌開始以前，工業的發展是很快的，而尤以在恐慌之前夕，一切經濟活動，達於最高程度。生產量非常之大，商品銷路亦好，市場似乎是夠的。批發商人，儘量向企業家定貨；零賣商人，也儘量向批發商人購買，以及投機者的屯貨居奇，儼然成一需要增長的幻境。無論資本家與工人都覺得此時，比以前任何時候都好些。多餘的商品，儘管堆積起來，大病已在這個社會機體內部蘊釀滋長起來了。有到了非常程度，病狀乃猛烈爆發，所以恐慌給社會有這樣大的恐慌現象。

恐慌發生的第一個象徵，就是投機事業的崩壞。跟着就是接二連三的商店倒閉。經濟機體感著最靈敏的部分，——信用機關，馬上就覺到了震動，給以很強力的反應——金融恐慌。

銀行事業，是建築在信用的感覺上的，而人的感覺是變換不常的。社會生

產上一遭恫嚇，一切大小資本家，就膽戰心驚的，深恐他的資本有失。那裏資本家一起恐懼，那裏的信用就失，銀行就倒閉。祇要有可能，人們總是把現銀錢取回來，人們每天找錢，祇是找錢，因為此時人們不相信人，而惟錢可靠。營股票業者，銀行家以及租者 (Renters) 都捲入於驚恐的波濤之中，銀行被成羣的存款者，包圍了。祇有取款的，沒有存款的，所以許多銀行，逼的沒法，祇有倒閉一途，銀行一倒閉，存款者——資本家也就隨之而倒了。

工商企業家，瘋狂一般似的，要趕快把他們的貨物賣成現錢，而同時因為人們都願把錢握在手中，貨物反更無人要。商品充滿市場，價格一落千文，於是工業企業家，也就開始一個一個崩壞起來了。其幸得苟延殘喘的，也要縮減或完必停止生產，產業的後備軍成千整萬的增加，而在他們隊伍中間，還添了成千破產的資本家。總之，一切弱小的資本家，都要破壞；至於強者雖然不



死，也要脫一層皮。

恐慌過去之後，就是一個停滯時期，雖然此時沒有新的破產者，然而企業上都沒有什麼進步，生產與市場，都陷於蕭條狀態之中。

以後市場逐漸活動起了，一批一批的產物，都慢慢的銷售了，大企業家於是復活起來，重振舊業。停滯的狀況，漸漸退去，商業又興盛起來了。生產又達到舊日的規模，不久且超過之。此時我們還可顯然看到的，就是從前有許多小的企業家，現在都不見了，而企業家的總數，亦較前為少。商業更加活動了；生產又免不了要兇猛的發展起來。同樣的原因重演一遍；同樣的結果，就要重演一次——剛到景况極盛的時候，又來一個新的恐慌。

這種循環翻演，在上世紀內，已經多次了；頭一個大恐慌在1825—26年，第二個在1836—37年，第三個在1847—48年，第四個在1857年，這幾次都是很

有規則的，每十年一次；但是再下一次的大恐慌可在1893年，這次恐慌的形式和範圍，比所有以前的恐慌，都大的多；由這一國蔓延到那一國，延長數年之久，直至1896年才止，此後直到九十年代以前的時候，都是停滯時期。

但是這種停滯又慢慢的過去，而世界工業又復繁華起來了，經過幾年的興隆在一八九九年又暴發了一個震動全資本主義歐洲的恐慌。這次恐慌，雖俄國受創最巨，然他的影響，是無處不及的，他的範圍也是很大，並且也是經過幾年的。譬如法國雖然他受影響次於德國，然其失業工人，則由50,000（在一八九六年）增至900,000（在1899年）之多。

局部的恐慌與普遍的恐慌不同，第一因為前者是由局部的原因發生的，與資本主義生產過剩的傾向，不可一概而論；第二原因為局部恐慌的範圍比較狹小，通常只能影響到單個的國家或是社會生產的某一部門，在此範圍以外，發



生影響較爲微小。但是局部恐慌的本身，或許非常嚴重；有時在某種情形中，其強度與全世界的恐慌不相上下的。

局部的恐慌，大致因戰爭，革命，收穫不良或大宗交易投機事業而發生的。如1863—64年間，英國的棉業恐慌，起因于美國的內戰。1891—92年間，俄國的經濟大恐慌，起因於秋收不良等等。我們試用一種具體的例子，來觀察此種恐慌發生的有機作用。

1860—65年的美國內戰，即是著名的所謂解放黑奴戰爭，爲美國南北二部統治階級即工業資產階級與地主貴族階級因利害衝突，而發生的結果。北部的工業資產階級，要採用保護政策，加增工業品的關稅，使之高價出售；南部的地主貴族階級，則要自由貿易，希圖賤價購買工業品。在原料的生產中，南部低賤的奴隸勞動，對於北美僱用勞動的工業企業家，是一個很不利的競爭

者。

當經濟爭鬥採取戰爭的形式時，英國棉紗工業發生大恐慌，因為英國所有的大宗棉花，均由美國南部各州所供給的。棉花工業大大縮小，工人後備軍增至二十萬人。這樣，一國內的社會爭鬥，能引起其他國家的恐慌，是因為由社會分工國與國間產生密切經濟關係的原故。

無論在那種情形中，局部恐慌，都直接受政變投機事業的影響，一般說起來，都是社會條件的影響，但他們的根本原因，却同普通恐慌的原因一樣，是由於社會分工之無組織狀態。就是恐慌的由來，是起於純粹的自然原因的結果，如氣象變化影響到收成的不良，但仔細分析起來，還可發現同樣的根本原因。

例如俄國一八九一年的大饑饉，其原因是由於無計劃的儘量利用土地的結



果。

從自然經濟過渡到交換制度，農業隨之退化，使農民不得不過度使用土地，剝削土地，而土地的生產力，乃不能恢復到被剝削的程度。土地變成枯瘦了，農業必恃天氣的變化而變化，因之收成不良，影響及全國的現象，不僅是可能而且是必不可免的了。因之此種嚴重的恐慌，並不是在某種社會制度的偶然現象，比較偶然的，是恐慌發生於1881年而不在1880年或1882年。

各種社會經濟中，最容易受搖動勢力的影響的，要算信用機關。譬如一有戰爭，人心就恐慌起來，以為有些國家要敗亡破產，他們國內的資本家，特別是他們的政府，是不能賠償債款的，這種不信任的情勢，就把信用破壞了，同時錢的需要，又大為增加，許多企業家的借款，計算他的償還時期未到，然而債主却馬上要他還。因為錢的需要和供給，失了平衡，信用的恐慌，就複雜起

來成了金融恐慌這是信用消失無錢還債的聯合關係。這種震動，自然要影響到工業上；許多工業資本家，他們的資本大部分都在生產工具及生產品上，並不是現金，則其需要現金更爲急切。

恐慌要使社會生產，趨於退化，社會生產力，要有暫時的低落；但是他也是技術進步一個大的動力，使社會生產力，有進一步的發展。第一，因恐慌之故競爭就要加劇至於極點！第二。資本家因受恐慌的損失，不得不求新的生財方法，以償從前的損失；第三，而是很主要的，資本家以爲他們在恐慌時所受的損失，就是商品價格的非常低落，所以在恐慌之後，他們努力把技術提高，即使價格再低落，他們也不至受損失。

恐慌在催促技術進步時候，同時就把資本主義的關係及其結果（連新的恐慌在內）扶植起來了。所以發展的傾向，是與破壞的傾向緊相連接着的。



從此可見，恐慌是一種必不可免的病症，時時要影響到整個的資本主義社會。他是一個不斷的恐怖，所以擺在資本家面前，常有一個節制生產的問題。

但是在資本主義架子之內，節制生產，是可能的嗎？

我們的回答，是反面的其理由如下：

要節制生產，首先就是除去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及統治資本主義制度的競爭。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之內，常把整個工業部門，集中而成很大的組織，如新提加及托辣司。固然，這些組織，可以除去國內某項工業的各企業家間的競爭。但在世界市場——實際這才真是資本主義的市場——上，競爭仍然存在，因為各大資本家集團間的利益是衝突的，他們彼此間，不能妥協，即有，也不過像肥皂氣泡一樣，隨結隨破。執此與無限制度的自由競爭相較，所不同者，不過是無數企業家間的爭鬥，換成數目不多而連合為新提加，托辣司的經

濟武裝的資本家間的爭鬥罷了。

因此，凡想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消滅恐慌的思想，完全是烏托邦。恐慌是由資本主義主要的特質來的，他祇能在資本主義廢除之後，才能消滅的。祇有不計利潤，祇計儘可能的滿足全社會的需要，不知道有剝削，因之沒有階級的社會，才能消滅恐慌。

### 本章要旨

- 1 在自然經濟組織中，生產程序，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生產力的分配，以充分滿足當時經濟需要為目的。
- 2 在交換社會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藉商品交換而滿足需要，所生產的非生產品而是商品，社會生產程序，沒有一點調劑的計劃。所用以調



劑的，只是商品的價格。某種商品價格的增漲，則生產提高，反是價格低落，生產就減少。這樣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只有市場為生產的唯一調劑品。

3 既然生產與消費間的需要，要靠交換來滿足，則每一工業部門，非但出賣自己商品於市場，同時自身就是許多其他工業部門的市場。各工業部門間不斷的密切聯繫，使一部門中進行不順利，就影響到其他工業部門中去。

4 商品的現實，是在市場上的出售；這是一切資本主義企業最後的目的，而為獲取剩餘價值的方法。如果商品稱實停止了，一個工廠不能售牠製出的商品，則牠就不能購買新原料，僱用工人而生產就不得不停止了。

5 整個資本主義生產中，商品現實的程序，進行最順利的，只在生產沒有繼續擴大的情形中。此時生產範圍，沒有變更，在一長時期中，社會生產行為，只在同一度量反覆進行。這種同一度量的再生產程序，稱為單純的生產。

6 單純再生產，就是同一度量生產程序的重覆，這祇在生產工具及消費品兩類生產中的資本有機組織相等的情形之下才可能。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要有單純再生產，除非是資本家把所有剩餘價值，完全自己消費了。在單純再生產的時候，價值現實的程序，是毫無阻滯的。但是在實際上，單純再生產，是非常少的，因為人類社會不是停止不進的。

7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單純的再生產尤其少；因為資本家競爭之故，要抽大部分的剩餘價值去擴大企業，所以我們看見擴大的再生產。要有



擴大的再生產，則在生產工具的生產中，有機組織成分，就要高於消費品的生產中的資本有機組織成分。

8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邊，生產的增長，不受任何的限制；但消費需要的增加，則有一定的限制。

一切消費品生產場合中的生產過剩，其第一個原因，就是由於消費的需要有限，而生產之擴大無窮。

由消費品的生產過剩，傳到生產工具的生產中，就成爲普遍的生產過剩。

9 普遍生產過剩表現在工業恐慌中。工業恐慌一起，如同自然產生的窮困一樣，漸漸的就傳遍到全資本主義的世界。

因爲資本社會關係複雜的原故，供給與需要的不符，表現出來很晚，而恐慌的預告，是不能有的。

信用機關，使恐慌更加利害，因為他與生產者間，是有聯帶關係的；一個企業崩壞，其他的企業必隨之而崩壞。



## 第十四章 信用借貸與銀行

### 1 信用事業的一般認識

一切企業——工業或農業——的資本週轉，其形式有三：(1)貨幣資本，(2)生產資本(3)商業資本。企業者要真能成個名實相符的資本家，首先他必須有一批定量的貨幣，然後再用這些貨幣到市場去購買生產工具與勞動力，這就是資本週轉的第一步。買回來之後，其結果就把貨幣資本變為生產資本，以造價值及剩餘價值。價值與剩餘之形成，就是資本週轉的第二步，——生產過程。在週轉的第一步時，資本的數量不變，而僅變其形成。在第二步時，非但形式變更，(由生產工具及勞動力，變成商品)而此數量也變更了；商品的價值，大

於生產資本。週轉的第三步，就是復轉到市場上；在這裏把商品出賣之後，資本於是脫離商品形式而再為貨幣資本。這樣一來，週轉就於是乎完成，而依同樣的步驟，又重新繙演下去。

然而決不能以為所有各部分資本的週轉，全是同樣快的。很明顯的，不變資本的基本部份是漸漸地，間或有在十年間的，將其價值轉移到造成的商品上去。例如，某一工廠之基本資本——建築織布機，工具等等，——的價值是300,000盧布，假使這些建築工具等物，平均能用十五年，那末每年轉移到商品上的價值，就是基本資本的十五分之一，即……20,000盧布。同時這些基本資本的等物，也就少了十五之一。這就是說，企業的基本資本將一年一年少下去，而所少的那一部份，在商品出售之後，仍復成為貨幣的形式，積聚起來，直到十五年後，基本資本的週轉得以完成。換言之，即所有的基本資本完



全費去，完全又現於貨幣形式，而該企業主又能用購買的方法，重新設置他的企業。在十五年未滿以前，該資本家必需要積聚那筆特從其基本資本所得的款項。從此看來，基礎資本的週轉，其消耗是漸漸的，長期的，其復置則是一時的。這種特質，就使工業資本家要有一種短期或長期的貨幣寶庫，以積聚在他企業中暫時所不用的款子。

在同一例中，我們還見有相似的現象，就是資本家不能把所得的剩餘價值完全消費，而要拿一部分去擴大他的企業。但是在他每一生產週轉之後，出賣商品所得之剩餘價值，能有幾何？他要擴大他的企業，特別是說到要增加他的設置，這點剩餘價值，相差太多那能敷用呢？假使我們上述的企業家有 $100$ 張織布機子，每一張機子都是用城內的電力來作工。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張機子（合上他所佔的房間）將值 $10,000$ 盧布，再假設該企業者每星期耗費流動資

本爲1,000盧布——500盧布的原料與副料，400盧布的勞動力，同時剝削率爲100%，那末，他每星期所得的剩餘價值僅400盧布，假使該企業者自己再用200盧布，而留200盧布爲擴大企業之用，那末他要積聚1,000盧布增加一張織布機子，就需要等一年之久。在此一年未終之前，積下而不爲生產之用的剩餘價值，就是空間的貨幣資本——即所謂寶庫。

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性質，就必須要有貯藏的資本。要達到此目的，任何資本家必要從利潤中抽出一部份貯藏在「錢罐」裏，可是這不是資本家所願意做的，因爲在每一銅板上，資本家都想抽些利潤而不願把他閒放下的。解決這個矛盾，只有信用的方法；而世上所以有信用的可能者，則因貨幣不特是價值的度量，流轉的工具，而且是支付的工具。

在某企業資本週轉所解放出的閒空貨幣，資本可以用他爲一企業資本週轉



的貨幣資本。要達此目的，某企業者，必須以信用的方法，把閒空的資本轉給其他企業者，使之應用。轉給第二企業者以後，這閒空的貨幣資本，就脫離第一企業主而變成生產的資本了。爲說明此種情形起見，我們舉兩個季候的生產部門，一個部門在秋季從事生產，一個在冬季。到了冬季，第一生產部門的資本將停止生產。反之，在秋季時，第二生產部門的資本，亦不能停止生產因此在秋季時，後者得以信用的方法，把資本出給與前者，去爲生產之用，而後者僅由利息的形式由借款的前者收取一部份剩餘價值。在事實上閒空的資本並不是直接就轉到工商業企業上的，而是中間有一特別信用的組織，代爲經營的。這個組織，把所有閒空的資本先集合一起，然後，再轉給當時需要現金者，使之適用。

資本主義生產的特點，是社會分工制度之複雜。各企業者都有他們的私有

財產，而其互相間，又以交換的關係而緊相連接。織布工廠，必須購買紡紗工廠的棉紗，煤礦工業的煤，以及磨油工廠的磨油等等。假使織布廠在某時沒有貨幣不能購買他所必須的生產工具，那末工廠就要停起工來，而棉紗，煤，磨油等等，也就無處可銷售了。但有信用的方法，多少就把資本主義制度之缺點免除了；他是分配生產力很有力的工具，那裏生產過程中需要生產力，他就把生產力分送到那裏去。因此，當資本家沒有貨幣資本時，各企業不至於停工關門，而就全資本主義社會言，也不至整個的牽連而破壞。

〔分配生產力工具〕的信用，其意義之重要，特別是在信用破壞——恐慌時期，表現得很明顯；當這個時候，一切必須的生產工具，是很多的，但都操於各私有的資本之手沒有這許多資本去購買他們，而這些生產工具，也不能移置他處，以爲相當的生產的消費。



(註)：表示一個整個的意思，不可分開讀。

債權者(放賬的人)借款於債務者，所憑的基礎，是他對於債務者的相信。通常債務者借款之後，要給債權者寫一義務券——信用文件。現在最通行的信用文件，就是簡單或流轉的期票。簡單的期票，按法律說來，就是在某一定期後，出期票者，定要給債權者償還若干款子的文件。流轉的期票，較為複雜，這裏出期票者不必一定自己給債權者償還，而可託一別人來負這個責任，這個人就是「尊敬」這個期票的人，——就是在這期票的正面，加上他的名子，而聽出期票者指揮的人。(註)這樣看來，參加簡單期票者，祇有兩人，而參加流轉期票者則有三人。但是實際上這期票所連及的人數，是很大的，因為這期票是一個人傳一個人的：第一個接收期票者，在這期票的背面，寫上他自己的名子，(保證，意大利文爲(Bis))「打背號」之意)也許設等到償還之期，就拿

去交與第二個人，以償他自己所負於第二個人的債，第二個接受這期票者，也把他的名字簽在背面，也許同樣的又交與第三個人，如此一人傳一人傳下去，在背面簽名保證的意思，不僅是說前面出期票者，給最後接受期票者有可收出期票者償還的權利，並且每個打背號者（付名保證的A）都要對於這期票負責；假若出期票者，到期不能償還，那末拿期票者，可以轉向任何一個打背號作證的人要求償還。

（註）簡單的與流轉的期票，在各國通行的程度不一；如在俄國，最通行的是簡單期票；在德國最通行的，是流轉期票；在各國彼此之間，最通行的也是簡單期票。

雖然在法律上，期票本身是一種抽象的義務債券，但在實際上，普通的期票，還是以真實的商品流轉為基礎。試舉例說明之：一個消費合作社，從織布



工廠處買了許多貨物，給這工廠寫了六月為期的期票，在這六月的期間，就這合作社說來，滿可把這些貨物消完，其交換所得的貨幣，也滿足償付他所負的債務。同時在織布工廠方面，也是要買棉紗的，他於是就照這合作社的樣子去購買，但他不必自己再出期票，他祇把所收的期票，打上背號，加以保證，交與紡紗廠就是了；同時在紡紗廠方面，又要買燃料，於是就同樣的把這期票轉與煤礦企業家；而煤礦企業家，也許就用這期票去買木材。（實際上在這一條線索當中，就是個信用的組織，這點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等償期到了的時候，我們例中這個木材企業家，就可直接從這出期票者的合作社取得這批款子，從此看來，期票流轉的方向，恰與商品流通的方向相反，而在每一次期票流轉之際，就有一批等量的真正商品出現，在經濟生活走入常態時，商品的實現不受特別阻碍，期票的發行，即可保得照例的償還。

期票在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生活中的作用可以就他通行的程度判定，譬如德國，就收期票的稅計算，在戰前的時候，每年要發出。30,000,000,000，馬克，（合18,000,000,000盧布）的，期票，每個時期流轉期票的總數，有。8,500,000,000，馬克，假如全以現金代替這些期票，不知需要多少金子！要得到這許多金子，就社會經濟觀點看來，不知要化費許多不生產的社會勞動！

期票信用券，雖然通行很廣，並且在私人經濟關係上，也算是一種信用的形式，但不是惟一無二的信用形式。要知道各種信用形式的作用，我們必需研究通常商業式銀行的特質。



## 2 商業銀行

銀行是資本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在開始的時候，也拉罷許多自由的貨幣資本，然後，又分散給那些需要貨幣資本的企業家，所以在一方面，銀行的動作是募集貨幣資本，（在這種情形之下，銀行在性質上，是居於債務者的地位）在另一方面，銀行所作的事務，就是把在他處置之下的資本，分散於各經濟企業家。（在這種情形之下，銀行在性質上是處於債權者的地位）第一種動作，叫做消極的動作；第二種動作，叫做積極的動作。

銀行消極的主要東西，卻是些什麼，或換言之，銀行怎樣搜集了那些資本，而按其組織借貸與他人呢？首先要說的，就是銀行自己的私、有、資、本，他的基金及準備金，基金是由參加這企業各股東所積的；準備金是由銀行每年所得

的紅利組成的。但是假若一個銀行，祇靠他本身私有的資本來營業，那麼嚴格說來，他就不是一個銀行，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在實質上與一個商利借貸的人，毫無分別。銀行真正的作用，就在手他是「在經濟生活中不斷形成的自由資本」與「那些尋資本以便生產的企業家」兩方面的中人。所以銀行的主要消極動作，就是要容納外人間他這裏來存的款子。

(註) 的記號，表示是一個整個的意思，不可分開讀。

存款的分別，以期限為標準，存款到時間，銀行即如數付給之。假使企業家的餘款，是由牠的基本資本積下來的，那末遲早他定要把這款子取回。在這種情形之下，牠就能把牠這款子存在銀行中，以一年兩年，或兩年以上為期。另一方面來看，許多企業不一定同時需用現款，譬如在工作加緊時期，需用現款，遠高於平日，假使一個資本家，在營業加緊時，他私人有充分的資本，那



末，他在營業比較平靜時候，便可存款於銀行至數日之久。此種存款，稱為定期的存款。定期存款，給銀行一種特權，使銀行自己能拿這款子去作為長期或短期的使用，不至有因即刻的需用而被取回之虞。

無定期存款則不然，此種存款，得因隨時需要而取回，因為定期存款與銀行訂有一種條件，取回時無需預告。因此銀行在使用無定期存款時，不得不謹慎從事。這就是無定期存款沒有利息，或有而較定期存款的利息甚微之故。

流水賬 (Turning over) 的存款，是定期存款最通行的形式。現在資本家通常不會有大宗現款存在手裏。所有現金，僅以支付零星賬目的必需量為限，其餘款項，均存之於銀行，需要時得隨時在所有存款中，支取若干。流水賬中的款項，常在繼續不斷的流轉；有新的收入時，牠便增高；常人家取出後，他便減縮。所謂「流水賬」這個名詞，即因此而起的；流水賬數目的流轉，雖無一定

規律，但當經濟生活走入常態時，存款者終不至同時向銀行把流水賬的存款悉數取回的道理。通常企業者在銀行存款後決不會把所有存款，全數立刻取回的。因此無論何時，銀行總有相當款子可以活動。

實際上流水賬的收支，通常不會有現款發生的，當資本家甲付一千盧布給資本家乙時，甲不必在銀行的流水賬上領款付乙，他只須寫給銀行付一千盧布給乙的條子就行了。這種條子即稱之爲支票（*check*）。資本家乙收到一千盧布的支票，當然可向銀行領取如數現款，但他通常並不是這樣做的。因爲支票有傳達的性質，乙在支票上簽名爲證後，便可轉付給第三者，而第三者又可用之於將來的交易中。當支票未到期時候，他是現金的代替物，到期時，便可向該銀行換取現款，但有時支票的最後所有人不需用現款，却與該銀行說明，將所有支票的款項，如數撥入他自己的流水賬內在此種支票流轉之下，銀行一切的動



作，祇是在某存款者流水賬上，書明付一千盧布，同時，又轉入其他的流水賬中，書明收一千盧布，這就是雙方公司在同一銀行流水賬，通常互相消賬的方法。如果各項企業在不同的銀行中，有流水賬，手續便複雜多了。這裏要轉記款項，是不可能的，必定要在發行該支票的銀行中換取現款，然後再拿此項現款納入其他銀行，記入於他自己的流水賬內。但實際上，在工業中心地，此種麻煩手續，已被票據交換所，(Pačyotnar' Inŭsta)產除了。在工商業中心地的銀行，互訂契約，承認收用雙方的支票。例如，銀行A有公司甲的流水賬，銀行B有公司乙流水賬。當公司甲收到公司乙的支票時，因為所屬銀行均有契約的說明，甲可無需銀行B換取現款而只把收到的支票，直接交給銀行A。自然，銀行A得向銀行B要求取回支票上所載明的數目；但銀行B也可向銀行A作同樣的要求。要省去現款的支付，雙方銀行的代表，每日會聚於票據交換所，計

算每個銀行應得餘款若干，應付若干，結果此種要求的大部份，就在票據交換所互相抵消了。支付超過收入（*Alfandho Carinho*）的銀行，得收入若干；收入超過支付（*Macenpho Cariso*），須支付若干假使銀行。（票據交換所的一份子）與票據交換所，在國內中央銀行均有流水賬，那末餘款的收支，亦可無需用現款；收入超過支付的銀行，可以中央銀行的支票交給票據交換所，而在票據交換所一方面，則將此項轉記於收入超過支付的銀行的流水賬上。支票流轉範圍最廣大的，要算英國的票據交換所。倫敦票據交換所，支票的流轉，在1880年，已有……5,794,000,000，金磅，在1912年增至15,964,000,000，金磅，約俄幣160,000,000,000,000，盧布。

研究商業銀行的主要營業，首須研究期票的計算。上面已經講過，期票是在商品交易基礎上發生的，可由一人傳一人，作為付款的工具。但實際上，期



就是當銀行買期票，而以現金付給拿期票者時，銀行并不依照期票的算計，票的行程，至為短促。他常在發生不久以後，就轉入銀行手中。期票即全數付給，而要打幾分折扣，以利自己。假使期票計值100盧布，以三月為期，而銀行的年利為百分之六，那末，銀行計算期票時，不必多多以三元付拿期票者（一百盧布一年後得利六盧布，三月得105盧布；兩百盧布三月後得利三盧布）銀行在購得期票時，僅付以100盧布（而由出期票者手裏，則能獲得全數200盧布）。

扣算期票 (Kysel Bekeren)，為銀行一種最可靠的事業，在市面平定的時候，這種事業是非常需要的。期票必須是『商品的』，就是說他必須是購買商品而給的一種信用券。在期票背後藏的就是商品，祇要出期票者，能把商品賣脫，他就有完全消滅自己債務的可能，所以期票上除了出期票者的簽字以外，

至少還要有一個在背面簽字的人，如以信用出賣商品而願拿這期票在銀行打折扣領款者，自然，也『銅的』（譯者按，即不可靠的意思）期票，落到銀行裏，但這種現象，比較很少。而且因為有流水賬，銀行就如同各商店存戶的會計員及轉賬所一樣，所以關於出信用券者的信用及各企業間相互關係方面，信用機關的消息，是很靈通的。這個就可以使銀行能決定「收到的期票」質量的好壞，並能免避接收『銅的』期票。還要指出的，期票款項收回的可靠，更有其他的保證，就是假使一人不按票期付款時，可以向其他抗議，並公開宣布，說他賴債，使之喪失信用。

期票信用，常佔銀行事業活動的第一位，例如在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時，柏林八個最大銀行的互相抵消總數 1,618,786,000 馬克當中，有 1,618,787,000 馬克即 21% 以上，為期票借款。



次要的有規則的銀行活動，爲抵押借貸。在各種借貸形式中，發達最早的，是以動產爲抵押的借貸。當初這種行動，只是單純的重利盤剝的形式，所收抵押品，祇限於那些價高而量小的東西，如金條，寶石等類。入後因商品交易與信用的發達，『珍貴的紙』（股票與債券）和商品，都成了抵押擔保物。

各個企業；常要發生以商品爲抵押而借貸的事情。假定一個企業，生產或購買一批商品，若當時行市於他不利，則他要把商品屯積不賣，以待高價。此時這企業的一部分資本，多少必須停滯幾時，不能流通，而一般資本迴轉，因以遲緩。舉例來說，如企業者出賣商品於居住遠地方的購買者時，這種情形，就要發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出賣者只能等貨物到達目的地時，才能得到貨幣。但若歸到銀行裏，則賣主可以立刻得到現款。

但不要從此就以爲在信用關係發展之下，銀行自身是保藏抵押商品的。這

種保藏事業，又有一類企業專門經理，如屯貨棧（Товарный Оклад）——提穀機（Препаративная машина）魚肉冰涼器。屯貨棧為保藏商品而獲豐厚的報酬。

棧房須給存貨者以特別的担保書。書上註明所存貨物的質量與重量，如不呈繳担保書，則該貨物，任何人不得取回。在另一方面，屯貨棧當存貨者持担保書取貨時，有立將原貨發回的義務。如此，則以商品為抵押而借貸的企業家所給與銀行的，不是商品本身，而是代表此商品的担保書。以運在途中的貨物為抵押的手續，也是這樣。如企業者由鐵路或水道輸運他的貨物，他就有運貨保單（用鐵路運的俄文稱為 *Автома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а* 水道運的稱為 *Морская перевозка*）。用此保單，他即可向銀行訂結用商品抵押借款的契約如屯貨棧担保書一樣。

當然，在借款未滿期以前，担保品也許要跌價的。股票與債券的交換價格常是擺動不空的。商品價格，同樣也一時漲上，一時跌下。為避免這種價格或行市



跌落的危險，銀行借款數目，常此當時担保品的價格為抵（通常借款約當担保品價格的三分之二）。

抵押借款，通常佔銀行活動的第二位，僅亞於期票。如柏林八大銀行在1923年七月三十日的總流水為7,618,786,000馬克，內中抵押借款包括『珍貴的紙』商品，與運貨的，佔1,074,366,000馬克，即14%。

除上述以外，還有一種代辦事業（*Kommissionäres Geschäft*）近代銀行活動中，亦佔重要的地位。這種事業，銀行是特為執行他的主顧的委託而作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銀行不過是個單純的中人而已。例如，一個企業者有一期票，他應得票面上數目的償還但他可以把這期票交給銀行，而銀行即可向出期票者取款。以商品票據而領款者，也是這樣：企業者出賣商品後，即把運貨保單交給銀行，銀行即將保單送往取貨人所在地的支行或其有關係的信用機關

那裏收貨人就要買這個商品票據。其他撥轉款項履行「買賣」「珍貴紙」與商品的委託，也都同樣的由代辦機關辦理。

### 本章要旨

- 1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性質，必須要有貯藏的資本。要達到此目的，任何資本家必要從利潤中抽出一部分貯藏在「錢罐」裏，可是這不是資本家所願意做的，解決這個矛盾，只有用信用的方法。
- 2 因有信用的組織，所以某企業在週轉時所解放的閑空資本，能轉而用到他企業的週轉資本上。
- 3 信用是分配生產力的工具，那裏生產過程中需要生產力，他就把生產力分送到那裏去，因為有信用的方法，當資本家沒有貨幣資本時，其



企業不至於停工關門，而就全資本主義社會言，也不至於整個的牽連而破壞。

4 分配生產力工具的信用，其意義之重要。特別是在信用破壞——恐慌時期，表現得明顯；在這個時候，一切必需的生產工具是很多的，但都操於各私有的資本家之手，沒有這許多的資本去購買他們；這些生產工具以致他們（這些生產工具）不能移置他處以爲相當的產生之用。

5 資本主義社會裏，票是信用最通行的形式。

期票是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書面的義務券，上面所寫的，就是在一定期內債務必須付給債權者以定數的款項。除出簡單的期票外，尚有流轉的期票。

6 銀行是資本主義的企業，他以信用爲基礎吸收資本主義社會之所有空

餘資本，而借給需要貨幣的企業者。

7 收集閒空資本的動作，謂之『消極』動作；分借閒空資本的動作，謂之『積極』動作。



政治經濟大綱

(全一册)

實價八角二分

著作者 瓦里夫松

譯述者 王季子

出版者 上海聯合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上海聯合書店

版權不  
所翻  
有印

1930, 4, 1, 初版  
1—2000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  
空軍部